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接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国银河”）的委托，担任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联席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4
二、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5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六、联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8
第二节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2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8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一)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梁宗保：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梁宗保曾担任平安银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浦发银行 2014 年优先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和华远地产配股项目保荐代表人。曾主持中国银行 2010 年可转换债券、中国银行 2010 年 A+H 配股、平安银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陕国投 2012 年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深发展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及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北京银行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北京银行 2012 年非公开发行、海通证券 2013 年公司债、招商银行 2010 年 A+H 配股等项目。梁宗保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浩：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吴浩曾参与仙琚制药 IPO、常熟农商行 IPO、黎明股份 IPO、环能科技 IPO、王府井 2011 年可转债、新黄浦 2009 年公司债券、交通银行 2012 年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 2013 年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中牧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吴浩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中信建投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吕晓峰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的项目有：福田汽车 IPO、配股和非公开发行、金自天正 IPO、岭南园林 IPO、冠豪高新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九鼎新材非公开发行、华联综超公司债和定向增发、大连重工整体上市、京能热电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华夏银行、大连银行、贵阳银行、成都银行等发行次级债、金融债，工商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配股，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等定向增发；曾保

荐督导的项目有：空港股份 IPO、广电网络增发、中海集运 IPO、葛洲坝配股、西南证券非公开发行、燕京啤酒公开增发、岭南园林 IPO、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九鼎新材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优先股等。吕晓峰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庄云志：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参与或负责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泛海建设重大资产重组、双鹤药业非公开发行、济南钢铁公开增发、华谊兄弟创业板 IPO、泛海建设公司债券、深圳机场可转债、新华医疗配股、中国玻纤公司债、有研硅股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通鼎光电可转债、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庄云志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中信证券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郭强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有燕、杨纯、魏玺、徐林、范扬、韩日康、李晓理

（二）中信建投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宋双喜、徐光辉、闫明庆、虞蕾、刘展、郑成龙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注册时间：	2007 年 1 月 26 日
联系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640
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信证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发行人因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曾担任信达地产独立董事而与信达地产构成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信达地产 652,819 股。除此之外，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控股子公司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中信证券 14,100 股，占中信证券股本总额的 0.0001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及发行人的基金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占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000	0.0026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	0.001733%
银河证券—建行—银河 99 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	0.001040%
银河资本—宁波银行—皓晨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008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3,074	0.000603%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700	0.000402%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00	0.000087%
银河资本资产—中国银行—银河资本—恒如尊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5,600	0.000046%
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双隆阿尔法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	0.000007%
银河资本—民生银行—银河资本—双隆鼎实 5 号四期资产管理计划	900	0.000007%
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双隆阿尔法量化对冲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	0.000004%
银河资本—中信证券—银河资本—和正量化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100	0.000001%
合计	897,374	0.007406%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信证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二) 中信建投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信建投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 中信建投自身及中信建投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中信建投目前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第二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持有中信建投 40.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汇金公司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持有发行人股份 52.18 亿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71%；

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中信建投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相互持股的情况。

汇金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汇金公司的上述持股情况不会对中信建投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中信建投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 中信建投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信建投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联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中信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访谈。

其次，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交申请文件。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再次，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2）问核程序

2014年5月至8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主板、中小板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执行情况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主板、中小板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执行情况表》上签字确认。

(3) 内核意见

2014 年 6 月 11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投票结果达到了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审议认为：中国银河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中信证券同意推荐中国银河本次发行上市。

(二) 中信建投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建投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①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项目立项申请由业务部提出，经运营管理部审批报投行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②内核部门的审核

中信建投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运营管理部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出具关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③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

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2、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中信建投内核部门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中信建投认为中国银河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中国银河本次发行股票项目。

3、问核程序

项目组吕晓峰、庄云志、宋双喜、闫明庆、郑成龙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节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联席保荐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和联席保荐机构有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和其他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中国银河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国银河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联席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中国银河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将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

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的承诺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将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将《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的承诺函>的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进行审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再次延长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并再次延长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的承诺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的承诺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延长 A 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和《延长 A 股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再次延长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并再次延长授权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

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了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5.37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37 亿股。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修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再次延长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

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发行人设立和存续情况

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 号）批准，由银河金控、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创”）、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用”）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德师京报（验）字（07）第 B001 号）。

2007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4069（4-1）），注册资本 60 亿元。2007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10111000）。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其中银河金控出资人民币 599,300 万元，清华科创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重庆水务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中国通用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中国建材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2006 年 1 月 6 日至 2006 年 1 月 16 日，各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缴付出资。德勤华永对中国银河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收到的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德师京报（验）字（07）第 B001 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计发行 H 股新股 1,537,258,757 股。2013 年 6 月 28 日，德勤华永对中国银河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 0130 号）。201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登记，总股本变更为 7,537,258,757 元。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发行人在境外配售 200,000 万股 H 股股票，配售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从 7,537,258,757 股增加至 9,537,258,757 股。已发行 H 股总股数从 1,690,984,633 股增加至 3,690,984,633 股。2015 年 5 月 6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 0543 号），对发行人 H 股增发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2015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① 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证券法》规定的和经批准的业务。联席保荐机构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一直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② 实际控制人

汇金公司是银河金控的控股股东，亦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银河金控 78.57% 的股权。汇金公司是经国家批准，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28,208,627,183.88 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这些变化均属于正常的岗位调动和人员调整，且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决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股	5,479,635,441	57.46%
其他内资股	366,638,683	3.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	38.70%
合计	9,537,258,757	100.00%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规范运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运行制度；核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金管理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意见和申报会计师的内控审计意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规范运作的声明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对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规范运行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有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

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基础知识、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司风险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计划）、A+H 股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方式介绍等。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不存在《证券法》中所列下述情形：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另外，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所列下述情形：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任职资格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管理和规范运作。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意见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德勤华永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根据德勤华永对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和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公章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

④本次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和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和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结构和业务发展状况；查阅了行业研究和统计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纳税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和重大偿债情况；对发行人和分支机构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和会计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质量、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且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38.02%、70.82%、67.90%和 62.04%。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0.50 元、1.11 元和 0.24 元。同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意见为：“根

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德勤华永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根据德勤华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审计、会计政策情况

发行人总部和分支机构均成立了专门的财务会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5 亿元、37.71 亿元、98.36 亿元和 22.55 亿元,其中最近 3 年累计净利润为 157.4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2 亿元、114.12 亿元、262.60 亿元和 63.98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5.37 亿元;

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3%;

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纳税和税收优惠情况

①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发行人之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成立后均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率 16.5% 计算缴纳,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发行人在境外子公司利润分回境内时统一补缴。

② 其他税项

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发行人之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和银河期货作为北京市“营改增”试点企业,分别从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5 月起对

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 3%。银河期货之子公司银河德睿自 2014 年 4 月成立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相关税收规定，咨询类业务适用税率为 6%；其他业务收入适用税率为 17%。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全部应税业务缴纳增值税，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相关税收规定，适用增值税率为 6%。

发行人及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5% 至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3% 至 5% 计缴。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 重大偿债风险和或有事项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 其他财务和会计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况：

- ①故意遗漏或者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①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和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和会计的规定。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以及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受到我国资本市场固有风险的影响，例如市场价格波动、整体投资氛围、市值和交易量波动、流动资金供应和证券行业信用状况

等。此外，发行人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亦受到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的影响，例如货币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和汇率波动、资金成本和利率波动、商业和金融业走势、通货膨胀、资金来源、法律法规和社会政治稳定等因素。

2、我国证券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行业受到高度监管，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需要调整，而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以外，发行人还面对来自其他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外资金融机构等竞争对手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业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服务和理财产品销售等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较大挑战。而外资金融机构虽然其境内业务仍受到限制，但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并充分发挥其在资金来源、专业能力、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等方面的优势。另一方面，随着证券监管部门稳步放开或者放松管制要求和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趋势的加快，将吸引更多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证券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证券行业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在业务和地区等方面的激烈竞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对证券经纪业务的高度依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经纪业务经营状况主要取决于交易量和佣金率两个方面。在交易量方面，其受资本市场走势影响较大，如果受通货膨胀加剧、货币政策紧缩和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资本市场将会走低，交易活跃度将降低，交易量亦会萎缩。同时，虽然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具有短期投资和交易频率高的特点，但随着资本市场发展和投资理念的成熟，预计未来资本市场交易频率将可能下降，从而降低交易量。在佣金率方面，近年来，随着监管部门取消下限限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及互联网移动终端蓬勃发展，佣金率持续走低，维持原有佣金率水平的困难越来越大。

5、投资决策失误、退出机制不确定和对标的公司控制力有限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可能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未能发现其虚假、不准确或者误导性陈述等情况，或者发行人尽职调查不充分，可能造成投资决策失误，导致对标的公司估值过高或者对不应该投资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从而使发行人无法获得投资收益或者获得低于预期的收益，甚至使发行人遭受损失。此外，发行人可能因为对宏观经济、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出现误判而导致无法获得预期投资回报，甚至导致遭受损失。在资本市场波动的情况下，即使顺利进行 IPO，发行人也可能因此被迫低价出售投资，或等待较长的时间才出售，甚至完全无法出售，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降低或者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实现投资收益。

6、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风险

发行人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发行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必能够有效降低风险，或者未必能够让发行人规避未能识别或者不可预测的风险；发行人的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力。由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庞大，营业网点众多，发行人无法保证执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人为错误，而有关人为错误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信用风险

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融资融券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客户或者交易对手拖欠大额款项或者严重违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可能还与金融资产有关。这些资产的价格可能随市场对证券发行人信用状况、拖欠债务和违约比率的评估结果的恶化和其他因素的不利变化而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人才不足和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能否招募和挽留对证券与金融市场具备丰富知识和工作经验的员工，包括核心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资深投资经理与行业分析师、信息技术专才、销售人员和其他关键员工。因此，发行人投入大量资源招聘和挽留这些人才，但由于优秀人才总体数量有限且其他证券公司和金融机构同样招募和挽留人才，发行人面对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发行人以更高薪酬和福利招募和挽留人才，从而增加发行人支出。

9、信息技术系统故障或者缺陷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信息科技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转，并受电信运营商、交易所、结算代理人、托管行和其他金融中介的信息技术系统运转的影响。信息技术系统的数据处理或者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者发生故障可能会限制发行人处理交易的能力和速度，可能损害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代表客户和本身执行交易的能力和速度，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使用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来自多家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这些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可能会导致信息技术系统故障或者缺陷，软件或者技术平台不兼容，以及系统与平台的同步、数据传输和数据管理产生问题等。

10、遭受欺诈或者受到不当行为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员工，委托或者聘任的代理人和中介机构，以及公司客户和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诸如未经授权交易、不当使用或者披露信息、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公司

印章、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等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发行人遭受损失或者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另外，发行人员工的不当行为亦可能导致发行人接受调查或者受到司法起诉，即使最终认定发行人没有责任，都可能使发行人遭受声誉损失和支付诉讼费用等损失。此外，发行人内部控制等措施和程序可能无法或者无法及时发现所有违规行为和可疑交易，发行人不能确保未来不会发生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如果无法或者无法及时发现欺诈和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1、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 A 股股价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而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亦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 A 股和 H 股市场在交易量、流动性以及社会公众和机构投资者的不同参与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未必一致。此外，发行人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 A 股股价造成影响，反之亦然。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招股说明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成本、主要业务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1、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据此，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股东进行了相关核查。

2、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业务经营范围、股东官方网站对业务经营内容的相关表述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核查。针对业务经营范围涉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股东，保荐机构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备案信息确认该股东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的规定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对于尚未登记备案的涉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股东，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督促其尽快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3、核查结论

发行人全部内资股股东中，深圳市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该公司业务特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目前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内资股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仍然依赖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等。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证券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其中，通道式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入是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这导致了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同质化竞争，并导致我国证券行业的盈利水平与市场表现呈现高度相关。但是，随着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监管环境的改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期货等传统业务领域加速创新，融资融券、股指期货、转融通和私募股权投资等新业务迅速发展，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的规模仍有大幅增长空间，证券公司的业务结构也将得到显著的优化。

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调整，以及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必将逐步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对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的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向好,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盈利的增长仍有广阔空间。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我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证券金融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的下列优势使公司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我国资本市场将会出现多个具有显著增长潜力的领域,包括财富管理、融资融券、证券交易、债券融资、中小企业融资、收购兼并和投资管理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使公司能够有效把握这些市场机遇。

1、独特的历史、品牌和股东背景优势,为发行人战略和经营提供重要支持

发行人的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历史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证券市场刚刚建立之时。银河有限由原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属的证券业务部门和证券营业部于 2000 年合并设立。银河有限设立后,“中国银河证券”品牌成为境内证券行业广为人知的著名品牌,在我国资本市场有着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于 2007 年成立后即收购了银河有限的证券类业务和相关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由汇金公司控股投资。汇金公司是一家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历史、品牌和股东背景有助于增强客户信心,巩固和拓展客户基础,亦有助于发行人获取业务机会、巩固政府关系和领导行业整合。

2、国内领先的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提供商,享有显著的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从 2008 年至 2013 年在国内证券公司中始终名列第一。根据 WIND 统计,2015 年发行人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和基金的交易金额排名位列第二名，市场份额为 5.17%。

2015 年，发行人公募基金分仓佣金收入市场占有率 4.20%。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公募基金分仓佣金收入为 1.67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4.13%。发行人期货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统计，以 2015 年的手续费收入计，银河期货在所有期货公司中名列第五，市场占有率 2.8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为 2.68 万亿元；客户保证金余额为 894.98 亿元，市场份额为 5.15%，排名行业第二。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开始尝试逐步放开对证券公司运用客户托管证券和客户保证金的限制。随着中国证监会持续推动创新，发行人巨大的客户数量和客户托管资产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巨大潜力，为发行人发展融资融券、大额交易、机构销售和现金管理等业务提供巨大动力。

3、雄厚的客户基础，有利于协同营销和新业务的快速拓展

发行人拥有庞大的客户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国内拥有 815.36 万证券经纪客户，其中包括 813.57 万名个人客户和 1.79 万名机构客户；拥有 10.44 万名期货经纪客户，其中包括 10.06 万名个人客户和 0.38 万名机构客户。以 12 个月内净佣金达到 1 万元或者 6 个月内日均客户资产达到 50 万元为划分界线，发行人经纪客户可分为普通客户和高端客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证券经纪客户中约有 33.59 万名为高端客户、期货经纪客户中约有 0.38 万名为高端客户。发行人数量众多的高端客户为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证券经纪客户中，有效客户为目前可正常操作和交易的客户，其占比约 74.93%；发行人证券经纪客户中，开户年限超过 3 年的客户占比约 77.10%，开户年限超过 10 年的客户占比约 41.15%。发行人期货经纪客户中，开户年限超过 3 年的客户占比约 3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纪客户数量分别为 571.74 万名、601.39 万名、760.63 万名和 825.80 万名，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4%。

发行人投资银行客户主要包括金融、能源、采掘冶金、交通运输和军工等传

统支柱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也包括生物医药、文化传媒、通信电子、品牌连锁推广和零售等行业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发行人与多家大型企业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基于发行人拥有的庞大客户基础，发行人认为，公司各项业务之间有着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而且能抓住机会迅速开展新业务。例如，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依托发行人经纪客户群和协同营销能力，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融资融券净额分别为 177.95 亿元、603.19 亿元、691.27 亿元和 495.64 亿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38.97%，2015 年末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14.60%。在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同样依托发行人庞大的经纪客户基础尤其是高端客户基础，近年来经营业绩亦迅速增长。2014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52.88%。2015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9 亿元。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 亿元。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通过与经纪业务的协同营销，投资银行业务可以获得多种业务合作机会，例如，经纪业务平台拥有众多优质企业客户，借助广泛的营业网点贴近客户、了解客户融资需求，可以为投资银行业务提供丰富的项目来源。同样，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利用经纪业务的强大平台，发行人可以进一步拓展投资管理产品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协同营销规模，同时广泛搭建外部销售渠道，与重点合作银行建立包括托管和销售等在内的多方面深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第三方产品销售。

4、“实体+虚拟”营销网络齐头并进，倾力打造综合理财服务平台

发行人是国内证券营业网点数量最多且分布范围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共计拥有 360 家证券营业部和 28 家期货营业部。

发行人对营业网点进行战略性布局，覆盖了发达地区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地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约 70.56% 的证券营业网点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东部发达地区，其余约 29.44% 则分布于证券业务发展潜力较大且快速增长的东部其他地区和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发行人已在香港设立子公

司银河国际控股，以发展海外业务。战略性的布局使公司能在东部发达地区获得高端客户，在中西部和东北等地区的快速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中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并从各种国际业务机会中获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发展势头迅猛，发行人大力推进互联网金融的拓展，构建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和微信平台的服务产品体系。鉴于互联网金融更加适用于标准化金融产品且风险管理和专业化水平亟待完善的特点，发行人积极发挥实体营销网络在风险管理和专业化水平方面的优势，将这些优势植入虚拟营销网络，以提高虚拟营销网络的风险管理和专业化水平，同时，发行人积极完善小额客户标准服务体系，向小额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以丰富虚拟营销网络的产品和服务。

虽然互联网金融发展势头迅猛，给产品服务体系 and 营销模式带来较大变化，但诸如融资融券、创业板开户和复杂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仍需要依托实体营业网点开展，而且实体营业网点扎根当地，对于深度挖掘客户资源十分有利，因此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实体营业网点的战略布局。发行人计划重点在全国开设轻型营业部，这些轻型营业部定位于小型化、智能化、窗口化，在成本得以有效控制的同时，承担起复杂金融产品销售、挖掘客户资源开展协同业务的职能，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

此外，发行人注重提升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产品，建立涵盖高、中、低风险类型的金融产品池，并结合互联网营销平台建设，打造一站式金融产品平台。

5、专业和差异化的服务、完善的产品体系、良好的账户安全性及使用性能，增强客户粘性，逐步向多层次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面对传统经纪业务激烈的竞争，发行人通过有效的客户细分有针对性地提供差异化服务，依托良好的账户安全性，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发行人正在推进从传统经纪业务向多层次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重点为客户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各类理财产品 and 资产配置服务。发行人依托员工丰富的经纪业务从业经验、对市场和产品的深刻理解以及公司营业网点科学合理的布局，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和差异化的服务，并通过资源整合和协同营销，使高水准的财富管理服务能力能够得到

进一步发挥。

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线设置了财富管理部、零售客户部等多个团队，分别面对不同的客户群体，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同时发行人配备了专业的投资顾问团队，提升财富管理服务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479 名注册投资顾问，位居行业第三位，并已在北京市、上海市、四川省成都市和广东省广州市等经济发达城市建立了财富管理型营业网点或者配备了专业的财富管理团队。

发行人研究业务在加强对传统公募基金、保险机构、QFII 和社保机构服务的同时，为包括证券经纪业务线在内的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研究服务，根据分支机构的需求向其开放多种研究服务，包括晨会、电话会议、联合调研、视频会议和分析师现场服务等。此外，发行人研究业务也对财富管理业务提供服务支持，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服务的专业化程度。

发行人基于对客户群体的有效细分，推动客户服务组织架构调整，为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发行人零售客户部门专门负责为资产规模介于 10 至 500 万元之间个人客户、1,000 万元以下机构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这些客户群体资产规模为 4,665.63 亿元。发行人财富管理部门专门负责为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个人客户、资产 1,000 万元以上机构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富管理部客户总资产约为 5,817.18 亿元。

发行人具备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等金融产品，同时推出了不同类型的资产管理计划；除了提供发行人金融产品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还代销 2,000 余只基金产品，并借助代销产品系统形成行业之间的联系机制，以多样化的代销业务品种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发行人将金融产品划分为 10 个风险等级，较好地涵盖了不同类型客户的风险偏好，确保为不同客户提供合适的投资产品。

发行人为客户资金安全提供良好的保障。发行人正在推进账户体系的升级，账户功能将从现有的保证金账户功能，转变为统筹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和消费支付等方面需求的账户体系。借助升级后的账户体系，发行人将向客户提供全方位

的一揽子金融资产配置服务。2014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4]172 号），批准发行人基于银证联名贷记卡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6、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发展迅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得益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发行人能够在重要的新业务领域及时取得业务资格，并及时抓住业务机会，融资融券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型资本中介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56,812.94 万元、356,476.88 万元、1,160,098.39 万元和 283,873.02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1%、33.72%、46.54%和 49.25%。融资融券净额由 2013 年末的 177.95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495.64 亿元。

发行人作为最早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试点券商之一，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开展“天天利”业务。2013 年 1 月，发行人成为证券行业第一个获得 200 亿业务规模上限，42 天期、63 天期和 182 天期三个新品种，交易起点金额降至 1,000 元扩大试点范围的证券公司，并实现了报价回购业务网上签约功能，大大提高产品便利性和多元性。2013 年，发行人积极推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报价回购业务折算率进行大幅度提高，这将有效改善证券公司交易业务杠杆率，减少业务的资本金占用。发行人将部分 H 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于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中，“天天利”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稳步提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天利”累计开户 40.07 万户，未到期债券质押式报价式回购余额为 80.14 亿元。

此外，发行人还推出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产品、大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鑫时雨”、小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鑫易雨”、“鑫新雨”、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金自来”、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产品“金互换”和收益凭证等新业务。

7、领先的投资银行业务为开拓未来市场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长期、优质和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并在发展较快的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优势，使公司可以充分受益于我国证券市场和中小企业融资等市场跃升的机遇。

在债权承销方面，发行人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企业债券承销金额在 2009 年至 2011 年连续三年位居行业第一位，在 2012 年位居行业第二位。2013 年，发行人企业债券承销金额 189.00 亿元，位居行业第六位；2014 年发行人企业债券承销金额 377.87 亿元，位居行业第五位；2015 年发行人企业债券承销金额 154.88 亿元，位居行业第五位。自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债权承销业务累计承销债权融资项目 409 个，累计承销金额约 6,179.27 亿元，排名行业第 6 位。其中，企业债券承销一直是发行人传统优势业务领域。自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企业债券承销金额累计达到 2,937.79 亿元，位居行业第一位。发行人以高品质和独具特色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青睐，并连续多年被《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授予“金牛债券融资投行奖”、“最佳企业债券承销团队”和“最佳企业债承销商”等奖项。2012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使发行人可以承销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品种。银行间债券市场是目前我国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的主要市场，发行人在债券市场的专业能力和客户资源将有助于公司快速拓展在这一市场的份额。

在股权承销业务方面，发行人（包括银河有限）参与了全部我国证券市场上融资规模前十大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 年发行人股票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 9 位。根据 WIND 统计，自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承销业务累计承销股权融资项目 99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2,385.83 亿元，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六。鉴于中小企业融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增长潜力，发行人股权承销业务建立了属地化专门服务中小企业的队伍，借助发行人长期积累的技术专长和经验，发行人可以更好地把握中小企业融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机遇。此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分别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 9,219.44 万元、5,954.15 万元、18,111.03 万元和 2,514.03 万元。

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新三板业务，建立了新三板业务的网络化和市场化联动开发体系，构建了全业务链运作模式和架构，2013 年，发行人完成了 4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1 家新三板公司的定向增发。2014 年，发行人完成了 13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6 家新三板公司的 7 次定向增发。2015 年，发行人完成了 30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22 家新三板公司的 29 次定向增发。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完成了 22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16 家新三板公司的 16 次定向增发。

8、新业务先发优势和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使公司处于行业变革趋势前端

发行人密切追踪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推出的各项放松管制和推动行业结构性调整的创新政策，与监管部门保持着持续沟通，并不时提出创新政策方面的建议。受益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在下列重要的新领域均率先取得业务资格或者业务机会，因而具有在新业务方面的先发优势：（1）发行人是首家获得期货 IB 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2）发行人是最早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资格的 11 家证券公司之一，同时也是首批开展转融资和转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之一；（3）发行人是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范围扩大后的首批获得该产品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4）发行人是首批获得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扩大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同时也是首家在规模、种类和最低购买数量方面被放宽监管要求的证券公司；（5）发行人是首批获得提供基金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同是也是首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 2 家证券公司之一；（6）发行人是首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3 家试点证券公司之一；（7）发行人是首批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 6 家试点证券公司之一；（8）发行人是首批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会员的 10 家基金评价机构之一，也是第一家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 XBRL 数据授权的基金评价机构；（9）发行人是国内首只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承销商；（10）发行人是首家担任商业银行次级债券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11）发行人是首只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主承销商；（12）发行人是首家提出基于银证合作贷记卡的客户资金支付模式的证券公司；（13）发行人是首批获得收益凭证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

另外，发行人还设计和开发了下列新产品：（1）发行人“银河水星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是行业最早的现金管理产品之一，提高了客户保证金的使用效率；

(2) 发行人是行业内提供 ETF 流动性服务的先行者，开创了为 ETF 提供流动性服务的新模式；(3) 发行人开发的“银河 99 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首只券商指数型资产管理产品；(4) 发行人“央视 50 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第一只以媒体指数为跟踪标的、追求股债平衡的混合型理财产品。

发行人在新业务上的先发优势和创新能力将使公司能够把握我国证券市场变革中的机遇。

9、领先的信息技术系统、审慎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2010 年，发行人建成了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的集中线上交易系统，实现了集中交易和集中清算，并能支持和服务创新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具有统一的客户账户管理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产品推广和市场营销提供重要支持。发行人具有领先的移动交易平台，在有效的风险控制下，该平台有助于高效率地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的 IT 自主开发团队，为公司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持。发行人通过搭建 VIP 客户快速交易系统和量化交易系统，为高端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发行人致力于推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面对证券市场中的各种风险，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构建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行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和“总经理（总裁）对业务部门”三级授权管理为核心的风险限额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风险实施监控管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的企业文化，并通过风险量化管理和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等及时识别和纠正内部控制缺陷，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得益于公司的后台系统、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发行人自 2010 年至 2015 年连续六年被中国证监会授予 AA 级分类评价结果。

10、经验丰富且具有国际视野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

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平均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作出及时的战略和业务调整。发行人中层管理团队包括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其中大多数已在证券行业有着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管理团队的部分成员背景可追溯至国内重要金融机构和财政部等政府部门。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几家开始实行在国内国际范围内市场化招聘管理人员的国有证券公司，这样的聘任机制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国际视野。

发行人重视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共有 9,281 名员工，其中管理、专业技术和服务类员工 5,404 人，客户经理 3,875 人。另外，发行人共有 6,782 名员工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 73%；管理、专业技术和服务类员工中有 4,258 名员工获得专业技术职称；从业时间在 10 年以上且 15 年以下的员工比例为 5%，从业时间在 15 年以上的员工比例为 27%。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宗保 2016 年 12 月 8 日
梁宗保

吴浩 2016 年 12 月 8 日
吴浩

项目协办人: 郭强 2016 年 12 月 8 日
郭强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6 年 12 月 8 日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 年 12 月 8 日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 年 12 月 8 日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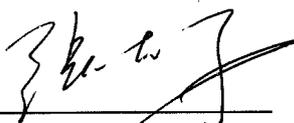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8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梁宗保和吴浩同志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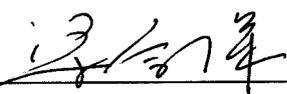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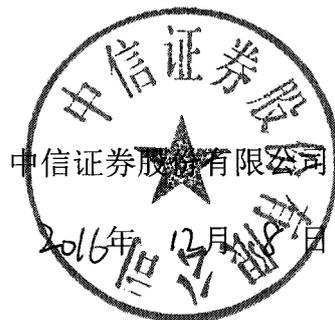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梁宗保（身份证 610103197609102470）



吴浩（身份证 410105198205282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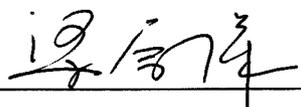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梁宗保同志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此外梁宗保不存在担任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的情况。梁宗保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中关于保荐代表人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版）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条件。梁宗保最近 3 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 3 年内，梁宗保曾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发行上市，曾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发行，曾担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发行。

吴浩同志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此外吴浩还担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吴浩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中关于保荐代表人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版）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条件。吴浩最近 3 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 3 年内，吴浩曾担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完成发行上市，曾担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发行上市。

保荐代表人：



梁宗保



吴浩



2016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庄云志
吕晓峰 庄云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吕晓峰、庄云志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庄云志

吕晓峰

庄云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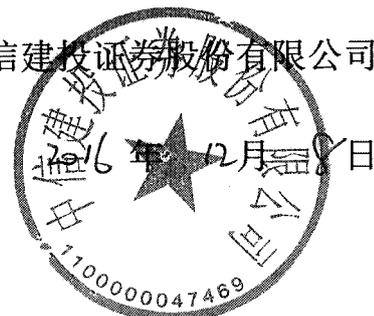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吕晓峰、庄云志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吕晓峰	2004-4-30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4 年 2 月上市;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4 年 8 月上市;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5 年 7 月上市; 华夏银行发行优先股项目于 2016 年 4 月挂牌转让
庄云志	2009-12-24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1 家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 2014 年 9 月上市;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6 年 2 月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接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国银河”）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联席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31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3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43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65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73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76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7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联席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一）中信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5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中信证券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1、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

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2、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小组，承担中信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中信证券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中信证券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中信证券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中信证券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中信证券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

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中信证券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主板、中小板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执行情况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报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中信证券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

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中信建投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

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 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中信建投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业务部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 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中信建投《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中信建投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中信证券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4 年 5 月 29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朱洁、王晓辉、王逸松、胡为敏、徐浩锋、王丹、赵青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4 年 5 月 30 日

（二）中信建投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立项申请由业务部提出，经运营管理部审批报投行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中信证券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梁宗保、吴浩

项目协办人：郭强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杨有燕、杨纯、魏玺、徐林、范扬、韩日康、李晓理

进场工作时间：作为本项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项目组于 2012 年 11 月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各项相关准备工作；期间，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积极参与各项工作，包括：协调中国银河的三家国有股东出具国有股的转减持承诺函；参加每次周例会并讨论中国银河上市的相关事宜，协调中国银河解决存在的各项问题等并留有会议纪要等文件。2014 年 5 月以来，作为本项目保荐机构，项目组持续开展了辅导培训、尽职调查、现场访谈、财务核查及问核走访等各项相关工作。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了搜集和审阅，搜集和审阅的材料主要包括：

a. 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重大重组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股东名册等；

b. 涉及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c. 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

d. 涉及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近三年及一期董事会相关文件、近三年及一期监事会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e. 涉及发行人公司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自有房屋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各类无形资产权属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协议、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

f.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册，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

g. 涉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h. 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i. 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发行人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

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j. 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税种说明、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k. 涉及发行人业务与产品的文件，包括：行业规范文件、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信息、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文件；

l. 涉及担保人的财务、授信、担保等文件，包括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授信合同或担保合同等；

m.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相关描述等；

n.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o.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等；

p. 涉及发行人收入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的报告期收入明细、收入凭证及报告期主要客户访谈纪要等文件；

q. 涉及发行人成本及费用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的报告期成本明细、期间费用明细及访谈纪要、往来凭证等文件；

r. 涉及发行人货币资金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明细、主要银行账户往来流水明细等文件；

s. 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3、财务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开展了财务核查相关工作，搜集和审阅的材料以及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a.审核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项财务制度和会计管理规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内部审计规则；

b.核查发行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主要业务的前十大客户资料；收集及核查各部门主要客户基本信息及工商档案；

c.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等；

d.审核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和年度审计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和审计报表的差异情况；

e.核查发行人的成本、业务管理费和职工薪酬；

f.走访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核实收入、成本及往来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g.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的情况；

h.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收入统计表、收入明细表；对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异常客户、应收账款异常变动等情况进行核查；

i. 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统计表（包括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及占比等）进行核查；

j. 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中国银河前任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原辅导机构”，对应辅导期简称“原辅导期”）。2012年8月8日，原辅导机构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备案材料。2012年9月1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受理函》，中国银河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原辅导期内，原辅导机构共计报送两期辅导工作报告，对中国银河进行过两期辅导培训。2012年11月，原辅导机构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工作总结及验收申请材料，在北京证监局出具辅导监管报告后，原辅导期结束。

2014年5月28日，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过各方协商，中国银河董事会通过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联席保荐机构的决议，因此中信证券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于 2014 年 6 月随即开展对中国银河的辅导工作。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制定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中国银河实际情况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督促问题整改、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培训等，具体内容如下：

（1）尽职调查及督促问题整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人员通过搜集整理尽职调查资料、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开展对中国银河的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之上，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对中国银河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积极跟进前期未决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取得了良好的

辅导效果。

（2）集中辅导培训

2014年6月3日，中信证券项目组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5层对中国银河的辅导对象进行了上市辅导培训授课。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向辅导对象详细介绍了A+H股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方式，并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探讨。本次辅导授课帮助辅导对象全面理解了境内外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方式、融资渠道、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融资金融产品特点、需要关注的重点事项等。本次辅导授课增强了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和资本运作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5、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原指定陈石、梁宗保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尽职调查资料、电话、邮件、会议等多种方式，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了全面的搜集和审阅，通过搜集审阅尽职调查资料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业务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机制情况有了进一步认识，并针对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2014年6月10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就《关于主板、中小板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执行情况表》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

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2014年6月11日，保荐代表人参加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并进行了答辩。

2014年6月至8月，保荐代表人在前期间核走访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并完成了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问核走访工作。

2015年9月，由于保荐代表人陈石离职原因，中信证券指定梁宗保、吴浩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吴浩对前期尽职调查资料和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和复核，并参与对发行人的持续补充尽职调查工作。

6、项目组其他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有燕、杨纯、魏玺、郭强、徐林、范扬、韩日康、李晓理。中信证券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坚持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严格保密，并严格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中信证券的项目组其他人员按照分工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杨有燕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统筹项目进度，负责与发行人主管上市工作领导沟通，全面协调推进上市辅导、项目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解决辅导、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并复核申报材料。	2012年11月-2016年11月
杨纯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统筹项目进度，负责与发行人主管上市工作领导沟通，全面协调推进上市辅导、项目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解决辅导、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并复核申报材料。	2012年11月-2016年11月
魏玺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项目现场工作	统筹项目现场工作，推进上市辅导、项目尽职调查以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2012年11月-2016年11月
郭强	负责辅导及财务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辅导相关工作、关联方核查以及发行人财务相关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2年11月-

			2016 年 11 月
徐林	负责申报文件准备及业务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起草申报文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业务及经营开展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2012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
范扬	负责工作底稿整理及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以及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4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
韩日康	负责申报文件准备及董监高等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准备申报文件，开展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4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
李晓理	负责工作底稿整理及申报文件准备工作	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以及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1 月

7、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贾文杰、王逸松、祁家树、陶江、肖丹、付炜毅、冯婧、黄冀、林淼
现场核查次数：	2 次
核查内容：	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与项目组交流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等进行访谈、审阅申请文件初稿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4 年 6 月 3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

8、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4 年 6 月 11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9、后续补充申报工作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项目组持续开展对发行人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并审阅了各部门反馈的包括发行人股东、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业务与经营在内的各项资料。与此同时，中信证券项目组对发行人重要客户情况进行了问核，了解发行人重要客户的情况。基于补充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项目组相应完成 2014 年年报数据、2015 年半年报数据、2015 年年报数据及 2016 年半年报数据的补充申报文件准备工作。

（二）中信建投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吕晓峰、庄云志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宋双喜、徐光辉、闫明庆、虞蕾、刘展、郑成龙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发行人上市前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工作：

①尽职调查

中信建投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中信建投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中信建投对发行人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中信建投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a.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经纪管理总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总部、债券融资总部、投资管理部、债券投资部、研究部、投资顾问部、机构客户部、衍生产品部、融资融券部、人力资源部、战略研究部、信息技术部、董事会办公室、资产管理总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创新资本”）、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充分了解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发展、风险管理、风险资产处置、财务会计、机构和人力资源、战略发展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

b.多次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人力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固定收益业务线业务总监、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c.与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d.就特定事项征询、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土地、社保等部门。

②辅导整改

中信建投辅导人员会同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参与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详细讲解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证券公司公司治理、IPO 重点和难点问题

等。此外，针对尽职调查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而有效的整改。辅导验收前，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参与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

3、总结评估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辅导计划落实情况和辅导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做出判断。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中信建投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中建证发[2012]814 号），提出辅导总结和验收申请。2012 年 12 月 7 日，中信建投根据首次提交辅导总结报告后北京证监局的反馈，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后仍存在的主要问题最新整改情况的报告》，并报送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二次辅导考试试卷、发行人上市前适用与上市后适用的全套公司治理基本制度、财务和税收资料以及资产权属情况的汇报材料。2012 年 11 月 20 日，北京证监局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考试，并进行了现场辅导验收。辅导考试和验收结束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分析论证。

4、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吕晓峰、庄云志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吕晓峰	全面尽职调查	参与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2012 年 7 月-2016 年 11 月

		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采取了包括文字材料收集、查阅和分析整理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和中介机构等多种手段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庄云志	全面尽职调查	参与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采取了包括文字材料收集、查阅和分析整理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和中介机构等多种手段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2012年7月-2016年11月

5、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宋双喜、徐光辉、闫明庆、虞蕾、刘展、郑成龙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

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宋双喜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制定项目进度表，负责协调发行人主管上市工作领导，全面协调推进上市辅导及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协调解决辅导和尽职调查中遇到的难题；复核申报材料。	2012年7月-2016年11月
徐光辉	统筹管理现场工作、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开展尽职调查，开展发行人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核查，申报文件的撰写等工作	2015年12月-2016年11月
闫明庆	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并具体负责财务相关申报材料撰写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开展尽职调查，并具体负责财务分析、纳税情况等方面的申报文件撰写工作。	2012年7月-2016年11月
虞蕾	负责业务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并负责相关申报文件准备	负责发行人行业、业务发展相关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撰写工作。	2015年12月-2016年11月
刘展	协助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负责相关文件准备	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以及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5年12月-2016年11月
郑成龙	负责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领域工作内容	负责开展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方面的上市辅导、尽职调查工作和申报文件撰写，并协助开展财务领域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撰写工作。	2012年7月-2016年9月

6、后续补充申报工作的主要过程

中信建投项目组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并审阅了各部门反馈的包括发行人股东、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业务与经营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情况进行了问核，了解发行人重要客户的情况。中信建投项目组基于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完成 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度、2015 年年度及 2016 年半年度补充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审核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针对首次申报相关材料履行的内核程序主要如下：

①问核程序

2014 年 6 月 10 日，中信证券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执行情况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②内核程序

2014 年 6 月 8 日，项目组完成首次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正式提交了保荐机构内核申请。2014 年 6 月 11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情况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内核小组与会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2、中信建投内核小组审核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

中信建投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当届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鸣溪、吴小英、李晓东、吴会军、李彦斌、李奕、赵涛、张帅、竺嘉翎、李婧、张宇、石也、田荣骥、贾新、何海凝。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

（3）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当届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吴小英、李彦斌、张鸣溪、宋海涛、隋玉瑶、张钟伟、张耀坤、王作维、李德刚、刘屿、翟程、邱荣辉、罗贵均、龙敏、周金涛、谢亚文、晏志凡、陆亚、丁建强。

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

相晖、宋海涛、王作维、李德刚、翟程、周金涛、谢亚文。

（4）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①请说明为解决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有限”）债务问

题，银河金控和银河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所签署的《收益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并说明该协议的实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以及为解决因该协议的实施所造成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权利分离所采取的措施和目前进展。

②发行人与银河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并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发行人以 11 亿元的价格收购银河有限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和银河有限所持的 49.99% 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股权。

上述资产收购协议所涉及部分已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和银河期货股权未纳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范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范围，请说明上述资产收购定价的合理性；以及目前就解决上述问题向财政部汇报并请示的进展情况。

③请说明发行人目前土地使用房产权属的完善率情况，以及为提高权属的完善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进展情况；对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经协议使用商标情况所采取的解决措施。

④发行人于 2012 年（1 月-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876,665.57 千元、1,584,839.25 千元、2,790,470.76 千元、4,544,073.74 千元，对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8,777.33 千元、-35,334,885.14 千元、-10,694,903.74 千元、42,984,400.16 千元，请说明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在报告期内匹配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5）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中信建投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7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6) 中信建投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项目组吕晓峰、庄云志和宋双喜、闫明庆、郑成龙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1、中信证券立项评估决策

2014 年 5 月 30 日，中信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与会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同意该项目立项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p>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在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后，召开会议对立项申请进行了审核。在会议中，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成员的陈述，并就立项申请材料中的相关问题向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询问，由项目组成员现场回答。</p> <p>在充分听取了项目组成员的陈述和回答后，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对立项申请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p>

2、中信建投立项评估决策

本项目立项申请由业务部提出，经运营管理部审批报投行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发行人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也存在一些需要规范或者解决的问题。

1、股份收益权相关问题

主要问题：中国银河的前身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有限”）。银河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是在原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和原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所属的证券业务部门及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证券公司。

2005 年，为化解风险、转换机制，银河有限开始进行重组。经国务院批示同意，银河有限重组的基本思路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出资共同设立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再由银河金控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银河；中国银河按照市场原则以公允价格购买银河有限的证券业务及相应资产；银河有限向中国银河出售证券业务及相应资产后更名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转为实业公司。

根据银河有限重组思路，2006 年 9 月 19 日，银河金控与银河有限讨论形成《关于银河证券重组有关事项的框架意见》（以下简称“《框架意见》”），由银河金控将其持有的中国银河 20 亿股的股份收益权转让给银河有限，并由银河有限以其获得的部分股份收益权按不低于 1: 5 的价格抵偿债务；除获得股份收益以外，银河有限不参与中国银河的经营、管理，不对中国银河行使其他股东权利。

2006 年 12 月，银河金控和银河有限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银河金控将其持有的 20 亿股中国银河的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银河有限。银河有限（更名为银河投资）陆续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家债权人（包括 35

家机构和 3 位自然人) 签署《业务处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累计 657,247,217 股中国银河的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上述债权人，以抵偿所欠债务。

经过之后几年银河投资向银河金控退还部分股份收益权、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分别回购部分股份收益权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收益权、部分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收益权等过程，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银河金控持有的 59.93 亿股中国银河的股份中，共有 13.92 亿股中国银河的股份的收益权分别由银河投资和 30 家法人、3 位自然人持有，其中银河投资持有 763,121,983 股中国银河的股份的收益权，30 家法人和 3 位自然人累计持有 628,878,017 股中国银河的股份的收益权。

解决情况：

为了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进程，银河金控、发行人、银河投资、联席保荐机构和律师基于股份收益权实际情况，经会商后提出如下处置方案设想：

(1) 银河投资向银河金控转持 7.63 亿股的股份收益权，使银河金控拥有该 7.63 亿股中国银河股份的完整权利；(2) 以“转为实际股东”作为首选方式，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将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际股东，使其相应地拥有所持有的股份收益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且权利完整；(3) 以“转为债权”等作为最后解决方式。

关于股权收益权问题，实际解决方式如下：

2011 年 8 月 5 日，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向财政部金融司提交《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事项的请示》（银河金控发[2011]29 号），建议将 34 家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中国银河的实名股东。2011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

实名股东的批复》(财金函[2011]146号),原则同意关于将34家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发行人实名股东的意见。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49号、京证机构发[2012]158号、京证机构发[2012]166号、京证机构发[2012]171号),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机构和3位自然人受让银河金控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异议。至此,30家法人和3位自然人股份收益权持有人全部转为发行人股东,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收益权转为各自持有这些收益权对应的累计628,878,017股发行人股份,同时,银河金控减少持有这些收益权对应的股份。2012年12月17日,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签署《股份收益权处理协议》,银河投资将持有的763,121,983股的股份收益权退还银河金控,银河金控就763,121,983股收益权所对应的权益股份拥有完整股东权利及权力。

2、中国银河收购银河有限资产相关问题

主要问题:2005年,为化解风险、转换机制,银河有限开始进行重组。经国务院批示同意,银河有限重组的基本思路为: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出资共同设立银河金控,再由银河金控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银河;中国银河按照市场原则以公允价格购买银河有限的证券业务及相应资产;银河有限向中国银河出售证券业务及相应资产后更名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为实业公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银河有限拟转让给中国银河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截至2005年9月30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的模拟利润表进行审计,并于2006年5月8日出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证券类资产、负债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5]第5191-4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银河有限拟转让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资产、负债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出具《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6]第 01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经财政部批复同意的资产评估结果，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银河有限拟转让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50.07 万元，在继续使用前提下净资产评估值为 90,422.64 万元。

根据银河有限重组思路，2006 年 9 月 19 日，银河金控与银河有限讨论形成《框架意见》，同意中国银河收购银河有限证券类资产以评估值作为确定转让收购价格的基础，确定证券类资产的收购价格为 11 亿元。

根据《框架意见》的安排，2006 年 9 月 20 日，中国银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召开，同意以 11 亿元的对价收购银河有限的证券类资产及业务。2006 年 9 月 21 日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转让收购有关当事人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中国银河以 11 亿元的价格收购银河有限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和银河有限所持银河期货 49.99% 的股权，双方按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资产明细表项下的资产进行交付，具体事宜以《资产转接协议》及其附件为准。2007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河和银河投资分别签署《资产转接协议》、《业务转接协议》、《系统转接协议》和《资料转接协议》，约定资产、业务、系统和资料的转接范围、期间和验收方式。

根据上述《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转接协议的约定以及资产转接的实际情况，银河有限向中国银河转接的业务和资产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及银河有限所持的 49.99% 银河期货的股权，具体包括：

(1) 收购资产

①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作出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6]第 011 号）中所列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②银河有限持有的银河期货 49.99%的股权。

(2) 新增拆分资产，即除银河期货股权外未包括在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资产

①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由于产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不符合转让条件，因而未纳入资产评估范围，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符合转让条件的证券营业部六处房产；

②银河有限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必要的资本性支出，包括购买电子设备、交易软件，营业用房装修、预付的房租和物业费等等。

2007 年 1-6 月，中国银河和银河投资就收购资产和新增拆分资产实施了资产转接，办理了资产转接手续。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除总建筑面积为 2,681.61 平方米的 2 处房产因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而未能完成权属过户手续和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 1 处房产属于违规建设而未能取得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外，资产收购及转接范围内的资产均已交付至中国银河。自 2007 年 1-6 月，中国银河与银河有限进行资产转接后，上述未能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或未能取得有关权属证明的房产均由中国银河实际占有和使用。

2007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12 号），同意银河有限将其持有的全部银河期货股权转移至中国银河。银河期货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述资产交付过程中，存在中国银河收购新增拆分资产和银河期货股权未履行评估程序的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部分房产未办理过户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不完善的问题。

解决情况：2012 年 12 月 13 日，中国银河与银河投资、银河金控签署了《关于资产收购与转接事项的确认函》，确认除两处房产尚未过户外，转接资产均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各方约定办理完毕交付手续，中国银河与银河投资之间有关《资产收购协议》和《资产转接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中国银河与银河投资之间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债权、债务均已了结，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业务、资料、系统、财务、人员等相关工作的交付、安置均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通过签署《关于资产收购与转接事项的确认函》，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因部分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导致的房产过户问题、收购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债权债务了结情况等问题得以明确。

就上述两处房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问题，中国银河和银河有限积极与当地房管部门沟通并取得其支持，目前，上述两处房产的过户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鉴于发行人与银河投资之间已通过资金拨付等方式实际支付相应收购及转接对价，且发行人已就前述资产收购过程中的程序瑕疵问题向有关监管机关多次沟通、汇报，银河期货已取得发行人与银河投资共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因而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治理问题

主要问题：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存在以下问题：（1）组织结构图与公司实际运行不符；（2）独立董事人数较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少一名；（3）总经理（总裁）和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期到期后未及时履行续聘程序；（4）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不完善；（5）独立董事任期超限。

解决情况：

（1）针对于组织结构图与公司实际运行不符问题，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现行组织结构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组织结构图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银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随后，201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更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部门设置及职责的通知》（银河证券[2012]774 号），确定了最新的部门设置和职责。

（2）对于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的问题，发行人采取增补一名独立董事方式予以解决。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周瑞金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2]65 号）和《关于吴毓武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2]66 号）。2013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瑞金、吴毓武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钟伟辞职申请的提案。2015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周瑞金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换届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仍保持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3）针对发行人总经理（总裁）和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期到期后未履行续聘手续的问题，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中国银河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人员的聘任议案。

(4) 针对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问题，发行人修订了发行上市之前适用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各项公司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独立董事王世定自 2007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超过 6 年，发行人目前已经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完成董事换届工作，换届完成后王世定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

4、资产权属完善

主要问题：发行人存在土地房产权属不清晰的问题；无形资产存在已使用的商标未进行注册申请和控股子公司未通过授权及签署合同使用发行人商标的情况。

解决情况：

(1) 关于土地房产

①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自有房屋共计 41 处，均位于我国境内，建筑面积合计 53,219.77 平方米。

发行人已取得 3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0,518.16 平方米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发行人已经取得 3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3,643.82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这些土地面积总计为 13,842.88 平方米，其土地使

用权均未设定抵押或其他他项权利；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874.34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政策或者开发商违规开发等原因尚未取得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的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701.61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1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过户手续；1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并且该房屋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此外，还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未确权户数比例为 7.32%，未确权建筑面积比例为 5.08%。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均认为不会对中国银河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为了进一步完善这部分自有土地房屋权属，中国银河明确了后续整改措施和计划，目前发行人正在按照整改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②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发行人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共租赁房屋 395 处，建筑面积合计 311,050.154 平方米。

其中 314 处建筑面积合计 264,465.9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了这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81 处建筑面积合计 46,584.25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这些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67 处共计 38,711.664 平方米房屋，出租方已全部或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屋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另外 14 处，共计 7,872.59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经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承诺或者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赔偿其因租赁该等房屋而受到的实际损失，或在房屋

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函件的房屋，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租赁这些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房屋，发行人有权根据出租方书面承诺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就可能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此外，由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数量和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较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其他办公场所维持正常经营，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亦认为，由于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这些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能够及时在有关区域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营业，而这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无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共租赁房屋 3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265.66 平方米，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2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676.2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了这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6 处建筑面积合计 2,589.4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这些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物业中，出租方已全部或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屋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

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函件的房屋，出租方有权出租这些房屋，租赁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银河期货租赁这些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银河期货租赁使用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由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数量和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银河期货较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其他办公场所维持正常经营，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和银河期货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亦认为，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这些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和银河期货能够及时在有关区域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营业，而这一搬迁不会对公司和银河期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无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共租赁房屋 1 处，建筑面积为 323.64 平方米，其出租方银河投资目前已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且银河创新资本已与其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金汇无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共租赁房屋 2 处，建筑面积为 927.20 平方米，其出租方银河投资目前已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且银河金汇已与其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无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在香港租赁房屋 6 处，建筑面积 31,686 平方尺，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均已经出具这些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 2 处，建筑面积 465.48 平方米，亦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已经提供了这些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关于无形资产

关于已使用未注册商标的申请工作,发行人已将相应的商标申请材料报送商标局并取得了受理函。针对控股子公司未通过授权使用发行人已注册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6432996,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0.03.28-2020.03.27)的问题,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可下属公司使用注册商标的授权书》。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中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中信证券的内核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进行必要的审核后,提出十三项关注的问题,具体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关于本次申报

中信证券原担任中国银河 IPO 项目的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5 月起担任该项目的保荐机构。请说明对发行人开展的尽职调查、问核及保荐工作底稿整理情况及申报材料的准备情况,及是否已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是否满足证监会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组回答:

1、前期背景:2012 年 11 月至今,中信证券作为中国银河 A 股 IPO 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中国银河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首次将 A 股申报材料报送至证监会,并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25 日两次向证监会补充更新年报材料,后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将最新一次更新年报的申报材料全套替换为新申报材料。上述申报期间,中国银河曾于 2012 年 12 月及 2014 年 5 月两次获得证监会的材料接收凭证,但截至目前尚未获得受理函。

2014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国银河发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0459 号），要求：中国银河与国泰君安就两公司首发申请互相保荐事宜进行协商调整，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补充提供符合证券公司互保要求的发行保荐相关文件。材料补正之前，中国银河首发申请的受理程序和国泰君安首发申请的审核程序均不予推进。

经过竞标，2014 年 5 月 28 日中国银河正式聘任中信证券担任其 A 股 IPO 牵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亦于当日以保荐机构身份正式进场工作。

2、项目进展：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以 A 股保荐机构身份进场以来，中信证券项目组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同步推进证监会和证监局沟通、辅导及保荐协议签署、辅导备案、辅导培训、辅导验收复核、问核走访、关联方核查、质控内核流程、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申报材料更新准备等事项，同时已经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前期备忘录、前期辅导材料、监管意见申报材料、前期申报材料、财务自查资料、尽职调查等文件。目前，中信证券项目组已经整理了中国银河保荐工作底稿，申报材料也已经准备齐备。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开展的尽职调查、问核及保荐工作底稿整理情况及申报材料的准备情况已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满足证监会申报材料要求。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后，为解决银河有限债务，由银河有限以股份收益权抵偿债务，后该部分股份收益权于 2012 年转为发行人股份。

请说明银河有限债务是否已经得到相应抵偿，抵偿是否符合债权人意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收益权存在过程中，发生过一些变动，这些变动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组回答：

(1) 2006 年 12 月，银河金控和银河有限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银河金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银河有限。银河有限（后更名为银河投资）陆续和债权人签署《业务处理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收益权转让给债权人，以抵偿所欠债务，其中《业务处理协议》中约定：债权人根据协议取得权益股份收益权后，本协议双方与资产管理等债权债务有关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2) 《业务处理协议》签订后，变动情况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业务处理协议》签订后，直至转为实名股东前，存在因商业转让、法院判决和赠与等原因的变动，该类变动以《业务处理协议》为依据，目前尚未发现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第二类为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发行人的实名股东：2011 年 8 月 5 日，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向财政部提交《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事项的请示》（银河金控发[2011]29 号），建议将 34 家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发行人的实名股东。2011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的批复》（财金函[2011]146 号），原则同意关于将 34 家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中国银河实名股东的意见。2012 年 10 月 8 日、2012 年 10 月 18 日、2012 年 11 月 27 日、2012 年 12 月 10 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49 号、京证机构发[2012]158 号、京证机构发[2012]166 号、京证机构发[2012]171 号），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机构和 3 个自然人受让银河金控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异议。至此，30 家法人和 3 位自然人股份收益权持有人全部转为发行人股东，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收益权转为各自持有这些收益权对应的累计 628,878,017 股发行人股份。如前所述，股份收益相关变动已经得到财政部批准，且均已获得北京证监局的无异议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并收购银河有限相关业务和资产继续经营。

请说明发行人与银河有限收购资产和业务的行为是否留有其它历史遗留问题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原中国银河的历史遗留问题是否已经全部解决，是否仍存在未解决的问题并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答：

有关中国银河与银河有限（后更名为银河投资）收购资产和业务的的行为的历史遗留问题，除上述 2 处房产无法过户外，尚有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使用的一处 20 平方米用途为车库的房屋已经取得土地证，但由于该房屋为开发商超标开发建设，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上述房产，银河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银河金控、银河股份及银河投资等相关方关于资产收购与转接事项の確認函》中同意：“积极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如因该等房屋未能办理过户手续而导致中国银河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银河投资同意就中国银河遭受的处罚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权属证明的部分房屋，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获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后，方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所有权。鉴于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该等产权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和实际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超期

独立董事王世定自 2007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超过 6 年，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找新的独立董事，待新的人选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并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后将接替王世定担任独立董事。

请说明该独立董事已经超期任职近 1 年半，而仍未更换独立董事的原因；在

超期任职的情况下，该独立董事是否仍能以独立董事的身份继续履行职责。

项目组回答：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王世定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完成董事换届。换届后董事任期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四：关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的3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701.61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有6处合计建筑面积为6,874.34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政策或者开发商违规开发等原因尚未取得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有50处建筑面积合计45,188.034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这些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中48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经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承诺或者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请说明发行人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或变更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及办理计划；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经营是否构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组回答：

截至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拥有房产共计41处，合计53,219.77平方米，均为发行人购买或受让取得。该等41处房产中，有38处房产已经取得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的《房屋所有权证》，共计50,518.16平方米。此外，另有3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共计2,701.61平方米，未确权户数占比7.31%，未确权面积占比5.08%；

针对目前3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哈尔滨西十道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西十道街证券营业部目前使用 1 处面积为 2,577.45 平方米房屋。该房屋为发行人自银河投资购入资产，但该房屋尚未完成权属过户手续，待银河投资完善权属后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方拥有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2）中山证券营业部

中山证券营业部目前使用 1 处面积为 104.16 平方米房屋，该房屋为发行人自银河投资购入资产，但该房屋尚未完成权属过户手续，待银河投资完善权属后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方拥有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3）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目前使用一处面积为 2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车库，且已长期搁置不再使用。该房屋为开发商超标开发建设，经发行人确认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38 处房产中，共 6 处房产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万岁街证券营业部

大连万岁街证券营业部拥有 2 处房产，共计 2,204 平方米，已取得编号分别为“大房权证沙单字第 2008600028 号”以及“大房权证沙单字第 200860002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房产为发行人购买取得，目前尚未取得该等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拥有 2 处房产，共计 2,096.12 平方米，已取得编号分别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33612 号”以及“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33613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为发行人购买取得，目前尚未取得该等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郑州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健康路证券营业部拥有 1 处房产，共计 2,510.9 平方米，目前已经取得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0801020029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为自银河投资购入资产，目前该房产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

（4）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拥有 1 处房产，共计 63.32 平方米，目前已经取得编号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12131094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为自银河投资购入资产，目前该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租赁房屋 335 处，租赁面积共计 348,482.484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承租的 5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5,188.034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与出租方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其中 2 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正在续约过程中。该等物业中：

（1）有 31 处共计 24,242.904 平方米房屋，出租方已全部或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屋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另外 19 处共计 20,945.13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书面确认函，承诺向发行人赔偿其因租赁该等房屋而受到的实际损失，或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前述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或房屋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截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共租赁房屋 32 处，租赁面积共计 14,554.1 平方米，其中：

(1) 发行人承租的 2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658.1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与出租方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且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函件。其中 1 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正在续约过程中。

(2) 发行人承租的 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895.98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与出租方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物业中，出租方已全部或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屋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问题五：关于同业竞争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银河金控持有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目前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请说明双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银河金控持有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拓展构成障碍。

项目组回答：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银河金控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河金汇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为避免同业竞争，银河金控已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银河基金管理公司、扬州保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银河资本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16-01），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银河金汇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银河资本可以为单一客户或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该等业务的开展完全受限于客户的自主选择，且银河金汇与银河资本在以下四个方面具有差异性：

1、银河金汇和银河资本在制度、监管、资质方面存在差异

（1）两家公司目前业务执行中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存在差异

银河金汇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有：《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均为证券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

银河资本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有：《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均为基金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

从上述可以看出，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存在差异。

（2）两家公司开展业务资质存在差异

银河金汇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950000），

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银河资本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16-01），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由于两家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并不相同，从而导致开展的业务存在差异。

2、银河金汇与银河资本的主要销售渠道存在差异

从销售方式看，银河金汇主要采取通过部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渠道销售的方式；银河资本主要采用通过公司业务经理直销方式。因此，银河金汇与银河资本的主要销售渠道存在差异。

3、银河金汇与银河资本的业务名称、门槛和资金投向方面存在差异

从业务模式角度讲，虽然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均从事特定客户的资产管理业务，但银河资本从事该业务的模式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其可以采取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及为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而银河金汇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系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其可以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及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同时，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在业务门槛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由此可见，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在业务名称、门槛方面存在差异。此外，银河资本资金投向侧重于权益类产品，而银河金汇侧重于非标准类产品，两个公司在资金投向方面也存在差异。

4、银河金汇与银河资本的客户及其管理规模存在差异

银河金汇主要面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端客户，根据其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制产品，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资产管理需求；银河资本主要面向基金公司

目标客户群体，致力于为其提供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和银河资本的资产管理规模差异较大。从客户构成来看，银河金汇机构客户资产规模占总资产规模的比例较高，且机构客户平均委托资产管理规模较大，而银河资本的客户分布较为平衡，个人客户平均委托资产管理规模较大。

鉴于此，目前，银河金控及其控制的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虽然银河资本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河金汇依据不同监管制度均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但两家公司在制度、监管和资质，业务名称、门槛和资金投向，以及客户及其管理规模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银河金控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提出如果未来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解决或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问题六：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会计期间内发行人发生了白伟彤伪造公文印章引发的纠纷、梁键伟诈骗案引发的民事诉讼、于小磊集资诈骗引发的民事纠纷等案件。

请说明发行人发生多次因内部员工行为导致诉讼的情形，是否表明发行人治理存在不足，发行人就该等情况采取了什么措施以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项目组回答：

白伟彤伪造公文印章引发的纠纷案和梁键伟诈骗案引发的民事诉讼案均为发行人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员工发生的纠纷。于小磊集资诈骗案件系由发行人前员工介绍其客户参与了另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于小磊的集资诈骗案件。上述案件发生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并进行了一系列整改工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具体包括：1、撤销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经理的职务；2、将营业部的公文印章统

一收回总部管理；3、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和法制教育；4、加强开户的审核和资料管理；5、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等。

问题七：关于发行人业绩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6%、69.05%和 77.11%。2013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增加约 100,670.48 万元，而 2013 年证券经纪业务所得税前利润约为 289,861.36 万元，相比于 2012 年该业务所得税前利润 145,660.72 万元，增加约 144,200.64 万元，因此，2013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经营状况主要取决于交易量和佣金率两个方面。在交易量方面，其受资本市场走势影响较大。而市场经纪业务佣金率呈下降趋势。同时，从 2013 年业绩增长来源来看，发行人多元化发展趋势并不明显。

2014 年 5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立现代投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等三方面鼓励证券经营机构创新。

1、请说明发行人近三年的平均佣金率及 2013 年下半年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是否导致发行人未来佣金率的大幅下降及原有客户的流失。

项目组回答：

中国银河最近 3 年佣金率水平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佣金率	0.0891%	0.0917%	0.0958%

注：佣金率为股票、基金佣金收入及成交量口径

2011 年至 2013 年，由于证券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佣金率水平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趋势。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传统业务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收费标

准将进一步降低，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多项新业务的推出又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将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和客户流失率形成一定冲击。为应对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的下滑，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为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趋势，发行人大力推进互联网金融的拓展，构建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和微信平台的服务产品体系。鉴于互联网金融更加适用于标准化金融产品且风险管理和专业化水平亟待完善的特点，发行人积极发挥实体营销网络在风险管理和专业化水平方面的优势，将这些优势植入于虚拟营销网络，以提高虚拟营销网络的风险管理和专业化水平。目前，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和微信平台的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海王星及双子星网上交易客户端、玖乐移动理财终端、网上营业厅、互联网自助开户平台、互联网预约开户平台、理财商城、微信官方服务号、微信投资资讯订阅号等，可提供证券交易、理财产品销售、账户查询、账户信息修改等功能，截至目前微信官方服务号关注客户已达到 12.3 万人，账户绑定客户达到 5.5 万人。

同时，发行人积极完善小额客户标准服务体系，向小额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以丰富虚拟营销网络的产品和服务。

虽然互联网金融发展势头迅猛，给产品服务体系 and 营销模式带来较大变化，但诸如融资融券、创业板开户和复杂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仍需要依托实体营业网点开展，而且实体营业网点扎根当地，对于深度挖掘客户资源十分有利，因此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实体营业网点的战略布局。发行人计划于 2014 年在全国开设 100 家左右轻型营业部，这些轻型营业部定位于小型化、智能化、窗口化，在成本得以有效控制的同时，承担起复杂金融产品销售、挖掘客户资源及开展协同业务的职能，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截至 2014 年 5 月底，94 家新设营业部完成了选址，37 家新设营业部领取了许可证，72 家新设营业部领取了工商

执照，5 家营业部完成了系统上线，1 家营业部开业。

同时，发行人注重提升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产品，建立涵盖高、中、低风险类型的金融产品池，并结合互联网营销平台建设，打造一站式金融产品平台。

此外，未来佣金率下降的压力将促使传统大型券商加速分化，存量客户优质程度决定不同券商的转型路径。作为已沉淀大量优质客户的券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内拥有 564.75 万名证券经纪客户，其中包括 563.23 万名个人客户和 1.52 万名机构客户；拥有 6.99 万名期货经纪客户，其中包括 6.79 万名个人客户和 2,062 名机构客户，后续通过提供增值服务二次开发存量客户将成为工作重点。近期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大型券商获批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即体现了二次开发的重要一步。最近 3 年，发行人证券、期货经纪客户数量分别为 533.48 万名、554.63 万名和 571.74 万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52%，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之下保持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发行人将能够有效应对外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导致的佣金率下降和客户流失风险。

2、请结合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展战略和佣金率现状、资本市场状况和目前政策现状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业务优势单一的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答：

与其他大部分证券公司一样，证券经纪业务一直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虽然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其他业务领域，但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

从经纪业务收入占比的角度看，2011 年至 2013 年经纪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分别为 83.14%、78.41%和 85.43%，总体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76,929.86	77.11%	383,377.42	69.05%	454,034.60	76.66%
期货经纪业务	62,221.50	8.32%	51,990.82	9.36%	38,400.12	6.48%
	639,151.36	85.43%	435,368.24	78.41%	492,434.72	83.14%

从经纪业务佣金率的角度看，2011 年至 2013 年由于证券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佣金率水平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趋势。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佣金率	0.0891%	0.0917%	0.0958%

近年来，发行人在保持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的传统优势的同时，大力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并主动谋求差异化竞争，多元化业务领域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不断提高，采取的措施主要如下：

（1）强化经纪业务传统优势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的优势业务。在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下，发行人及时调整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策略，在差异化服务、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改进，并利用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优势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保持了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

（2）其他证券业务的拓展

尽管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的优势业务，但发行人高度重视其他证券业务的拓展，积极构建多元化的业务收入格局，近年来经纪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均衡发展，保持了较为良好的业绩增长，逐渐形成了多元化的业务竞争优势，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我国证券市场大幅度波动的环境下保持了稳健的自营业务表现，最近 3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63.39 万元、35,702.45 万元、70,380.24 万元；

发行人在 IPO 暂停以及非公开发行项目价格倒挂等众多不利的市场环境下，积极储备项目资源并大力开拓债务融资业务，最近 3 年实现的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78.54 万元、67,495.48 万元和 36,954.13 万元；

发行人受益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环境的改善，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最近 3 年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3,105.03 万元、4,473.91 万元、13,418.14 万元。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合规受托资金达到 262.80 亿元，较 2011 年底规模增长 241.42 亿元，增幅达到 11.29 倍；

此外，发行人大力开拓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海外业务等多项业务，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布局。

（3）业务创新情况

发行人密切追踪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推出的各项放松管制和推动行业结构性调整的创新政策，与监管部门保持着持续沟通，并不时提出创新政策方面的建议。受益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在下列重要的新领域均率先取得业务资格或者业务机会，因而具有在新业务方面的先发优势：

发行人是首家获得期货 IB 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人是最早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资格的 11 家证券公司之一，同时也是首批开展转融资和转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之一；发行人是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范围扩大后的首批获得该产品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发行人是首批获得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扩大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同时也是首批在规模、种类和最低购买数量方面被放宽监管要求的证券公司之一；发行人是首批获得提供基金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同是也是首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 2 家证券公司之一；发行人是首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3 家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发行人是首批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 6 家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发行人是首批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会员的 10 家基金评价机构之一，也是第一家获得中

国证监会基金 XBRL 数据授权的基金评价机构；发行人是国内首只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承销商；发行人是首家担任商业银行次级债券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发行人是首只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行人是首家提出基于银证合作贷记卡的客户资金支付模式的证券公司。

另外，发行人还设计和开发了下列新产品：

发行人“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行业最早的现金管理产品之一，提高了客户保证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是行业内提供 ETF 流动性服务的先行者，开创了为 ETF 提供流动性服务的新模式；发行人开发的“银河 99 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首只券商指数型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央视 50 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第一只以媒体指数为跟踪标的、追求股债平衡的混合型理财产品。

发行人在新业务上的先发优势和创新能力强将使其能够把握我国证券市场变革中的机遇。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目前对经纪业务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但发行人在多元化业务发展方面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且具备较强的业务创新能力，预计未来收入结构将持续优化。

问题八：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发行人于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215,493.17 万元、143,253.85 万元、158,483.93 万元，对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30,372.78 万元、112,895.20 万元、-3,519,676.71 万元。

请说明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在报告期内匹配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答：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的影响显著，同

时，近年来证券公司加大创新力度，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

中国银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现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9,67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我国证券市场低迷影响导致的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流出 3,556,342.01 万元。

201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895.20 万元，现金流状况明显好转，原因是通过拆借、回购等净增加现金 526,306.35 万元，同时受年末证券市场好转影响，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流出额大幅下降。

201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0,37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而导致的融出资金大幅增加。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的影响显著，而后者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具有较强顺周期性。此外，融出资金的增加虽然降低了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但是却显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剔除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 238,255.13 万元、550,435.24 万元和 494,472.95 万元。

问题九：关于融出资金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余额约为 1,839,277.79 万元、543,866.78 万元和 254,872.72 万元。由于 2013 年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大，导致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约为-1,130,372.78 万元。

请说明发行人如何防范融出资金增长迅速所带来的资产安全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项目组回答：

一方面，发行人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水平，近年来加大融资融券等新型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逐步提高了发行人的杠杆水平。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自有资金使用风险，明确自有资金运用的各项程序以及各个部门的权利和职责，加强年度资金预算和资金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 2014 年后证券公司实行的两项新的监管指标，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为 138.88%，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为 260.38%。发行人目前的资金安全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十：关于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营业外支出中证券交易差错损失约为 234.96 万元、22.75 万元和 0.53 万元。

请说明证券交易差错损失产生的原因；2013 年出现较大金额的差错损失是否说明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存在缺陷。

项目组回答：

2013 年发行人证券交易差错损失较大，主要是发行人融资融券系统客户负债数据出现异常，造成部分客户损失并由发行人进行了赔偿所致。发行人信息技

术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处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交易系统当日恢复正常运行。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部门在发行人总裁办公会上进行了汇报，由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牵头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对上述事件造成的原因进行调查。经核查，故障的直接原因是交易系统中“补做结算数据”功能出现异常。发行人信息技术部与软件供应商一起成立检查小组对交易系统进行检查，未发现交易系统存在其他风险隐患。发行人的融资融券系统已运行了三年以上，且在此之前未发生过重大差错，本次事件未对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风险。

问题十一：关于监管指标合规性

“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位列前五名的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3 年末该比例均超过 20%，在 2012 年末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该比例超过 20% 的情况。而监管要求该项指标应不超过 20%。

请说明“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不符合监管指标，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答：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占总份额比例最高的前五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截至 2013 年末该比例均超过 20%，不符合当前的监管指标要求，分别为央视 50 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北极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银河 99 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占总份额比例最高的前五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存在 2 项该比例超过 20% 的情况，不符合当前监管规定，分别为银河北极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份额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 20%，系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因其他投资人赎回原因导

致规模大幅减小，而根据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发行人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不得提前退出，因此发行人无法主动控制该比例，导致发行人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超过监管标准。上述情况发生后，发行人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了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了发行人无法进行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调整的具体原因。由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签订时间均早于《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指引第 7 号》下发的执行时间，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不得提前退出。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十二：关于人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大幅降低，同时按照高管薪酬推算的全体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较大，超过业绩增长水平。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	高管计提的薪酬总额	占职工薪酬的比例	推算总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2013 年	40,923,809.39	1.64%	2,495,354,231.10	6,981	357,449.40
2012 年	42,215,107.63	2.26%	1,867,925,116.37	7,873	237,257.10
2011 年	17,316,209.46	0.96%	1,803,771,818.75	11,502	156,822.45

请说明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不断下降而职工薪酬不断升高的原因和发行人的薪酬政策，以及其对发行人长远发展的影响。

项目组回答：

2012 年发行人减少的员工主要为经纪业务的客户经理。发行人客户经理团队发展初期，经历了团队高速建设、人员快速增长的阶段；由于行业转型的深入及团队自身发展的要求，客户经理团队全面转向以全业务收入考核为主的模式，团队成员的优胜劣汰导致其规模有所下降。同时，2012 年市场行情持续低迷，

部分新入职客户经理因未完成 2012 年度的考核任务指标而离职。报告期各期末，经纪业务客户经理人数分别为 6,573 人、2,941 人和 2,192 人，呈显著下降趋势。

2012 年与 2011 年职工薪酬基本持平，2013 年有所增加。2013 年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等经营情况大幅提升。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总额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营业收入的升降。

发行人的职工薪酬结构是“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基本薪酬是职工薪酬的刚性支出，绩效奖励按照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且职工薪酬的增加幅度通常不超过净利润的增加幅度，故未来薪酬趋势主要取决于市场情况和发行人营业收入等综合因素。

发行人的薪酬政策遵循行业特点、符合行业规律，通过业绩提成和专项奖励的形式对员工进行激励，对推进发行人业务的整体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在发行人面临低迷的市场环境时，此种薪酬政策也对发行人的利润起到了一定的缓冲作用。

问题十三：关于报告期内滞纳金

2012 年发行人滞纳金金额约为 762.54 万元，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组回答：

发行人 2012 年的滞纳金主要是其在 2012 年进行税务专项检查期间，发现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西国税通九[2012]1 号）要求，发行人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支付了滞纳金 735.74 万元。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支付了相关的滞纳金。

2、中信建投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中信建投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五项关注的主要问题，该等问题与内核小组会议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2、中信建投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16 号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有条件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请中国银河项目组进一步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及相关核查工作，归集整理工作底稿，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及申报材料完善工作。

项目组回答：

中信证券自 2012 年 11 月至今，作为中国银河 A 股 IPO 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对中国银河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和深入了解，并协助中国银河首次将 A 股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又两次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更新年报资料。2013 年 5 月，中国银河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2014 年 5 月 28 日，中信证券开始以中国银河 A 股保荐机构的身份开展对中国银河的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等各项工作。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项目组依据取得的原保荐机构的申报材料及尽调资料等文件，全面复核了其开展的尽职调查等保荐相关工作，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

规定，对中国银河开展详尽的尽职调查，包括对中国银河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资质和经营情况、资产权属、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关联交易、分支机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等各方面进行核查。同时，中信证券项目组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对中国银河执行了详尽的走访问核和财务核查程序。在上述具体工作的基础上，中信证券项目组形成了符合监管要求的中国银河保荐工作底稿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套申报文件。中信证券项目组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补充半年报、年报财务数据等监管要求，继续做好对中国银河的尽职调查等发行保荐相关的各项工作。

中国银河项目组梳理了现阶段针对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执行的各项工 作，认为对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履行的尽职调查、上市辅导、财务核查和问核程序等工作，以及整理的工作底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中国银河项目组认为中国银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规定，具备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条件。

2、中信建投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关于股份收益权的处置问题。请说明为解决银河有限债务问题，银河金控和银河有限于2006年12月所签署的《收益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并说明该协议的实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以及为解决因该协议的实施所造成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权利分离所采取的措施和目前进展。

项目组回答：

（1）股份收益权的由来和《收益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005年，为化解风险、转换机制，银河有限开始进行重组。经国务院批示同意，银河有限重组的基本思路为：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出资共同设立银河金控，再由银河金控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银河；中国银河按照市场原则以公允价格购买银河有限的证券业务及相应资产；银河有限向中国银河出售证券业务及相应资产后更名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为实业公司。

2006年12月，银河金控和银河有限签署了《收益权转让协议》，银河金控将其持有的中国银河20亿股的股份收益权以20亿元的对价转让给银河有限，双方约定，股份收益权对应的股份（以下简称“权益股份”）所享有的中国银河分红和转让权益股份的价款由银河有限享有，银河有限亦拥有股份收益权的处置权，可以将股份收益权转让给其他人，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权益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当享有的非财产性权益则仍由银河金控享有。2007年12月，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签署了《<收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银河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国银河6亿股的股份收益权以6亿元的对价退还给银河金控。2008年2月，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将其持有的全部800万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银河金控。2007年12月、2008年1月、2008年10月，银河投资分别购回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全部1,730万股、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186.92万股、武汉电信器件公司持有的全部120万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

自与银河有限签署《业务处理协议》以来，中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十家债权人（均为机构）因商业转让、法院判决和赠与等原因最终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累计126,986,934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转移至九家法人。

（2）后续进展和处置方案

截至2012年9月30日，在银河金控持有的59.93亿股中国银河股份中，共有13.92亿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分别由银河投资和30家法人、3位自然人持有，其中银河投资持有763,121,983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30家法人和3位自然人累计持有628,878,017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

2011年8月5日，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向财政部金融司提交《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事项的请示》（银河金控发[2011]29号），建议将34家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中国银河的实名股东。2011年9月28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的批复》（财金函[2011]146号），原则同意关于将34家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中国银河实名股东的意见。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49号、京证机构发[2012]158号、京证机构发[2012]166号、京证机构发[2012]171号），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机构和3个自然人受让银河金控所持中国银河股权无异议。至此，30家法人和3位自然人股份收益权持有人全部转为中国银河股东，其各自持有的全部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转为各自持有这些收益权对应的累计628,878,017股中国银河股份。与此同时，银河金控减少持有这些收益权对应的股份。2012年12月17日，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签署《股份收益权处理协议》，银河投资将持有的763,121,983股的股份收益权退还银河金控，银河金控就763,121,983股收益权所对应的权益股份拥有完整股东权利及权力。

问题二：关于资产权属和使用的不完善情况。请说明发行人目前土地使用房

产权属的完善率情况，以及为提高权属的完善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进展情况；对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经协议使用商标情况所采取的解决措施。

项目组回答：

(1) 土地使用房产产权属的完善率情况

截至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拥有自有房屋共计41处，均位于我国境内，建筑面积合计53,219.77平方米，其《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38处合计建筑面积为50,518.16平方米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发行人已经取得3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43,643.82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面积总计为13,842.88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抵押或其他他项权利；6处合计建筑面积为6,874.34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的政策或开发商违规开发等原因尚未取得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截至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的3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701.61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1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过户手续；1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并且该等房屋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此外，还有1处建筑面积为20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其他未完善的资产，发行人正在通过与国土和房产管理部门进行沟通，争取

进一步提高完善率。

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所有权。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产。对于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房屋所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自取得该等权属证明文件后，方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使用权。鉴于该等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权属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和实际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发行人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部分房屋，发行人在获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后，方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所有权。鉴于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该等产权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和实际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经协议使用商标情况

由于发行人存在其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和银河国际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发行人商标情况，且使用未经授权许可。为规范资产权属，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初签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可下属公司使用注册商标的授权书》。

问题三：发行人于2012年（1月-6月）、2011年、2010年、2009年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876,665.57千元、1,584,839.25千元、2,790,470.76千元、4,544,073.74千元，对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8,777.33千元、-35,334,885.14千元、-10,694,903.74千元、42,984,400.16千元，请说明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在报告期内匹配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答：

受证券行业不景气及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0年、2011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下降38.59%、43.21%；同期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下降124.88%、230.39%。经营性现金流入下降幅度明显大于净利润下滑幅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业务现金的增加、回购业务现金的增加、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的增加、存出保证金的减少、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和收到政府补贴款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代理买卖业务现金的减少、回购业务现金的减少、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的减少、融出资金的增加、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存出保证金的增加和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等。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经纪业务出现较大波动，导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较大幅度下降，2010年、2011年下降幅度分别为20.52%、20.57%；2、由于资本市场不景气，发行人经纪业务客户减少证券投资，导致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2009年代理买卖业务现金为净流入408亿元，2010年、2011年，发行人代理买卖业务现金为净流出分别为84亿元、356亿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资金存款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发展平稳，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经纪业务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冲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幅度。

可比证券公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在2009年-2011年的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三家可比证券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匹配度与中国银河相似。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中国银河			
净利润	158,483.93	279,047.08	454,407.37
增长率	-43.21%	-38.59%	-
经营现金流净额	-3,533,488.51	-1,069,490.37	4,298,440.02
增长率	230.39%	-124.88%	-
中信建投			
净利润	121,156.43	216,067.62	261,732.83
增长率	-43.93%	-17.45%	-
经营现金流净额	-2,596,235.92	-318,381.28	3,052,727.09
增长率	715.45%	-110.43%	-
中信证券			
净利润	1,260,448.89	1,213,605.11	1,008,819.61
增长率	3.86%	20.30%	-
经营现金流净额	-2,692,390.90	-1,775,912.67	6,436,035.81
增长率	51.61%	-127.59%	-
海通证券			
净利润	328,199.68	386,815.77	466,174.06
增长率	-15.15%	-17.02%	-
经营现金流净额	-1,775,122.98	-1,447,662.80	3,475,317.95
增长率	22.62%	-141.66%	-

综上所述，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之间的匹配关系不稳定，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波动导致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在联席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利润分配的详细规定，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股息的派发等相关事宜，建立了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中国银河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2013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联席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等事宜。中国银河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发行人制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规定了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制定股东回报规划需考虑的因素、发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具体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执行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该规划已经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政策需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

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投资；其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先达到金额为基准）的资金支出。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分红后公司净资本是否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关于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分红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应当调整分红比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总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基础上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较为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1、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据此，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股东进行了相关核查。

2、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业务经营范围、股东官方网站对业务经营内容的相关

表述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核查。针对业务经营范围涉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股东，保荐机构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备案信息确认该股东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的规定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对于尚未登记备案的涉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股东，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督促其尽快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3、核查结论

发行人全部内资股股东中，深圳市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公司业务特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目前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内资股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方面的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S0282 号）

会计师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S0284 号）

会计师认为：“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6）第 Q0710 号）

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认为：“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贵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6）第 Q0712 号）

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认为：“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与贵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验）字（16）第 Q07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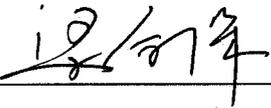
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认为：“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与贵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以及原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宗保

2016 年 12 月 8 日


吴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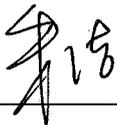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8 日

项目协办人:


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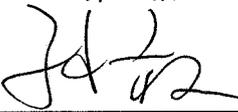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8 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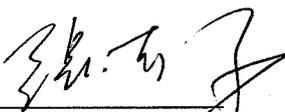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8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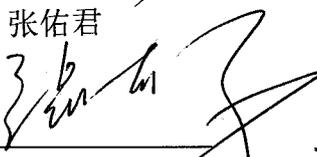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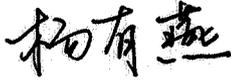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16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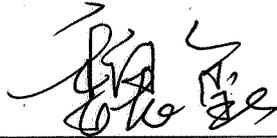
杨有燕

2016年12月8日



杨纯

2016年12月8日



魏玺

2016年12月8日



徐林

2016年12月8日



范扬

2016年12月8日



韩日康

2016年12月8日



李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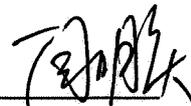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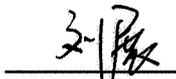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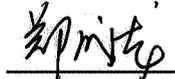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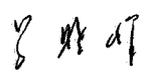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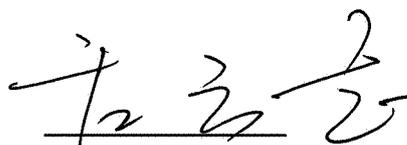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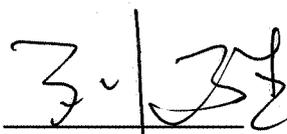
		
宋双喜	徐光辉	闫明庆
		
虞 蕾	刘 展	郑成龙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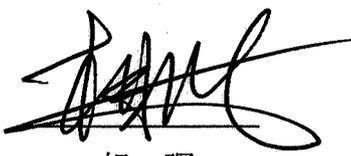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庄云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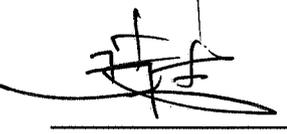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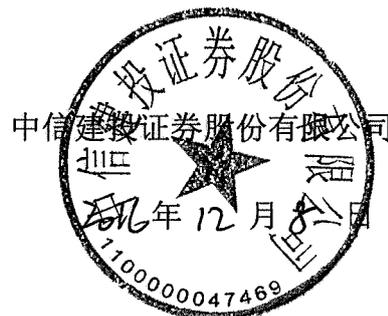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

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梁宗保	吴浩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查供应商情况、成本以及关联关系等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为金融企业，无需环保批复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专利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并取得发行人商标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

					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地方证监局，核查发行人的特许经营资质及合规情况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经营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相关监管部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国家

	况	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工商局等部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国家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核查相关事项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相关银行，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和信用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曾经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曾有工会、信

					托、委托 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北京西城区法院等机构，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和仲裁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北京西城区法院等机构，核查相关事项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管理层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相关事项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律师、会计师工作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及财务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收入情况

		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发行人佣金率水平情况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查采购情况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存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应付票据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主要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主要的关联方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访谈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查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保荐代表人眷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孙敬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敬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保荐代表人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和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吴浩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友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吕晓峰	庄云志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查供应商情况、成本以及关联关系等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为金融企业，无需环保批复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专利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并取得发行人商标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地方证监局，核查发行人的特许经营资质及合规情况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经营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相关监管部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国家工商局等部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国家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核查相关事项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相关银行，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和信用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曾经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曾有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北京西城区法院等机构，核查发行人涉

					及诉讼和仲裁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北京西城区法院等机构，核查相关事项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管理层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相关事项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律师、会计师工作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及财务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收入情况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发行人佣金率水平情况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

		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查采购情况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存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期借款及原因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应付票据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主要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主要的关联方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访谈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查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庄云志
庄云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
刘乃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6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7 - 8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201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S0282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启斯



马强



2016 年 8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1,081,985,841.90	102,581,604,837.87	51,811,602,091.59	33,083,697,516.23
其中：客户存款	六、1	82,814,337,908.06	93,895,891,406.15	44,157,509,114.68	29,744,156,694.17
结算备付金	六、2	20,241,152,603.30	23,259,552,319.92	31,260,369,588.96	4,373,916,893.33
其中：客户备付金	六、2	17,845,707,724.51	21,589,566,875.45	30,209,980,589.03	4,082,463,251.82
拆出资金	六、3	300,000,000.00	-	-	-
融出资金	六、4	52,165,456,315.34	70,138,177,359.13	61,442,656,603.42	18,392,777,85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5	39,258,255,111.15	38,923,818,595.23	7,322,103,310.74	5,969,827,329.83
衍生金融资产	六、6	156,227,385.44	23,536,047.48	-	2,281,30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7	4,741,164,334.66	21,790,688,955.10	7,404,824,521.28	1,283,837,917.43
应收款项	六、8	712,376,148.88	764,030,029.72	458,257,187.06	300,915,558.43
应收利息	六、9	2,848,749,644.01	2,167,171,917.99	889,989,753.76	638,992,924.96
存出保证金	六、10	5,427,777,489.34	4,388,962,838.37	6,050,015,275.85	2,840,742,03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1	34,161,167,024.67	32,125,185,786.60	11,583,534,995.63	9,790,132,173.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六、12	2,869,100,000.00	3,119,100,000.00	25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	-	20,010,562.22	19,856,000.00
固定资产	六、14	318,959,806.47	340,281,130.34	265,846,595.35	285,215,335.91
无形资产	六、15	356,224,932.62	363,359,137.49	355,161,334.56	349,250,844.38
商誉	六、16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469,147,437.49	131,017,305.67	347,649,847.97	308,203,694.69
其他资产	六、18	958,653,227.37	315,788,039.73	340,407,132.22	331,442,469.13
资产总计		256,289,674,922.15	300,655,551,920.15	180,025,706,420.12	78,284,367,471.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					
短期借款	六、21	1,755,126,450.00	1,190,513,800.00	812,123,268.47	302,687,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六、22	-	21,846,100,000.00	16,517,910,000.00	4,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六、23	2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29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六、6	73,942,335.37	341,442,760.63	24,083,946.35	7,882,91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1,908.94	51,039,35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4	33,644,604,829.40	44,852,920,300.00	32,739,925,342.46	8,898,387,5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25	104,865,362,974.27	117,992,208,822.84	78,407,509,098.93	36,451,281,649.0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3,815,980,686.76	5,543,796,476.48	2,932,673,513.32	1,287,721,673.99
应交税费	六、27	385,495,582.52	1,080,725,498.52	577,489,992.80	130,223,445.60
应付款项	六、28	1,069,492,279.04	1,110,049,267.25	454,831,619.61	169,485,587.45
应付利息	六、29	1,253,226,348.64	2,508,211,004.88	376,495,537.90	96,745,747.64
应付债券	六、30	45,533,943,888.89	42,422,695,000.00	15,800,000,000.00	-
其他负债	六、31	8,603,028,232.17	4,466,434,253.00	1,046,744,828.29	1,228,285,716.93
负债合计		201,209,025,516.00	243,406,136,533.60	150,689,787,148.13	52,862,701,240.0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9,537,258,757.00	9,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资本公积	六、33	21,673,174,789.10	21,673,174,789.10	4,798,418,310.10	4,798,418,310.1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8	(710,481,040.83)	599,333,303.76	213,869,829.50	(331,681,743.61)
盈余公积	六、34	4,499,432,675.58	4,499,432,675.58	3,543,587,466.44	3,175,283,621.80
一般风险准备	六、35	6,610,465,248.27	6,610,465,248.27	4,676,277,302.84	3,925,554,361.04
未分配利润	六、36	13,120,457,871.43	13,993,901,074.00	8,254,385,203.55	6,069,994,54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730,308,300.55	56,913,565,847.71	29,023,796,869.43	25,174,827,848.26
少数股东权益		350,341,105.60	335,849,538.84	312,122,402.56	246,838,382.87
股东权益合计		55,080,649,406.15	57,249,415,386.55	29,335,919,271.99	25,421,666,231.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6,289,674,922.15	300,655,551,920.15	180,025,706,420.12	78,284,367,471.1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77,693,844,827.72	91,499,322,662.23	41,746,106,210.68	27,113,866,779.89
其中：客户存款	十四、1	72,155,252,239.40	84,813,542,304.64	35,961,662,997.36	25,298,074,217.57
结算备付金	十四、2	19,228,074,976.23	23,318,006,486.80	31,081,627,545.15	4,122,641,745.35
其中：客户备付金	十四、2	16,966,378,333.16	21,355,942,258.95	30,035,930,668.70	3,815,770,289.88
拆出资金		300,000,000.00	-	-	-
融出资金		49,537,419,748.69	68,114,974,507.34	59,927,052,701.30	17,660,392,05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83,251,562.79	37,928,802,865.34	7,004,882,995.45	5,933,780,506.34
衍生金融资产		156,227,385.44	23,536,047.48	-	2,281,30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四、3	3,555,741,850.38	21,126,623,138.72	7,403,324,521.28	1,283,837,917.43
应收款项	十四、4	443,436,143.83	478,707,414.02	245,171,261.69	125,764,749.73
应收利息		2,605,828,495.81	2,034,457,232.79	776,164,237.17	594,461,919.98
存出保证金		375,103,958.18	1,021,526,742.66	1,505,512,774.02	214,111,99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88,572,440.39	31,788,127,305.89	10,432,241,369.28	8,755,356,184.54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5	3,535,479,607.02	3,185,479,607.02	3,205,490,169.24	2,387,015,607.02
固定资产		289,327,759.94	306,702,161.36	233,181,614.64	253,614,914.21
无形资产		339,995,967.41	345,773,383.96	337,838,463.23	336,382,047.70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322,410.01	166,988,589.94	330,971,653.21	290,306,257.64
其他资产	十四、6	907,266,586.34	243,771,959.17	307,200,999.60	293,094,448.11
资产总计		231,442,171,339.69	281,806,077,724.23	164,760,044,135.45	69,590,186,055.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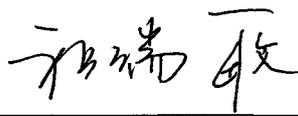
附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1,846,100,000.00	16,517,910,000.00	4,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29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73,942,335.37	341,279,297.70	24,081,358.12	7,882,91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1,039,35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489,519,500.00	44,852,920,300.00	32,614,565,342.46	8,898,387,5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十四、7 89,297,947,934.95	106,566,951,340.75	66,093,265,287.72	29,193,684,462.47
应付职工薪酬	3,579,392,344.13	5,245,123,873.94	2,714,762,567.60	1,141,348,821.34
应交税费	339,154,664.75	1,031,157,257.46	558,573,572.81	116,501,959.56
应付款项	3,658,751.47	1,197,640.33	4,097,207.22	2,029,962.33
应付利息	1,248,601,722.99	2,507,386,274.49	375,893,600.08	96,439,384.95
应付债券	45,233,943,888.89	42,422,695,000.00	15,800,000,000.00	-
其他负债	十四、8 4,016,269,192.04	682,499,309.21	262,003,013.78	804,837,250.55
负债合计	177,482,430,334.59	225,548,349,643.88	135,965,151,949.79	44,551,112,260.60
股东权益				
股本	9,537,258,757.00	9,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资本公积	21,611,176,442.91	21,611,176,442.91	4,746,899,477.51	4,746,899,477.51
其他综合收益	(749,562,928.55)	471,266,099.26	225,197,860.30	(314,892,127.05)
盈余公积	4,499,432,675.58	4,499,432,675.58	3,543,587,466.44	3,175,283,621.80
一般风险准备	6,548,597,953.66	6,548,597,953.66	4,636,907,535.38	3,900,299,846.10
未分配利润	12,512,838,104.50	13,589,996,151.94	8,105,041,089.03	5,994,224,219.47
股东权益合计	53,959,741,005.10	56,257,728,080.35	28,794,892,185.66	25,039,073,794.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442,171,339.69	281,806,077,724.23	164,760,044,135.45	69,590,186,055.4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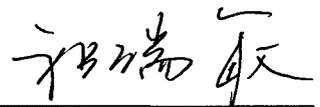
第3页至第20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6,397,567,122.64	26,259,945,241.09	11,412,328,515.14	7,482,309,387.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37	3,934,724,621.92	16,832,755,477.82	6,933,893,854.73	4,868,279,132.7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40,719,938.65	15,203,795,246.55	5,359,999,297.06	3,966,448,470.7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1,459,493.69	757,489,895.46	1,044,172,249.59	390,181,565.6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2,903,803.56	448,557,705.65	191,804,847.22	125,461,016.71
利息净收入	六、38	1,091,829,802.56	4,695,407,508.38	2,804,752,078.73	1,981,819,701.67
投资收益	六、39	1,610,496,764.17	4,704,242,912.25	1,010,445,563.42	826,907,82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39	-	-	344,562.22	(334,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40	(255,635,838.44)	(250,605,741.99)	642,564,000.65	(129,814,820.59)
汇兑收益/(损失)		5,653,171.56	248,777,631.03	238,496.34	(78,915,225.19)
其他业务收入	六、41	10,498,600.87	29,367,453.60	20,434,521.27	14,032,776.69
二、营业支出		3,467,889,488.91	13,136,692,108.81	6,427,747,534.97	4,588,266,96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2	316,087,441.55	1,656,959,188.46	589,554,939.98	392,059,999.55
业务及管理费	六、43	3,141,201,042.88	11,338,246,496.28	5,798,166,190.10	4,002,700,115.59
资产减值损失	六、44	10,591,418.12	141,644,450.69	40,618,771.97	192,166,123.42
其他业务成本		9,586.36	(158,026.62)	(592,367.08)	1,340,730.10
三、营业利润		2,929,677,633.73	13,123,253,132.28	4,984,580,980.17	2,894,042,418.5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17,502,750.86	22,890,700.46	26,674,447.65	8,861,627.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4,438.31	971,841.46	774,352.59	503,799.5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11,630,824.22	12,173,758.71	7,956,919.25	9,885,649.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880.19	265,820.17	191,630.08	36,835.86
四、利润总额		2,935,549,560.37	13,133,970,074.03	5,003,298,508.57	2,893,018,395.9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664,490,474.32	3,257,319,971.38	1,212,914,969.88	738,086,672.43
五、净利润		2,271,059,086.05	9,876,650,102.65	3,790,383,538.69	2,154,931,72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5,462,130.95	9,835,510,426.14	3,770,727,490.99	2,135,247,343.42
少数股东损益		15,596,955.10	41,139,676.51	19,656,047.70	19,684,38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8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9,814,344.59)	385,463,474.26	545,551,573.11	(301,510,472.50)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4,084.12)	(8,539,550.18)	(46,899,709.43)	20,292,130.73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404,084.12)	(8,539,550.18)	(46,899,709.43)	20,292,130.73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8,410,260.47)	394,003,024.44	592,451,282.54	(321,802,603.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9,850,030.38)	338,870,552.25	593,667,114.50	(307,964,314.6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439,769.91	55,132,472.19	(1,025,831.96)	(14,028,288.54)
- 其他		-	-	(190,000.00)	190,00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1,244,741.46	10,262,113,576.91	4,335,935,111.80	1,853,421,25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647,786.36	10,220,973,900.40	4,316,279,064.10	1,833,736,87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6,955.10	41,139,676.51	19,656,047.70	19,684,380.1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六、49	0.24	1.11	0.50	0.31
稀释每股收益	六、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3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5,764,172,875.72	24,924,282,140.68	10,572,321,400.37	6,843,929,946.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四、9	3,672,486,413.88	16,210,529,162.61	6,498,775,981.68	4,452,301,660.0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74,523,213.77	15,429,276,175.78	5,419,748,200.51	3,943,827,343.8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2,880,954.03	720,553,830.87	994,756,417.89	369,401,319.4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69,935,664.73	125,419,709.35
利息净收入	十四、10	891,617,236.05	4,076,257,227.09	2,386,255,903.29	1,692,533,765.63
投资收益	十四、11	1,446,147,738.36	4,613,971,266.82	1,030,637,966.37	894,094,60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四、11	-	-	344,562.22	(334,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59,557,580.40)	(245,450,985.73)	641,272,351.64	(128,143,841.49)
汇兑收益/(损失)		4,235,239.98	246,394,628.71	(403,413.11)	(78,281,890.01)
其他业务收入		9,243,827.85	22,580,841.18	15,782,610.50	11,425,644.90
二、营业支出		3,117,270,107.41	12,262,159,541.08	5,752,449,230.22	4,040,949,34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042,976.83	1,608,192,355.53	563,575,176.10	369,030,495.12
业务及管理费	十四、12	2,805,460,824.77	10,543,728,241.41	5,159,503,713.08	3,478,616,597.86
资产减值损失		10,751,735.26	110,396,970.76	30,094,708.11	192,166,123.42
其他业务成本		14,570.55	(158,026.62)	(724,367.07)	1,136,130.10
三、营业利润		2,646,902,768.31	12,662,122,599.60	4,819,872,170.15	2,802,980,600.44
加：营业外收入		14,212,679.91	17,234,915.54	21,141,306.42	8,776,70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4,438.31	966,554.50	771,052.59	503,799.56
减：营业外支出		9,978,017.02	9,728,535.56	6,163,440.63	6,331,32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619.67	141,868.84	179,456.76	32,859.99
四、利润总额		2,651,137,431.20	12,669,628,979.58	4,834,850,035.94	2,805,425,975.39
减：所得税费用		598,284,756.78	3,111,176,888.13	1,151,811,589.53	680,276,894.56
五、净利润		2,052,852,674.42	9,558,452,091.45	3,683,038,446.41	2,125,149,080.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0,829,027.81)	246,068,238.96	540,089,987.35	(287,726,675.79)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404,084.12)	(8,539,550.18)	(46,899,709.43)	20,292,130.73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404,084.12)	(8,539,550.18)	(46,899,709.43)	20,292,130.73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9,424,943.69)	254,607,789.14	586,989,696.78	(308,018,806.5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9,424,943.69)	254,607,789.14	587,179,696.78	(308,208,806.52)
- 其他		-	-	(190,000.00)	19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2,023,646.61	9,804,520,330.41	4,223,128,433.76	1,837,422,405.0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32,553,018.94	28,216,679,239.53	11,397,960,153.31	7,890,609,992.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	710,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7,996,257,689.64	-	-	-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	39,584,699,723.91	41,956,227,449.9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830,826,301.67	-	17,720,551,238.61	3,240,636,74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311,241,985.80	2,862,979,320.94	394,634,770.21	868,496,65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70,878,996.05	70,664,358,284.38	72,179,373,612.05	11,999,743,386.97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778,573,724.85	43,049,878,749.12	12,954,110,022.1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减少额		13,126,845,848.57	-	-	3,294,347,243.8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79,379,148.1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4,923,461.43	3,223,086,352.10	1,020,160,537.49	513,825,91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2,039,642.95	6,956,463,116.55	2,593,232,548.50	2,287,322,08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1,295,477.59	4,315,504,891.55	1,564,342,340.31	936,790,55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1,806,489,310.68	2,347,516,795.80	4,424,096,304.77	2,164,307,10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9,781,954.22	59,863,438,882.50	53,549,413,336.17	23,002,633,36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1	8,491,097,041.83	10,800,919,401.88	18,629,960,275.88	(11,002,889,97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250,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5,373,071.14	588,563,929.42	529,790,888.56	323,789,91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701,462.84	7,034,151.54	9,376,018.39	7,301,489.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6,335,468,000.00	4,900,595,000.00	2,539,889,500.00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1,542,533.98	5,496,193,080.96	3,079,056,406.95	581,091,403.97
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	2,869,100,000.00	160,000,000.00	110,000,000.00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3,634,525,829.82	17,326,267,692.40	802,030,801.40	3,571,698,04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656,267.99	269,956,051.56	187,841,772.37	108,240,016.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7,500,000,000.00	8,350,468,000.00	4,870,000,000.00	2,820,48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8,182,097.81	28,815,791,743.96	6,019,872,573.77	6,610,422,55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639,563.83)	(23,319,598,663.00)	(2,940,816,166.82)	(6,029,331,15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3,097,600.00	60,000,000.00	6,608,149,233.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00	109,89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1,874,250.00	1,190,513,800.00	812,123,268.47	302,687,000.00
发行应付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0	56,052,695,000.00	27,410,000,000.00	4,70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	45,282,890,000.00	8,120,680,000.00	7,000,000,00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现金净增加额		916,454,937.78	2,906,946,600.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329,187.78	124,356,143,000.23	36,402,803,268.47	18,610,836,23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85,131,600.00	70,196,823,268.47	7,515,457,000.00	7,718,858,29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5,874,872.20	3,273,512,036.66	1,194,157,290.97	89,144,43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7,412,540.23	26,098,866.3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15,055.26	88,419,679.87	7,451,29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1,006,472.20	73,476,950,360.39	8,798,033,970.84	7,815,454,02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2,677,284.42)	50,879,192,639.84	27,604,769,297.63	10,795,382,209.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43,102.67	269,565,103.72	6,333,364.30	(40,511,74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六、51	(15,478,176,703.75)	38,630,078,482.44	43,300,246,770.99	(6,277,350,666.3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	116,801,455,162.99	78,171,376,680.55	34,871,129,909.56	41,148,480,575.9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	101,323,278,459.24	116,801,455,162.99	78,171,376,680.55	34,871,129,90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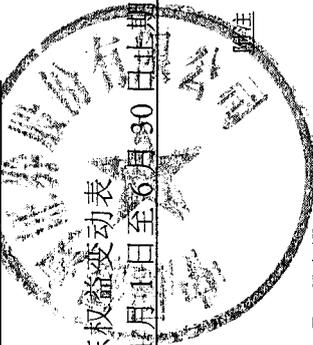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90,000,495.88	26,894,021,936.83	10,538,903,954.21	7,165,386,576.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	710,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601,091,404.50	-	-	-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40,473,686,053.03	36,899,580,825.2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197,097,640.17	-	17,596,691,238.61	3,090,636,742.17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48,308,662.0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119,926.31	373,157,383.88	36,152,864.33	557,078,72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9,618,128.92	67,740,865,373.74	65,781,328,882.40	10,813,102,043.18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270,974,775.18	42,266,660,647.35	12,488,770,564.6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17,269,003,405.80	-	-	4,803,210,922.18
回购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	1,491,453,331.7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1,101,747.03	3,181,870,339.32	951,682,948.50	633,679,47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3,706,876.88	6,544,478,486.00	2,320,579,541.59	2,053,864,17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6,115,004.91	4,176,192,869.85	1,490,187,315.99	848,997,25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436,113.72	1,465,943,945.08	2,504,822,192.99	1,174,711,05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0,363,148.34	56,415,421,160.93	50,152,437,921.20	23,028,084,96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13	8,049,254,980.58	11,325,444,212.81	15,628,890,961.20	(12,214,982,92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549,070.36	605,651,686.17	557,794,795.38	411,027,69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417,071.17	5,594,887.93	9,024,150.61	4,974,185.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8,000.00	50,595,000.00	69,889,500.00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434,141.53	661,841,574.10	636,708,445.99	666,001,87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	818,320,000.00	519,908,000.00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4,163,971,526.37	18,297,312,716.81	684,163,054.45	2,832,198,04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843,063.52	242,741,799.56	161,717,611.14	78,587,567.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468,000.00	20,000,000.00	350,48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1,814,589.89	18,590,522,516.37	1,684,200,665.59	3,781,178,10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380,448.36)	(17,928,680,942.27)	(1,047,492,219.60)	(3,115,176,23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3,097,600.00	-	6,498,257,233.72
发行应付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0	56,052,695,000.00	27,410,000,000.00	4,70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	45,282,890,000.00	8,120,680,000.00	7,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00	120,258,682,600.00	35,530,680,000.00	18,198,257,23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97,870,000.00	69,384,700,000.00	7,212,770,000.00	7,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4,763,357.52	3,233,207,520.59	1,158,813,045.45	87,354,30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15,055.26	88,419,679.87	58,970,13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2,633,357.52	72,624,522,575.85	8,460,002,725.32	7,846,324,43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2,633,357.52)	47,634,160,024.15	27,070,677,274.68	10,351,932,799.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91,489.06	269,565,103.72	5,038,714.31	(32,650,50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十四、13	(17,655,567,336.24)	41,300,488,398.40	41,657,114,730.59	(5,010,876,867.09)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13	114,077,627,154.23	72,777,138,755.83	31,120,024,025.24	36,130,900,892.3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13	96,422,059,817.99	114,077,627,154.23	72,777,138,755.83	31,120,024,025.2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73,174,789.10	599,333,303.76	4,499,432,675.58	6,610,465,248.27	13,993,901,074.00	335,849,538.84	57,249,415,386.5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309,814,344.59)	-	-	2,255,462,130.95	15,596,955.10	961,244,74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05,388.34	(1,105,388.34)	-	
1. 股东投入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3,130,010,721.86)	-	(3,130,010,721.86)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3,120,457,871.43	350,341,105.60	55,080,649,406.15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73,174,789.10	(710,481,040.83)	4,499,432,675.58	6,610,465,248.27	13,120,457,871.43	350,341,105.60	55,080,649,406.15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213,869,829.50	3,543,587,466.44	4,676,277,302.84	8,254,385,203.55	312,122,402.56	29,335,919,271.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85,463,474.26	-	-	9,835,510,426.14	41,139,676.51	10,262,113,57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55,845,209.14	-	(955,845,209.14)	-	-	
(二) 股东投入	-	-	-	-	1,934,187,945.43	(1,934,187,945.43)	-	-	
1.发行新股	-	16,874,756,479.00	-	-	-	(1,205,961,401.12)	(17,412,540.23)	(1,223,373,941.35)	
(三) 利润分配	-	-	-	-	-	13,993,901,074.00	335,849,538.84	57,249,415,386.5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73,174,789.10	599,333,303.76	4,499,432,675.58	6,610,465,248.27	13,993,901,074.00	335,849,538.84	57,249,415,386.55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331,681,743.61)	3,175,283,621.80	3,925,554,361.04	6,069,994,541.93	246,838,382.87	25,421,666,231.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45,551,573.11	-	-	3,770,727,490.99	19,656,047.70	4,335,935,111.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368,303,844.64	-	(368,303,844.64)	-	-
(三) 利润分配	-	-	-	-	750,722,941.80	(750,722,941.8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67,310,042.93)	(14,372,028.01)	(481,682,07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213,869,829.50	3,543,587,466.44	4,676,277,302.84	8,254,385,203.55	312,122,402.56	29,335,919,271.9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6,000,000,000.00	-	(30,171,271.11)	2,823,133,093.36	3,490,114,943.58	5,146,781,635.20	128,988,841.10	17,558,847,242.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1,510,472.50)	-	-	2,135,247,343.42	19,684,380.12	1,853,421,251.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	-	-	-	-	6,335,677,067.10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09,892,000.00	109,892,000.00
1. 发行新股	-	-	-	-	-	-	-	-
2.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52,150,528.44	-	(352,150,528.4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5,439,417.46	(435,439,417.4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24,444,490.79)	(11,726,838.35)	(436,171,329.14)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331,681,743.61)	3,175,283,621.80	3,925,554,361.04	6,069,994,541.93	246,838,382.87	25,421,666,231.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11,176,442.91	471,266,099.26	4,499,432,675.58	6,548,597,953.66	13,589,996,151.94	56,257,728,080.3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220,829,027.81)	-	-	2,052,852,674.42	832,023,646.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30,010,721.86)	(3,130,010,721.86)
(二) 利润分配	-	-	-	-	-	12,512,838,104.50	53,959,741,005.1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512,838,104.50	53,959,741,005.10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11,176,442.91	(749,562,928.55)	4,499,432,675.58	6,548,597,953.66	12,512,838,104.50	53,959,741,005.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225,197,860.30	3,543,587,466.44	4,636,907,535.38	8,105,041,089.03	28,794,892,185.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46,068,238.96	-	-	9,558,452,091.45	9,804,520,330.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55,845,209.14)	-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911,690,418.28)	-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00	16,864,276,965.40	-	-	-	(1,205,961,401.12)	(1,205,961,401.1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55,845,209.14	-	(955,845,209.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11,690,418.28	(1,911,690,418.2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05,961,401.12)	(1,205,961,401.12)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11,176,442.91	471,266,099.26	4,499,432,675.58	6,548,597,953.66	13,589,996,151.94	56,257,728,080.3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314,892,127.05)	3,175,283,621.80	3,900,299,846.10	5,994,224,219.47	25,039,073,794.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40,089,987.35	-	-	3,683,038,446.41	4,223,128,433.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8,303,844.64	-	(368,303,844.64)	-
(二) 利润分配	-	-	-	-	736,607,689.28	(736,607,689.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67,310,042.93)	(467,310,042.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225,197,860.30	3,543,587,466.44	4,636,907,535.38	8,105,041,089.03	28,794,892,185.6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6,000,000,000.00	-	(27,165,451.26)	2,823,133,093.36	3,475,270,029.94	5,070,699,974.03	17,341,937,646.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87,726,675.79)	-	-	2,125,149,080.83	1,837,422,405.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	-	-	-	6,284,158,234.51
1. 发行新股							
(三) 利润分配	-	-	-	352,150,528.44	-	(352,150,528.4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25,029,816.16	(425,029,816.1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24,444,490.79)	(424,444,490.79)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314,892,127.05)	3,175,283,621.80	3,900,299,846.10	5,994,224,219.47	25,039,073,794.83

4-1-2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07)第B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40694(4-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保险经纪,贷款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共设有360家证券营业部和36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五、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1,537,258,75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述发行新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37,258,757.00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37亿股,其中银河金控持有52.18亿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23%。

本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1.99港元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00股H股。上述配售股份导致股本变更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054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537,258,757.00元。配售股份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5.37亿股,其中银河金控持有约52.18亿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71%。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经营

本集团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正常,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期间,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周期均为取得资金并完成回收变现的期间。

5.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6.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0.2.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10.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该类投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或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成本；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收益互换、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远期合约、场外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商品期货交易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按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2 投资成本的确定 - 续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2.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8%-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 年	0-4%	19.20%-33.30%
交通设备	4-10 年	4-5%	9.50%-24.00%
办公设备	5 年	0%	20.00%
安防设备	5 年	0%	20.00%
机器动力设备	5 年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 3 年。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和债券借贷

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3 债券借贷

本集团根据债券借贷协议，以自持的低评级债券作为质押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高评级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归还所借入的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押债券。持有期间债券利息归债券融出方所有。

借入的债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果该类债券出售给第三方，则将偿还标的债券的义务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短期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对于本集团职工参加的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集团按规定的比率以员工工资总额提取，并向相应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受益类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 续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国家正式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23. 收入

2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

- (1) 经纪业务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23.2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使用本集团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团使用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所得税 - 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7.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根据融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违约损失，反映很可能承担的融出资金及证券的违约风险。当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应收款项核算，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二、11。

28.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29.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均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限制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基于市场报价估计并根据该工具流动性受限制的特征进行调整。该类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涉及可观察输入值和部分不可观察输入值。

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减值

本集团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说明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1)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
- (2)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成本。

三、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减值 - 续

本集团综合考虑市场因素、重要性原则等实际情况对逐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判定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融出资金减值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以评估减值，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首先按个别基准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的价值，其后按共同基准判断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定期复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所用的方法及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退休员工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本集团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境内机构退休员工福利和员工内部退养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补贴增长率、死亡率和预期有效年限。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的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影响本集团的福利费用及负债余额。

各期/年末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负债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47%	3.40%	4.00%	5.00%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2.52%	2.30%	3.30%	4.2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4.00%	4.00%
内退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4.00%	4.00%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该结构化主体权力时，本集团综合评估其在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份额是否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如果本集团面临的可变回报的风险重大并且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本集团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四、 税项

所得税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2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 16.5%(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16.5%)计算缴纳，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本公司在境外子公司利润分回境内时统一补缴。

增值税和营业税

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和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作为北京市“营改增”试点企业，分别从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5 月起对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 3%。银河期货之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自 2014 年 4 月成立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相关税收规定，咨询类业务适用税率为 6%；其他业务收入适用税率为 17%。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全部应税业务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相关税收规定，适用增值税率为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5%至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3%至 5%计缴。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子公司情况 - 续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 注 6: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5,000 万元, 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证券”)。银河国际于 2012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对国际证券增资港币 2.5 亿元、港币 3 亿元及港币 3 亿元, 增资后, 国际证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9 亿元。
- 注 7: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100 万元, 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 注 8: 银河国际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产管理”), 并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完成出资港币 1,000 万元。银河国际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对国际资产管理增资港币 1,000 万元。增资后, 国际资产管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2,000 万元。
- 注 9: 银河国际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 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注 10: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10 万元, 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增资港币 40 万元。增资后,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50 万元。
- 注 11: 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 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粤科”)。银河粤科投资人首期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已经广州正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2013)正验字第 B1294 号验资报告。银河粤科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0001036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 注 12: 银河期货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成立银河德睿, 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1090000658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河德睿注册地为上海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其中, 银河期货持有 70%股权, 银河金控持有 30%股权。2016 年 1 月 4 日, 银河期货单方对银河德睿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增资后, 银河德睿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银河期货持有 88%股权, 银河金控持有 12%股权。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1)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基金”)。(2)华鑫信托银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鑫信托银华1号”)。(3)银河稳盈8号-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稳盈8号-稳盈19号”)。(4)银河金汇2015年新成立或购买的银河木星1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银河新常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河金汇2015年四支资管计划”)，银河金汇2016年新成立的银河融汇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产管理有限公司星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盛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盛汇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盛汇8号集合资产管理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银河新常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河金汇2016年十支资管计划”)。(5)银河期货2016年新成立银河期货宽投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宽投1号”)。(6)银河期货2016年新成立银河期货润洲长征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征1号”)。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回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情如下：

主体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于2016年6月30日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2016年6月30日 是否合并报表	2016年6月30日 其他权益持有人 持有的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持有人 持有的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持有人 持有的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持有人 持有的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粤科基金	合伙企业	广东省	游睿	私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08679711-x	200.00	40.00%	40.00%	40.00%	是	327.59	325.49	313.93	300.84	
华鑫信托银华1号 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不适用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20.00%	不适用	-	200.00	200.00	-	
稳盈8号- 稳盈19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1,090.00	33.33%	33.33%	-	是	2,268.44	2,204.01	-	-	
银河金汇2015年 四支资管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66.71	10.00-20.00%	10.00-20.00%	-	是	433.80	691.38	-	-	
银河金汇2016年 十支资管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209.10	10.00-99.80%	-	-	是	1,371.37	-	-	-	
宽投1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30.00	96.77%	-	-	是	1.01	-	-	-	
长征1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30.00	75.00%	-	-	是	8.82	-	-	-	

于2016年6月30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1,713,044,678.07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0,873,209.0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9,285,728.63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558,069.48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根据合同条款在其他负债(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1)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下列报。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六、53。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4.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于 2016 年度设立银河金汇 2016 年十支资管计划，子公司银河期货于 2016 年设立宽投 1 号以及长征 1 号，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华鑫信托银华 1 号于 2016 年到期，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15 年设立银河源汇，本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于 2015 年度设立或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盈 8 号-稳盈 19 号及银河金汇 2015 年四支资管计划，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将上述公司和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4 年出资设立银河金汇，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于 2014 年出资设立银河德睿，本公司子公司创新资本持有华鑫信托银华 1 号份额并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将上述公司和结构化主体纳入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创新资本于 2013 年出资设立银河粤科，并与银河粤科共同出资设立粤科基金，银河粤科为粤科基金的管理人，本公司将银河粤科和粤科基金纳入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净资产/ 总资产 ^(注1) 人民币元	净利润 ^(注1) 人民币元
银河源汇	纳入合并范围(注 2)	351,332,622.43	1,170,286.81
银河金汇 2016 年 十支资管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1,864,640,938.49	15,067,911.91
宽投 1 号	纳入合并范围	31,252,464.05	196,035.50
长征 1 号	纳入合并范围	38,858,046.86	(1,178,091.06)
华鑫信托银华 1 号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50,000,000.00	902,835.85

(2) 2015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总资产 ^(注1) 人民币元	净利润 ^(注1) 人民币元
稳盈 8 号-稳盈 19 号	纳入合并范围	3,259,628,054.18	(1,880,330.30)
银河金汇 2015 年 四支资管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792,036,442.67	35,983,712.97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 续

(3) 2014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净资产/ 总资产 ^(注1) 人民币元	净利润 ^(注1) 人民币元
华鑫信托银华 1 号	纳入合并范围	250,000,000.00	16,197,381.61
银河金汇	纳入合并范围	509,122,516.25	9,122,516.25
银河德睿	纳入合并范围	203,204,300.00	3,204,300.00

(4) 2013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净资产/ 总资产 ^(注1) 人民币元	净利润 ^(注1) 人民币元
银河粤科	纳入合并范围	20,043,084.87	43,084.87
粤科基金	纳入合并范围	501,395,885.71	1,395,173.71

注 1: 就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披露的是期/年末净资产以及本期/年净利润; 就结构化主体披露的是期/年末总资产以及本期/年净利润。就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披露的是丧失控制权当日(以下简称“处置日”)的总资产以及当期期初至处置日止期间的净利润。

注 2: 如附注五、1(1)注 4 所述, 银河源汇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注资人民币 3.5 亿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6.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实体所在地	记账本位币	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折算汇率形式
2016年6月30日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资产类	0.8547	即期汇率
			负债类	0.8547	即期汇率
			权益类(除未分配利润)	0.8160	发生时历史汇率
			损益类	0.8463	平均汇率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资产类	0.8378	即期汇率
			负债类	0.8378	即期汇率
			权益类(除未分配利润)	0.8160	发生时历史汇率
			损益类	0.8134	平均汇率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资产类	0.7889	即期汇率
			负债类	0.7889	即期汇率
			权益类(除未分配利润)	0.8160	发生时历史汇率
			损益类	0.7876	平均汇率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资产类	0.7862	即期汇率
			负债类	0.7862	即期汇率
			权益类(除未分配利润)	0.8160	发生时历史汇率
			损益类	0.7986	平均汇率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48,008.43	65,018.31	94,930.28	44,061.98
银行存款	90,596,884,502.82	101,892,144,779.67	51,811,293,477.39	33,083,540,160.77
其中：客户存款	82,814,337,908.06	93,895,891,406.15	44,157,509,114.68	29,744,156,694.17
公司存款	7,782,546,594.76	7,996,253,373.52	7,653,784,362.71	3,339,383,466.60
其他货币资金	485,053,330.65	689,395,039.89	213,683.92	113,293.48
合计	91,081,985,841.90	102,581,604,837.87	51,811,602,091.59	33,083,697,516.23

(2)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申购证券暂时冻结的款项，除此之外本集团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除被法院冻结人民币16,000,000.00元用以执行法律纠纷案件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3)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2,223,858,957.23元(2015年12月31日：2,292,950,647.28元；2014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1,089,521,545.13元；201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593,600,169.25元)，主要是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的银行存款。

(4) 按币种列示

	2016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9,717.47	1.0000	9,717.47
港币	44,450.40	0.8547	37,991.76
美元	45.12	6.6312	299.20
小计			48,008.43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71,002,490,454.97	1.0000	71,002,490,454.97
港币	2,084,867,599.28	0.8547	1,781,936,337.10
美元	256,144,513.37	6.6312	1,698,545,497.06
小计			74,482,972,289.13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8,331,365,618.93	1.0000	8,331,365,618.93
小计			8,331,365,618.93
客户存款合计			82,814,337,908.06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7,341,958,764.23	1.0000	7,341,958,764.23
港币	273,209,137.36	0.8547	233,511,849.63
美元	17,221,950.18	6.6312	114,202,196.03
小计			7,689,672,809.89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2,873,784.87	1.0000	92,873,784.87
小计			92,873,784.87
公司存款合计			7,782,546,594.7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85,053,330.65	1.0000	485,053,330.65
小计			485,053,330.65
合计			91,081,985,841.9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4)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4,762.70	1.0000	24,762.70
港币	16,586.14	0.8378	13,895.87
美元	45.12	6.4936	292.99
其他			26,066.75
小计			65,018.31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81,589,818,721.78	1.0000	81,589,818,721.78
港币	2,048,148,628.60	0.8378	1,715,938,921.04
美元	236,445,627.50	6.4936	1,535,383,326.73
其他			407,032.14
小计			84,841,548,001.69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054,343,404.46	1.0000	9,054,343,404.46
小计			9,054,343,404.46
客户存款合计			93,895,891,406.15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151,604,417.69	1.0000	6,151,604,417.69
港币	271,721,305.45	0.8378	227,648,109.70
美元	19,425,095.86	6.4936	126,138,802.48
其他			119,254,396.80
小计			6,624,645,726.67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1,607,646.85	1.0000	1,371,607,646.85
小计			1,371,607,646.85
公司存款合计			7,996,253,373.5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89,395,039.89	1.0000	689,395,039.89
小计			689,395,039.89
合计			102,581,604,837.8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4)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7,644.86	1.0000	27,644.86
港币	24,720.50	0.7889	19,502.00
美元	6,060.34	6.1190	37,083.22
其他			10,700.20
小计			94,930.28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8,394,996,426.58	1.0000	38,394,996,426.58
港币	1,125,340,735.87	0.7889	887,781,306.53
美元	132,884,406.40	6.1190	813,119,682.76
其他			6,207,715.64
小计			40,102,105,131.51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055,403,983.17	1.0000	4,055,403,983.17
小计			4,055,403,983.17
客户存款合计			44,157,509,114.68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017,177,570.58	1.0000	6,017,177,570.58
港币	209,691,026.88	0.7889	165,425,251.11
美元	15,431,632.22	6.1190	94,426,157.55
其他			1,121,525.57
小计			6,278,150,504.81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5,633,857.90	1.0000	1,375,633,857.90
小计			1,375,633,857.90
公司存款合计			7,653,784,362.7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3,683.92	1.0000	213,683.92
小计			213,683.92
合计			51,811,602,091.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4)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2,676.30	1.0000	32,676.30
港币	14,481.91	0.7862	11,385.68
小计			44,061.98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27,657,413,708.22	1.0000	27,657,413,708.22
港币	734,403,073.50	0.7862	577,387,696.39
美元	95,753,512.42	6.0969	583,799,589.87
其他			13,043,698.67
小计			28,831,644,693.1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12,512,001.02	1.0000	912,512,001.02
小计			912,512,001.02
客户存款合计			29,744,156,694.17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517,831,293.70	1.0000	2,517,831,293.70
港币	373,295,147.94	0.7862	293,484,645.31
美元	16,360,726.94	6.0969	99,749,716.08
其他			1,089,083.43
小计			2,912,154,738.52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7,228,728.08	1.0000	427,228,728.08
小计			427,228,728.08
公司存款合计			3,339,383,466.6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3,293.48	1.0000	113,293.48
小计			113,293.48
合计			33,083,697,516.2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17,845,707,724.51	21,589,566,875.45	30,209,980,589.03	4,082,463,251.82
公司备付金	2,395,444,878.79	1,669,985,444.47	1,050,388,999.93	291,453,641.51
合计	20,241,152,603.30	23,259,552,319.92	31,260,369,588.96	4,373,916,893.33

(2) 按币种列示

	2016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6,213,637,538.53	1.0000	16,213,637,538.53
港币	169,079,675.94	0.8547	144,512,399.02
美元	11,440,204.47	6.6312	75,862,283.88
小计			16,434,012,221.43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411,695,503.08	1.0000	1,411,695,503.08
小计			1,411,695,503.08
客户备付金合计			17,845,707,724.51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393,900,132.31	1.0000	2,393,900,132.31
港币	450,884.53	0.8547	385,371.01
美元	174,836.45	6.6312	1,159,375.47
公司备付金合计			2,395,444,878.79
合计			20,241,152,603.3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5,758,703,549.37	1.0000	15,758,703,549.37
港币	222,648,748.61	0.8378	186,535,121.59
美元	30,985,937.22	6.4936	201,210,281.93
小计			16,146,448,952.8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443,117,922.56	1.0000	5,443,117,922.56
小计			5,443,117,922.56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589,566,875.45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669,499,003.45	1.0000	1,669,499,003.45
港币	64,085.49	0.8378	53,690.82
美元	66,642.57	6.4936	432,750.20
公司备付金合计			1,669,985,444.47
合计			23,259,552,319.92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8,148,650,920.00	1.0000	28,148,650,920.00
港币	45,756,772.37	0.7889	36,097,517.72
美元	12,277,327.46	6.1190	75,124,966.73
小计			28,259,873,404.45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950,107,184.58	1.0000	1,950,107,184.58
小计			1,950,107,184.58
客户备付金合计			30,209,980,589.03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50,009,600.22	1.0000	1,050,009,600.22
港币	33,950.85	0.7889	26,783.83
美元	57,626.39	6.1190	352,615.88
公司备付金合计			1,050,388,999.93
合计			31,260,369,588.9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390,424,737.73	1.0000	3,390,424,737.73
港币	105,388,131.89	0.7862	82,856,149.29
美元	26,252,196.60	6.0969	160,057,017.45
小计			3,633,337,904.47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449,125,347.35	1.0000	449,125,347.35
小计			449,125,347.35
客户备付金合计			4,082,463,251.82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91,427,216.23	1.0000	291,427,216.23
港币	13,169.02	0.7862	10,353.48
美元	2,636.06	6.0969	16,071.80
公司备付金合计			291,453,641.51
合计			4,373,916,893.33

3. 拆出资金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拆出资金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000,000.00	-	-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a)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个人	47,429,841,016.64	65,930,342,631.58	59,028,835,079.13	17,293,126,347.71
机构	2,167,095,055.34	2,267,684,844.90	898,217,622.17	367,265,706.24
小计	49,596,936,071.98	68,198,027,476.48	59,927,052,701.30	17,660,392,053.95
孖展融资				
个人	604,679,936.24	714,747,529.60	702,651,190.96	477,344,360.04
机构	1,122,521,956.01	1,043,070,552.20	330,706,955.52	160,697,440.31
小计	1,727,201,892.25	1,757,818,081.80	1,033,358,146.48	638,041,800.35
对外放款(注)				
个人	390,056,853.61	129,975,191.73	-	-
机构	510,777,820.79	135,409,578.26	482,245,755.64	94,344,000.00
小计	900,834,674.40	265,384,769.99	482,245,755.64	94,344,000.00
减：减值准备	(59,516,323.29)	(83,052,969.14)	-	-
融出资金净值	52,165,456,315.34	70,138,177,359.13	61,442,656,603.42	18,392,777,854.30

注：对外放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借贷业务产生的。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3个月以内	9,309,609,483.73	17.83	9,065,812.30	0.10
3-6个月	41,922,746,350.48	80.27	49,982,649.79	0.12
6个月以上(注)	992,616,804.42	1.90	467,861.20	0.05
合计	52,224,972,638.63	100.00	59,516,323.29	0.1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1) 融出资金 - 续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 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3个月以内	24,208,016,921.47	34.47	27,291,668.56	0.11
3-6个月	45,049,755,413.86	64.16	54,829,835.32	0.12
6个月以上(注)	963,457,992.94	1.37	931,465.26	0.10
合计	70,221,230,328.27	100.00	83,052,969.14	0.12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3个月以内	6,064,120,504.59	9.87	-	-
3-6个月	55,152,047,352.27	89.76	-	-
6个月以上(注)	226,488,746.56	0.37	-	-
合计	61,442,656,603.42	100.00	-	-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3个月以内	5,216,079,091.26	28.36	-	-
3-6个月	13,119,957,394.38	71.33	-	-
6个月以上(注)	56,741,368.66	0.31	-	-
合计	18,392,777,854.30	100.00	-	-

注： 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分别系因标的证券停牌期间融出期限自动延长的融资款和展期的合约，以及银河国际对外发放的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贷款。

(c)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d) 本公司将部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于2016年6月30日，该部分收益权对应融出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6,753,227,951.96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431,944,911.3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034,031,369.76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14,849,953.71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2) 融出证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38,237.03	1,002,494,721.02	353,289,107.85	107,662,808.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0.00	9,919,921.78	38,401,000.95	26,816,226.94
小计	26,955,657.03	1,012,414,642.80	391,690,108.80	134,479,035.79
以转融通融入证券 作为融出证券的(1)	-	-	-	-
融出证券合计	26,955,657.03	1,012,414,642.80	391,690,108.80	134,479,035.79

注:

- (1) 本集团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未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核算，于2016年6月30日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为零(2015年12月31日：零；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21,792.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4,800.00元)。
- (2) 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出证券违约金额为零。
-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金	4,443,158,144.56	14,497,461,327.02	4,828,613,018.81	834,645,750.90
债券	211,083,580.37	28,994,649.48	23,760,150.80	68,312,605.31
股票	142,645,198,430.87	201,050,889,269.45	139,667,420,654.46	41,247,274,898.55
基金	673,200,528.46	938,889,718.13	1,149,941,796.22	286,521,919.30
合计	147,972,640,684.26	216,516,234,964.08	145,669,735,620.29	42,436,755,174.06

根据孖展融资客户与香港子公司签订的协议，香港子公司取得孖展融资客户提供的证券担保物，可以进行再次抵押。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6月30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1,906,657,800.75	154,616,190.58	22,061,273,991.33
股票	2,139,678,333.95	(221,098,674.74)	1,918,579,659.21
基金	13,414,436,036.64	2,637,220.84	13,417,073,257.48
资产证券化	120,204,268.49	-	120,204,268.49
小计	37,580,976,439.83	(63,845,263.32)	37,517,131,176.5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81,825,988.74	(16,058,159.64)	865,767,829.10
股票	696,409,493.38	19,979,227.25	716,388,720.63
基金	562,795.26	159,497.14	722,292.40
集合资管计划	156,000,000.00	2,245,092.51	158,245,092.51
小计	1,734,798,277.38	6,325,657.26	1,741,123,934.64
合计	39,315,774,717.21	(57,519,606.06)	39,258,255,111.15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1,457,193,499.91	257,630,834.03	21,714,824,333.94
股票	1,187,386,532.88	337,386,374.19	1,524,772,907.07
基金	14,037,602,171.28	(10,052,104.76)	14,027,550,066.52
小计	36,682,182,204.07	584,965,103.46	37,267,147,307.5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269,000.00	902,308.70	9,171,308.70
股票	1,275,578,000.21	(72,726,846.09)	1,202,851,154.12
基金	310,529,696.82	89,779,259.57	400,308,956.39
集合资管计划	44,100,000.00	239,868.49	44,339,868.49
小计	1,638,476,697.03	18,194,590.67	1,656,671,287.70
合计	38,320,658,901.10	603,159,694.13	38,923,818,595.2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 (2)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4。
- (3)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 (4)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集合资管计划均系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 本集团将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6.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844,584,623.40	156,227,385.44	73,942,335.37
股指期货	44,832,900.00	-	-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106,060.00	495,000.00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106,060.00)	(495,000.00)
国债期货	594,690,650.00	-	-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328,950.00
减：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328,950.00)
商品期货	54,442,192.04	-	-
商品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157,750.53	3,712,072.43
减：可抵销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157,750.53)	(3,712,072.43)
合计	1,538,550,365.44	156,227,385.44	73,942,335.37

本集团参与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为减少部分资产如股票或债券投资的价格或利率变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交易也会是单独的自营投资。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都以公允价值列示，且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反映于利润表中。本集团并无采用任何套期会计的处理。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1,086,094,928.09	23,536,047.48	341,279,297.70
股指期货	1,288,448,500.00	-	-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8,155,920.00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8,155,920.00)
国债期货	276,376,750.00	-	-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1,146,450.00
减：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1,146,450.00)
场外期权	11,128,000.00	-	163,462.93
场外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	-	(310,537.07)
减：可抵销场外期权暂收暂付款	-	-	474,000.00
合计	2,662,048,178.09	23,536,047.48	341,442,760.6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54,557,374.73	-	24,081,358.12
股指期货	1,307,926,380.00	-	-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37,196,520.00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37,196,520.00)
国债期货	341,510,420.00	-	-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1,624,180.00
减：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1,624,180.00)
场外期权	152,400.00	-	2,588.23
场外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	-	910.00
减：可抵销场外期权暂收暂付款	-	-	1,678.23
合计	1,704,146,574.73	-	24,083,946.3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83,508,446.82	2,281,304.57	7,882,919.40
股指期货	540,366,840.00	-	-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821,220.00	-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821,220.00)	-
合计	623,875,286.82	2,281,304.57	7,882,919.40

注：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商品期货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金额为零。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股票	4,219,210,132.26	1,937,530,576.92	403,224,521.28	1,192,213,917.43
基金	5,624,238.11	-	-	41,624,000.00
债券	533,222,484.28	19,859,668,050.00	7,001,600,000.00	5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6,892,519.99)	(6,509,671.82)	-	-
账面价值	4,741,164,334.66	21,790,688,955.10	7,404,824,521.28	1,283,837,917.43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24,575,930.60	32,746,116.70	135,316,224.08	966,540,203.70
股票质押式回购	4,200,258,439.77	1,904,784,460.22	267,908,297.20	267,297,713.73
质押式国债回购	533,222,484.28	19,859,668,050.00	7,001,600,000.00	50,000,000.00
减值准备	(16,892,519.99)	(6,509,671.82)	-	-
合计	4,741,164,334.66	21,790,688,955.10	7,404,824,521.28	1,283,837,917.4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约定购回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4,522,711.04	697,040.59	3,231,314.00	47,775,493.64
1-3个月	13,583,602.77	23,825,202.02	12,023,357.40	355,847,413.33
3-12个月	6,395,889.00	8,125,635.74	120,061,552.68	562,917,296.73
合计	24,502,202.81	32,647,878.35	135,316,224.08	966,540,203.70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005,348,048.97	1,574,749,272.22	178,256,501.81	70,853,077.59
1-2年	984,102,643.10	226,126,697.69	89,651,795.39	144,389,636.14
2-3年	1,193,988,955.50	97,497,056.84	-	52,055,000.00
合计	4,183,439,647.57	1,898,373,026.75	267,908,297.20	267,297,713.73

本集团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的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533,222,484.28	19,859,668,050.00	7,001,600,000.00	50,000,000.00

- (4) 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 (5)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89,727,917.45	53,297,677.48	139,500,621.22	104,909,567.27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14,382,191.96	165,943,385.04	105,082,757.82	57,807,510.75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92,988,185.58	82,833,160.93	45,248,134.70	53,993,800.62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67,404,625.00	80,094,940.43	25,453,364.56	23,322,189.66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39,002,648.32	232,242,791.37	87,822,456.89	48,460,000.00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118,656,482.85	131,492,246.20	52,103,983.80	12,784,415.26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687,360.16	6,687,360.16	6,397,301.71	6,535,603.07
应收投资咨询费	-	-	-	1,500,000.00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9,436,591.72	19,225,859.14	5,761,490.21	406,575.78
其他	10,303,465.54	11,452,224.83	990,558.90	52,611.15
小计	748,589,468.58	783,269,645.58	468,360,669.81	309,772,273.56
减：减值准备	(36,213,319.70)	(19,239,615.86)	(10,103,482.75)	(8,856,715.13)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712,376,148.88	764,030,029.72	458,257,187.06	300,915,558.43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535,666,764.41	71.56	10,458,687.47	1.95
1-2年	173,099,086.08	23.12	17,303,908.61	10.00
2-3年	39,203,618.09	5.24	7,840,723.62	20.00
3年以上	620,000.00	0.08	610,000.00	98.39
合计	748,589,468.58	100.00	36,213,319.70	4.8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726,489,752.23	92.75	12,331,142.09	1.70
1-2年	54,935,048.93	7.01	5,493,504.89	10.00
2-3年	1,224,844.42	0.16	804,968.88	65.72
3年以上	620,000.00	0.08	610,000.00	98.39
合计	783,269,645.58	100.00	19,239,615.86	2.4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应收款项 - 续

(2) 按账龄分析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466,396,902.23	99.58	9,365,105.99	2.01
1-2年	1,343,767.58	0.29	134,376.76	10.00
2-3年	620,000.00	0.13	604,000.00	97.42
合计	468,360,669.81	100.00	10,103,482.75	2.1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297,172,273.56	95.93	7,596,715.13	2.56
1-2年	12,600,000.00	4.07	1,260,000.00	10.00
合计	309,772,273.56	100.00	8,856,715.13	2.86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87,360.16	0.97	7,287,360.16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528,979,404.25	70.67	3,771,327.31	0.71
1-2年	173,099,086.08	23.12	17,303,908.61	10.00
2-3年	39,203,618.09	5.24	7,840,723.62	20.00
3年以上	20,000.00	-	10,000.00	50.00
合计	748,589,468.58	100.00	36,213,319.70	4.8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应收款项 - 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65,470.77	1.22	7,987,360.16	83.5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718,224,281.46	91.70	5,643,781.92	0.76
1-2年	54,935,048.93	7.01	5,493,504.90	10.00
2-3年	524,844.42	0.07	104,968.88	20.00
3年以上	20,000.00	-	10,000.00	50.00
合计	783,269,645.58	100.00	19,239,615.86	2.46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97,301.71	1.50	6,997,301.71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459,999,600.52	98.21	2,967,804.28	0.65
1-2年	1,343,767.58	0.29	134,376.76	10.00
2-3年	20,000.00	-	4,000.00	20.00
合计	468,360,669.81	100.00	10,103,482.75	2.16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35,603.07	2.11	6,535,603.07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290,636,670.49	93.82	1,061,112.06	0.37
1-2年	12,600,000.00	4.07	1,260,000.00	10.00
合计	309,772,273.56	100.00	8,856,715.13	2.8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应收款项 - 续

(4) 期/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11,312.5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2年	23.05
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344,453.97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1年以内	10.73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42,968,209.66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年以内	5.7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3年	5.01
MEREX FINANCIAL LIMITED	35,203,071.05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4.70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368,527,047.18			49.23

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11,312.5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22.02
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614,661.73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1年以内	13.74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62,460,362.98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年以内	7.97
MEREX FINANCIAL LIMITED	53,760,854.47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6.8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2年	4.79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433,847,191.68			55.38

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16.01
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804,987.85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1年以内	8.28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9,816,365.84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6.37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8,819,301.04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年以内	4.02
CATHAY ASIAN GROWTH FUND	18,027,777.92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3.85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180,468,432.65			38.5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应收款项 - 续

(4) 期/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 续

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9.69
PHILLIP FUTURES PTE LTD	23,211,595.86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7.49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20,087,376.85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年以内	6.4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2年	3.87
MAREX FINANCIAL LIMITED	11,331,157.31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3.66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96,630,130.02			31.19

(5)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9. 应收利息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744,665,322.74	647,784,656.89	330,767,397.03	273,752,673.74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1,806,926,870.46	1,307,042,011.63	389,508,971.67	227,251,385.77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	150,387,118.30	194,684,934.20	156,472,060.19	76,604,40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25,200,242.25	14,762,361.40	13,241,324.87	60,936,923.81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121,473,423.58	2,897,953.87	-	447,534.25
应收资金拆借利息	96,666.68	-	-	-
合计	2,848,749,644.01	2,167,171,917.99	889,989,753.76	638,992,924.9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存出保证金

	2016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253,520,624.94	1.0000	5,253,520,624.94
港币	64,597,639.53	0.8547	55,211,602.51
美元	270,000.00	6.6312	1,790,424.00
小计			5,310,522,651.45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17,254,837.89	1.0000	117,254,837.89
小计			117,254,837.89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	1.0000	-
小计			-
合计			5,427,777,489.34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4,034,037,751.33	1.0000	4,034,037,751.33
港币	70,601,586.06	0.8378	59,150,008.80
美元	270,000.00	6.4936	1,753,272.00
小计			4,094,941,032.13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94,021,769.86	1.0000	294,021,769.86
小计			294,021,769.86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36.38	1.0000	36.38
小计			36.38
合计			4,388,962,838.3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存出保证金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4,579,797,685.72	1.0000	4,579,797,685.72
港币	93,329,800.61	0.7889	73,627,879.70
美元	270,000.00	6.1190	1,652,130.00
小计			4,655,077,695.42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246,088,746.03	1.0000	1,246,088,746.03
小计			1,246,088,746.03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48,848,834.40	1.0000	148,848,834.40
小计			148,848,834.40
合计			6,050,015,275.85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780,440,813.99	1.0000	2,780,440,813.99
港币	46,138,221.89	0.7862	36,273,870.05
美元	270,000.00	6.0969	1,646,163.00
小计			2,818,360,847.04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2,180,020.85	1.0000	22,180,020.85
小计			22,180,020.85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201,166.92	1.0000	201,166.92
小计			201,166.92
合计			2,840,742,034.8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16年6月30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11,190,577,317.60	611,613,141.80	-	11,802,190,459.40
股票	6,565,752,049.65	(359,083,632.13)	(14,065.27)	6,206,654,352.25
基金	3,716,830,069.63	80,332,573.07	-	3,797,162,642.70
其他权益投资(2)	468,887,746.95	-	(187,500,000.00)	281,387,746.95
其他投资	13,443,415,112.65	(1,309,451,588.86)	(60,191,700.42)	12,073,771,823.37
合计	35,385,462,296.48	(976,589,506.12)	(247,705,765.69)	34,161,167,024.67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12,073,144,803.81	680,595,323.89	-	12,753,740,127.70
股票	1,954,694,777.36	153,647,289.01	(365,501.37)	2,107,976,565.00
基金	3,112,916,173.20	161,186,983.17	-	3,274,103,156.37
其他权益投资(2)	468,887,746.95	-	(187,500,000.00)	281,387,746.95
其他投资	13,967,055,619.35	(198,885,728.35)	(60,191,700.42)	13,707,978,190.58
合计	31,576,699,120.67	796,543,867.72	(248,057,201.79)	32,125,185,786.60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8,930,314,475.35	77,995,554.45	-	9,008,310,029.80
股票	373,150,640.60	57,034,033.18	(5,923,627.35)	424,261,046.43
基金	9,663,207.12	1,925,269.08	-	11,588,476.20
其他权益投资(2)	435,637,746.95	-	(157,500,000.00)	278,137,746.95
其他投资	1,713,667,788.62	207,761,608.05	(60,191,700.42)	1,861,237,696.25
合计	11,462,433,858.64	344,716,464.76	(223,615,327.77)	11,583,534,995.63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8,395,156,499.32	(460,620,562.42)	-	7,934,535,936.90
股票	384,699,050.40	10,118,521.55	(4,424,797.77)	390,392,774.18
基金	11,814,498.97	(130,393.22)	-	11,684,105.75
其他权益投资(2)	442,450,000.00	-	(147,500,000.00)	294,950,000.00
其他投资	1,202,228,861.73	3,792,746.15	(47,452,251.07)	1,158,569,356.81
合计	10,436,348,910.42	(446,839,687.94)	(199,377,048.84)	9,790,132,173.64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其他权益投资详细情况

本集团的其他权益投资为子公司创新资本的权益性投资项目以及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期货持有的对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类投资，由于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所投资公司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6年			2016年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1月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6月30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79,200,000.00	-	-	-	79,200,000.00	30,000,000.00	0.59	0.59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5.00	5.00	
天津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93,187,746.95	68,187,746.95	-	-	-	68,187,746.95	25,000,000.00	5.17	5.17	
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4,000,000.00	-	-	-	14,000,000.00	26,000,000.00	10.53	10.53	
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3.03	3.03	
厦门励昌实业有限公司	91,500,000.00	-	-	-	-	-	91,500,000.00	10.87	10.87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	-	-	65,000,000.00	-	2.58	2.58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4.00	4.00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4.76	4.76	
	468,887,746.95	281,387,746.95	-	-	-	281,387,746.95	187,500,000.00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5年			2015年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1月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12月3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	-	30,000,000.00	79,200,000.00	30,000,000.00	0.59	0.59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5.00	5.00	
九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00	11,750,000.00	-	11,750,000.00	-	-	-	-	-	
天津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93,187,746.95	68,187,746.95	-	-	-	68,187,746.95	25,000,000.00	5.17	5.17	
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4,000,000.00	-	-	-	14,000,000.00	26,000,000.00	10.53	10.53	
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3.03	3.03	
厦门励昌实业有限公司	91,500,000.00	-	-	-	-	-	91,500,000.00	10.87	10.87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	65,000,000.00	-	2.58	2.58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4.00	4.00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4.76	4.76	
合计	530,637,746.95	278,137,746.95	95,000,000.00	61,750,000.00	30,000,000.00	281,387,746.95	187,50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其他权益投资详细情况 - 续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4年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1月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12月3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	-	109,200,000.00	-	-	0.59	0.59	0.59	0.59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5.00	5.00	5.00	5.00	
九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00	11,750,000.00	-	-	11,750,000.00	-	50,000.00	2.96	2.96	2.96	2.96	
天津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5,000,000.00	-	6,812,253.05	68,187,746.95	25,000,000.00	-	5.17	5.17	5.17	5.17	
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4,000,000.00	-	-	14,000,000.00	26,000,000.00	-	10.53	10.53	10.53	10.53	
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	3.03	3.03	3.03	3.03	
厦门励昌实业有限公司	91,500,000.00	-	-	-	-	91,500,000.00	-	10.87	10.87	10.87	10.87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12.14	12.14	12.14	12.14	
合计	442,450,000.00	294,950,000.00	-	6,812,253.05	278,137,746.95	157,500,000.00	50,000.00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3年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1月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12月3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	-	109,200,000.00	-	-	0.59	0.59	0.59	0.59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5.00	5.00	5.00	5.00	
九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00	11,750,000.00	-	-	11,750,000.00	-	100,000.00	2.96	2.96	2.96	2.96	
天津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75,000,000.00	25,000,000.00	-	5.17	5.17	5.17	5.17	
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24,000,000.00	16,000,000.00	-	10.53	10.53	10.53	10.53	
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3.03	3.03	3.03	3.03	
厦门励昌实业有限公司	91,500,000.00	91,500,000.00	-	-	91,500,000.00	91,500,000.00	-	10.87	10.87	10.87	10.87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12.14	12.14	12.14	12.14	
合计	442,450,000.00	442,450,000.00	-	-	294,950,000.00	147,500,000.00	10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6年6月30日

	股票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其他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365,501.37	187,500,000.00	60,191,700.42	248,057,201.79
本期计提	-	-	-	-
本期减少	351,436.10	-	-	351,436.10
期末余额	<u>14,065.27</u>	<u>187,500,000.00</u>	<u>60,191,700.42</u>	<u>247,705,765.69</u>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其他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5,923,627.35	157,500,000.00	60,191,700.42	223,615,327.77
本期计提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本期减少	5,558,125.98	-	-	5,558,125.98
期末余额	<u>365,501.37</u>	<u>187,500,000.00</u>	<u>60,191,700.42</u>	<u>248,057,201.79</u>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其他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4,424,797.77	147,500,000.00	47,452,251.07	199,377,048.84
本期计提	1,498,829.58	10,000,000.00	12,739,449.35	24,238,278.9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498,829.58	-	12,739,449.35	14,238,278.93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u>5,923,627.35</u>	<u>157,500,000.00</u>	<u>60,191,700.42</u>	<u>223,615,327.77</u>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其他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	-	29,965,594.38	29,965,594.38
本期计提	4,424,797.77	147,500,000.00	17,486,656.69	169,411,454.4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424,797.77	-	17,486,656.69	21,911,454.46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u>4,424,797.77</u>	<u>147,500,000.00</u>	<u>47,452,251.07</u>	<u>199,377,048.84</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 (4) 本集团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回购业务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 (5)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2014年变更为子公司银河金汇)、银行理财产品、专户基金理财产品以及专户投资。
- (6)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4。本集团融出证券的担保物情况参见附注六、4。
- (7)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 (8) 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及不能提前赎回的其他投资：

金融资产类型	限售解禁日或产品到期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股票 A	2014年12月17日	-	-	-	59,568,122.39
股票 B	2014年2月2日	-	-	-	87,035,000.00
股票 C	2014年6月17日	-	-	-	54,547,500.00
股票 D	2014年12月18日	-	-	-	161,792,000.00
股票 E	2015年6月29日	-	-	6,687,092.45	-
股票 F	2016年1月8日	-	59,100,000.00	39,960,000.00	-
股票 G	2015年12月17日	-	-	102,231,285.00	-
股票 H	2015年12月4日	-	-	2,653,429.03	-
股票 I	2016年12月19日	176,729,853.00	260,402,836.50	-	-
股票 J	2016年9月8日	510,840,000.00	699,696,000.00	-	-
股票 K	2016年6月30日	-	763,524,180.00	-	-
股票 L	2016年7月30日	143,984,436.07	166,756,263.06	-	-
股票 M	2017年1月6日	144,651,346.32	-	-	-
股票 N	2017年2月4日	129,815,900.00	-	-	-
股票 O	2017年2月1日	629,999,993.70	-	-	-
股票 P	2017年3月10日	231,636,726.00	-	-	-
股票 Q	2017年2月17日	227,029,458.82	-	-	-
股票 R	2017年1月6日	397,200,000.00	-	-	-
集合资管计划 A	无固定期限	11,279,361.52	12,530,594.34	9,662,805.25	7,900,119.61
集合资管计划 B	无固定期限	64,783,152.13	69,988,134.83	55,317,308.21	48,593,521.42
集合资管计划 C	无固定期限	50,674,392.72	54,611,115.02	51,942,150.75	43,735,085.63
集合资管计划 D	2018年12月21日	64,860,442.40	71,341,040.76	78,475,144.84	46,398,905.90
集合资管计划 E	2022年9月27日	47,002,989.13	49,510,893.88	51,533,397.72	41,704,029.08
集合资管计划 F	无固定期限	8,496,053.20	8,306,377.20	7,769,558.34	6,503,560.52
集合资管计划 G	无固定期限	10,972,836.46	10,588,630.58	9,154,122.75	4,529,451.06
集合资管计划 H	无固定期限	21,481,226.42	21,000,390.96	17,589,586.59	5,182,278.56
集合资管计划 I(注)	2016年5月21日	-	1,853,842.82	5,074,587.60	15,252,810.51
集合资管计划 J(注)	无固定期限	31,806,463.80	31,856,592.19	25,891,313.71	35,397,219.95
集合资管计划 K(注)	2016年6月14日	-	51,125,000.00	-	-
集合资管计划 L	无固定期限	-	10,588,631.60	-	-
集合资管计划 M	无固定期限	2,000,000.00	2,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A	2014年1月10日	-	-	-	7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B	2014年2月27日	-	-	-	7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C	2014年2月21日	-	-	-	50,000,0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8) 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及不能提前赎回的其他投资： - 续

金融资产类型	限售解禁日或产品到期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理财产品 D	2014年3月3日	-	-	-	19,5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E	2014年2月28日	-	-	-	5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F	2015年1月27日	-	-	23,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G	2015年1月20日	-	-	22,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H	2015年3月19日	-	-	91,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I	2015年2月5日	-	-	31,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J	2015年3月10日	-	-	5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K	2015年2月12日	-	-	32,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L	2015年3月4日	-	-	25,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M	2015年1月30日	-	-	24,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N	2015年1月20日	-	-	10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O	2015年1月30日	-	-	21,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P	2015年1月9日	-	-	40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Q	2016年2月2日	-	5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R	2016年1月4日	-	8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S	2016年3月1日	-	4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T	2016年6月30日	-	5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U	2016年2月2日	-	2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V	2016年3月9日	-	10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W	2017年12月31日	24,000,000.00	24,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X	2016年1月5日	-	1,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Y	2017年12月31日	-	6,5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Z	2017年12月31日	-	20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AA	2017年12月31日	-	20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AB	2017年12月31日	-	124,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AC	2016年1月5日	-	1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AD	2016年12月22日	150,000,000.00	-	-	-
银行理财产品 AE	2016年9月21日	50,000,000.00	-	-	-
银行理财产品 AF	2016年12月8日	80,000,000.00	-	-	-
银行理财产品 AG	2016年8月24日	20,000,000.00	-	-	-
银行理财产品 AH	2016年10月13日	63,000,000.00	-	-	-
银行理财产品 AI	2016年7月4日	2,500,000.00	-	-	-
专户理财基金 A	2015年3月19日	-	-	130,426,292.08	163,546,385.47
专户理财基金 B	无固定期限	1,419,989,890.04	1,389,473,742.72	391,766,851.41	-
专户理财基金 C	2016年1月12日	-	9,496,839.04	174,017,697.60	-
专户理财基金 D	无固定期限	213,280,146.51	-	-	-
专户理财基金 E	2017年11月19日	5,000,000.00	-	-	-
合计		4,933,014,668.24	4,649,251,105.50	1,979,152,623.33	1,491,185,990.10

注： 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2014年变更为银河金汇)受托管理的有限补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以自有资金参与且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此类集合资管计划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806,463.8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4,835,435.01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0,965,901.31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0,650,030.46元)。其中集合资管计划I于2014年12月31日的单位净值低于预期单位净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64,760.27元；2015年度单位净值回升，转回预计负债人民币164,760.27元。集合资管计划J于2013年12月31日的单位净值低于预期单位净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136,130.10元；2014年度单位净值回升，转回预计负债人民币1,136,130.10元。预计负债将以自有资金认购计划所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限予以清偿，本集团不存在以其他资产予以清偿的义务。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9)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中包括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该专户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投资于蓝筹股ETF等。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月出资人民币7,800,000,000.00元和人民币2,700,000,000.00元投入该专户。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估值确定该专户投资期/年末账面价值。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持有的债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69,100,000.00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持有的债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69,100,000.00元，以及子公司创新资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债权投资人民币250,000,000.00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系子公司创新资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债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系子公司创新资本持有的附认股权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该附认股权的债权投资嵌入了可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期权，于2013年12月31日，该项附认股权债权投资的嵌入期权公允价值不重大。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追加投资 人民币元	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 变动 人民币元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人民币元		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原北京股权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10,562.22	-	-	-	-	-	-	-	(20,010,562.22)	-

201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追加投资 人民币元	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 变动 人民币元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人民币元		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856,000.00	-	-	344,562.22	(190,000.00)	-	-	-	-	20,010,562.22

201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追加投资 人民币元	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 变动 人民币元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人民币元		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334,000.00)	190,000.00	-	-	-	-	19,856,000.00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零。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	-	20,010,562.22	19,856,000.00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信息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	-	20,010,562.22	19,856,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016年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净利润	-	-	344,562.22	(33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190,000.00)	19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	-	154,562.22	(144,000.00)

2013年1月28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股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持股比例为10%，并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重大经营或财务决策。因此，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2015年12月31日，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未增加投资，持股比例降至4%；且不再向该公司派驻董事，不再参与该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该股权投资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安防设备 人民币元	机器动力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3年1月1日	245,040,472.24	684,401,862.89	88,556,426.49	96,544,924.32	15,742,691.93	14,210,872.54	1,144,497,250.41
本年购置	-	35,524,092.02	4,767,502.00	6,461,408.55	381,642.17	121,262.00	47,255,906.74
本年减少	-	(38,065,307.40)	(2,955,430.00)	(9,630,305.24)	(947,080.24)	(1,102,373.00)	(52,700,495.88)
2013年12月31日	245,040,472.24	681,860,647.51	90,368,498.49	93,376,027.63	15,177,253.86	13,229,761.54	1,139,052,661.27
本年购置	-	53,342,362.45	5,433,992.11	11,474,240.81	563,190.92	556,567.00	71,370,353.29
本年减少	-	(56,436,876.46)	(4,004,278.10)	(6,600,666.11)	(584,109.88)	(650,697.00)	(68,276,627.55)
2014年12月31日	245,040,472.24	678,766,133.50	91,798,212.50	98,249,602.33	15,156,334.90	13,135,631.54	1,142,146,387.01
本年购置	27,289.51	149,204,193.80	5,586,664.77	10,237,012.46	984,133.42	606,148.94	166,645,442.90
本年减少	-	(95,398,791.56)	(2,076,810.06)	(5,327,377.19)	(921,167.39)	(756,573.00)	(104,480,719.20)
2015年12月31日	245,067,761.75	732,571,535.74	95,308,067.21	103,159,237.60	15,219,300.93	12,985,207.48	1,204,311,110.71
本期购置	-	24,250,013.70	2,353,978.77	3,885,047.71	1,307,043.94	138,024.20	31,934,108.32
本期减少	-	(11,120,753.26)	(242,514.00)	(1,392,524.44)	(106,480.00)	(229,025.00)	(13,091,296.70)
2016年6月30日	245,067,761.75	745,700,796.18	97,419,531.98	105,651,760.87	16,419,864.87	12,894,206.68	1,223,153,922.33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87,577,029.82	563,298,336.58	66,000,479.43	49,336,728.95	11,532,899.73	10,079,166.88	787,824,641.39
本年计提	10,940,231.64	70,335,133.24	9,732,964.24	17,712,673.72	1,844,998.11	1,314,708.97	111,880,709.92
本年减少	-	(35,192,718.25)	(2,229,986.51)	(7,037,864.20)	(884,432.96)	(523,024.03)	(45,868,025.95)
2013年12月31日	98,517,261.46	598,440,751.57	73,503,457.16	60,011,538.47	12,493,464.88	10,870,851.82	853,837,325.36
本年计提	10,940,228.40	47,218,841.38	7,340,934.49	14,986,812.65	1,251,356.88	1,164,994.05	82,903,167.85
本年减少	-	(50,441,376.22)	(3,135,110.27)	(5,653,302.28)	(560,215.78)	(650,697.00)	(60,440,701.55)
2014年12月31日	109,457,489.86	595,218,216.73	77,709,281.38	69,345,048.84	13,184,605.98	11,385,148.87	876,299,791.66
本年计提	10,882,472.92	56,102,327.26	5,256,641.80	12,986,345.20	964,009.77	811,202.94	87,002,999.89
本年减少	-	(90,604,675.67)	(1,972,969.56)	(5,124,592.10)	(828,335.93)	(742,237.92)	(99,272,811.18)
2015年12月31日	120,339,962.78	560,715,868.32	80,992,953.62	77,206,801.94	13,320,279.82	11,454,113.89	864,029,980.37
本期计提	5,345,180.40	37,914,759.79	2,041,061.35	6,228,013.42	818,852.75	326,659.76	52,674,527.47
本期减少	-	(10,722,645.21)	(230,388.30)	(1,241,804.66)	(106,188.51)	(209,365.30)	(12,510,391.98)
2016年6月30日	125,685,143.18	587,907,982.90	82,803,626.67	82,193,010.70	14,032,944.06	11,571,408.35	904,194,115.86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安防设备 人民币元	机器动力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146,523,210.78	83,419,895.94	16,865,041.33	33,364,489.16	2,683,788.98	2,358,909.72	285,215,335.91
2014年12月31日	135,582,982.38	83,547,916.77	14,088,931.12	28,904,553.49	1,971,728.92	1,750,482.67	265,846,595.35
2015年12月31日	124,727,798.97	171,855,667.42	14,315,113.59	25,952,435.66	1,899,021.11	1,531,093.59	340,281,130.34
2016年6月30日	119,382,618.57	157,792,813.28	14,615,905.31	23,458,750.17	2,386,920.81	1,322,798.33	318,959,806.47

- (1)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51,303,192.19元, 净值为人民币23,286,391.97元(2015年12月31日: 原值为人民币51,303,192.19元, 净值为人民币24,387,191.99元;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为人民币51,303,192.19元, 净值为人民币26,588,792.03元;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为人民币51,303,192.19元, 净值为人民币28,790,392.00元)。
- (2)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3)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 (5)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交易席位费 人民币元	软件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3年1月1日	303,409,218.80	140,894,659.35	444,303,878.15
本年增加	-	24,349,993.01	24,349,993.01
本年减少	-	(19,702,911.00)	(19,702,911.00)
2013年12月31日	303,409,218.80	145,541,741.36	448,950,960.16
本年增加	500,000.00	36,370,143.87	36,870,143.87
本年减少	-	(4,082,433.33)	(4,082,433.33)
2014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177,829,451.90	481,738,670.70
本年增加	-	41,530,467.33	41,530,467.33
本年减少	-	(3,010,911.14)	(3,010,911.14)
2015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216,349,008.09	520,258,226.89
本期增加	-	9,424,650.57	9,424,650.57
本期减少	-	(218,339.67)	(218,339.67)
2016年6月30日	303,909,218.80	225,555,318.99	529,464,537.79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	81,492,737.27	81,492,737.27
本年计提	-	19,809,966.95	19,809,966.95
本年减少	-	(1,602,588.44)	(1,602,588.44)
2013年12月31日	-	99,700,115.78	99,700,115.78
本年计提	-	30,002,283.81	30,002,283.81
本年减少	-	(3,125,063.45)	(3,125,063.45)
2014年12月31日	-	126,577,336.14	126,577,336.14
本年计提	-	32,212,442.17	32,212,442.17
本年减少	-	(1,890,688.91)	(1,890,688.91)
2015年12月31日	-	156,899,089.40	156,899,089.40
本期计提	-	16,558,855.44	16,558,855.44
本期减少	-	(218,339.67)	(218,339.67)
2016年6月30日	-	173,239,605.17	173,239,605.17
净额			
2013年12月31日	303,409,218.80	45,841,625.58	349,250,844.38
2014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51,252,115.76	355,161,334.56
2015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59,449,918.69	363,359,137.49
2016年6月30日	303,909,218.80	52,315,713.82	356,224,932.62
剩余使用年限	不确定	三年以内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2) 按交易所列示的交易席位费

	上海证券 交易所 人民币元	深圳证券 交易所 人民币元	香港联合 交易所 人民币元	其他(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及净额					
2013年1月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400,000.00	303,409,218.80
本年增加	-	-	-	-	-
2013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400,000.00	303,409,218.80
本年增加	-	-	-	500,000.00	5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本年增加	-	-	-	-	-
2015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本期增加	-	-	-	-	-
2016年6月30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注： 其他交易席位费包括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员资格投资以及子公司银河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3)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16. 商誉

2007年1月，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原银河证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277,619.51元。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系管理层在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三年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2016年6月30日：10.05%、2015年12月31日：12.83%、2014年12月31日：15.78%、2013年12月31日：15.01%。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商誉并不存在减值。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6月30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6月30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6月30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6月30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6月30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6月30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6月30日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026,502.67	-	-	-	111,048,793.28	-	15,256,625.67	-	-	-	-	-	-	-	27,762,198.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2,468,525.55	-	-	-	446,839,687.94	-	255,617,131.36	-	-	-	-	-	-	-	111,709,921.99	-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2,118,385,691.02	966,517,540.57	2,644,755,425.46	1,055,532,630.84	1,055,532,630.84	69,883,908.01	529,596,422.79	241,629,385.16	661,188,856.37	241,629,385.16	45,513,182.76	22,103,845.87	22,103,845.87	22,103,845.87	17,470,977.00	263,883,157.71
资产减值准备	189,202,116.72	182,052,731.03	88,415,383.48	375,893,600.08	96,439,384.95	26,091,249.83	47,300,529.18	626,846,568.62	93,973,400.02	626,846,568.62	18,441,134.38	10,845,656.94	41,190.07	41,190.07	4,534,032.53	4,534,032.53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1,248,601,722.99	2,507,386,274.49	43,382,627.74	164,760.27	18,136,130.10	62,902,058.12	312,150,430.75	87,645,416.93	15,725,514.53	87,645,416.93	1,038,603.19	396,755.28	396,755.28	396,755.28	1,195,098.71	1,195,098.71
预计负债	153,797,682.21	73,764,537.52	-	-	-	1,587,021.12	38,449,420.55	1,341,067.18	1,038,603.19	1,341,067.18	1,038,603.19	804,275,219.08	804,275,219.08	804,275,219.08	458,593,635.78	458,593,635.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350,581,667.70	62,902,058.12	4,780,394.83	4,780,394.83	5,622,363.29	-	-	-	-	-	-	-	-	-	-
其他	5,364,268.72	4,154,412.76	1,587,021.12	5,622,363.29	5,622,363.29	1,834,374,543.07	1,341,067.18	1,038,603.19	1,341,067.18	1,038,603.19	804,275,219.08	804,275,219.08	804,275,219.08	804,275,219.08	458,593,635.78	458,593,635.78
合计	4,798,846,509.88	4,084,457,164.07	3,217,100,876.27	1,834,374,543.07	1,834,374,543.07	1,199,711,627.48	1,199,711,627.48	1,021,114,291.04	1,021,114,291.04	1,199,711,627.48	804,275,219.08	804,275,219.08	804,275,219.08	804,275,219.08	458,593,635.78	458,593,63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67,897.18)	(608,618,713.89)	(589,638,548.89)	(344,716,464.76)	-	-	(1,116,974.30)	(152,154,678.47)	(147,409,637.22)	(1,116,974.30)	(152,154,678.47)	(147,409,637.22)	(147,409,637.22)	(147,409,637.2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879,019.43)	(796,543,867.72)	(344,716,464.76)	-	-	-	(11,469,754.86)	(199,135,966.96)	(86,179,116.21)	(11,469,754.86)	(199,135,966.96)	(86,179,116.21)	(86,179,116.21)	(86,179,116.2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1,461,100.07)	(23,846,584.55)	-	-	-	-	(20,365,275.02)	(5,961,646.13)	-	(20,365,275.02)	(5,961,646.13)	-	-	-	-	-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2,751,226,480.78)	(2,082,111,792.85)	(865,420,203.03)	(601,559,764.36)	(601,559,764.36)	(520,527,948.21)	(687,806,620.20)	(520,527,948.21)	(216,355,050.76)	(687,806,620.20)	(12,316,745.60)	(6,681,566.92)	(6,681,566.92)	(6,681,566.92)	(150,389,941.09)	(150,389,941.09)
其他	(39,222,262.42)	(49,266,982.38)	(26,726,267.66)	-	-	-	(9,805,565.61)	(12,316,745.60)	(6,681,566.92)	(9,805,565.61)	(12,316,745.60)	(6,681,566.92)	(6,681,566.92)	(6,681,566.92)	-	-
合计	(2,922,256,759.88)	(3,560,387,941.39)	(1,826,501,484.34)	(601,559,764.36)	(601,559,764.36)	(730,564,189.99)	(730,564,189.99)	(890,096,985.37)	(890,096,985.37)	(730,564,189.99)	(890,096,985.37)	(456,625,371.11)	(456,625,371.11)	(456,625,371.11)	(150,389,941.09)	(150,389,941.09)
净额	1,876,589,750.00	524,069,222.68	1,390,599,391.93	1,232,814,778.71	1,232,814,778.71	469,147,437.49	469,147,437.49	131,017,305.67	131,017,305.67	469,147,437.49	347,649,847.97	347,649,847.97	347,649,847.97	347,649,847.97	308,203,694.69	308,203,694.6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期/年初余额	131,017,305.67	347,649,847.97	308,203,694.69	174,384,475.06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 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六、47)	(105,153,211.64)	(103,675,691.59)	237,335,191.48	31,164,448.0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六、48)	443,283,343.46	(112,956,850.71)	(197,889,038.20)	102,654,771.57
期/年末余额	469,147,437.49	131,017,305.67	347,649,847.97	308,203,694.69

本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下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全部来源于子公司。

以下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5,538,839.15	5,538,839.15	8,720,819.15	45,846,561.9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注 1)	187,500,000.00	187,500,000.00	157,500,000.00	155,905,276.50
合计	193,038,839.15	193,038,839.15	166,220,819.15	201,751,838.4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到期日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注 3)	-	-	-	21,603,683.10
2019年12月31日(注 2)	-	-	3,181,980.00	-
无到期日(注 4)	5,538,839.15	5,538,839.15	5,538,839.15	24,242,878.81
合计	5,538,839.15	5,538,839.15	8,720,819.15	45,846,561.91

注 1：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新资本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87,5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500,000.00 元；2014 年：人民币 157,500,00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47,500,000.00 元以及已计提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8,405,276.50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 续

注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河期货之子公司银河德睿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3,181,980.00 元。

注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新资本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21,603,683.10 元。

注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 16.5%(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 16.5%)计算缴纳, 对于上述公司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利润分配计划; 因此该等公司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325,085,362.63	134,838,812.30	170,495,286.76	142,177,972.33
长期待摊费用(3)	102,432,057.52	110,225,617.46	113,725,722.90	108,458,787.71
待摊费用	64,053,601.06	69,241,664.37	61,535,634.04	58,910,691.38
预缴税金(4)	473,695,611.58	9,834,370.35	1,697,441.33	29,893,655.16
其他	9,760,782.63	4,340,847.67	5,149,620.15	1,151,506.59
小计	975,027,415.42	328,481,312.15	352,603,705.18	340,592,613.17
坏账准备	(16,374,188.05)	(12,693,272.42)	(12,196,572.96)	(9,150,144.04)
合计	958,653,227.37	315,788,039.73	340,407,132.22	331,442,469.13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76,475,304.32	23.52
押金	46,252,956.49	14.23
应收基金赎回款	41,852,360.98	12.87
买入转售业务款项	122,200,000.00	37.59
其他	38,304,740.84	11.79
小计	325,085,362.63	100.00
减: 坏账准备	(16,374,188.05)	
其他应收款净值	308,711,174.5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预付款项	69,234,567.83	51.35
押金	45,212,894.34	33.53
应收基金赎回款	6,994,875.22	5.19
其他	13,396,474.91	9.93
小计	134,838,812.3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693,272.42)	
其他应收款净值	122,145,539.88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预付款项	106,732,275.95	62.60
押金	51,505,585.01	30.21
应收基金赎回款	3,761,980.06	2.21
其他	8,495,445.74	4.98
小计	170,495,286.7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196,572.96)	
其他应收款净值	158,298,713.80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预付款项	51,142,768.58	35.97
押金	46,822,751.91	32.93
应收基金赎回款	32,882,539.66	23.13
其他	11,329,912.18	7.97
小计	142,177,972.33	100.00
减：坏账准备	(9,150,144.04)	
其他应收款净值	133,027,828.2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267,953,548.04	82.43	4,437,074.77	1.66
1-2年	20,351,169.12	6.26	1,797,914.21	8.83
2-3年	12,739,317.89	3.92	2,002,987.96	15.72
3年以上	24,041,327.58	7.39	8,136,211.11	33.84
合计	325,085,362.63	100.00	16,374,188.05	5.0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82,754,551.46	61.38	627,816.27	0.76
1-2年	19,664,369.92	14.58	1,614,645.53	8.21
2-3年	11,216,681.43	8.32	1,758,438.85	15.68
3年以上	21,203,209.49	15.72	8,692,371.77	41.00
合计	134,838,812.30	100.00	12,693,272.42	9.4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104,291,143.64	61.17	807,721.73	0.77
1-2年	43,946,082.60	25.78	3,899,178.12	8.87
2-3年	8,787,268.47	5.15	1,068,445.44	12.16
3年以上	13,470,792.05	7.90	6,421,227.67	47.67
合计	170,495,286.76	100.00	12,196,572.96	7.1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107,307,891.80	75.47	949,488.27	0.88
1-2年	14,580,443.77	10.26	1,080,690.29	7.41
2-3年	7,653,394.91	5.38	1,428,779.66	18.67
3年以上	12,636,241.85	8.89	5,691,185.82	45.04
合计	142,177,972.33	100.00	9,150,144.04	6.4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267,953,548.04	82.43	4,437,074.77	1.66
1-2年	20,351,169.12	6.26	1,797,914.21	8.83
2-3年	12,739,317.89	3.92	2,002,987.96	15.72
3年以上	24,041,327.58	7.39	8,136,211.11	33.84
合计	325,085,362.63	100.00	16,374,188.05	5.04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82,754,551.46	61.38	627,816.27	0.76
1-2年	19,664,369.92	14.58	1,614,645.53	8.21
2-3年	11,216,681.43	8.32	1,758,438.85	15.68
3年以上	21,203,209.49	15.72	8,692,371.77	41.00
合计	134,838,812.30	100.00	12,693,272.42	9.4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04,291,143.64	61.17	807,721.73	0.77
1-2年	43,946,082.60	25.78	3,899,178.12	8.87
2-3年	8,787,268.47	5.15	1,068,445.44	12.16
3年以上	13,470,792.05	7.90	6,421,227.67	47.67
合计	170,495,286.76	100.00	12,196,572.96	7.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07,307,891.80	75.47	949,488.27	0.88
1-2年	14,580,443.77	10.26	1,080,690.29	7.41
2-3年	7,653,394.91	5.38	1,428,779.66	18.67
3年以上	12,636,241.85	8.89	5,691,185.82	45.04
合计	142,177,972.33	100.00	9,150,144.04	6.44

(d) 期/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江苏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200,000.00	买入转售业务款项	1年以内	37.59
上海证券交易所	41,700,668.70	应收基金赎回款	1年以内	12.8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04,438.00	预付款项	1年以内及1-3年	5.26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2,764,948.70	押金	1-2年	0.85
Joinwill Enterprise Ltd.	2,541,364.55	房租及管理费保证金	1-5年	0.78
	186,311,419.95			57.31

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66,438.00	预付款项	1年以内及1-2年	11.47
上海证券交易所	6,994,875.22	应收基金赎回款	1年以内	5.19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2,764,948.70	押金	1年以内	2.05
中全人才服务中心	1,660,587.84	预付款项	1年以内	1.23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4,800.00	预付款项	1-2年	1.23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8,551,649.76			21.1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d) 期/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 续

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暂付款	1年以内	29.33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14,289,157.50	押金	1-2年	8.38
北京航嘉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67,436.80	预付款项	1-2年	8.37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697,500.00	预付款项	1年以内	3.93
上海证券交易所	3,761,980.06	应收基金赎回款	1年以内	2.21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89,016,074.36			52.22

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02,794.24	应收基金赎回款	1年以内	20.75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14,289,157.50	押金	1年以内	10.05
北京航嘉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67,436.80	预付款项	1年以内	10.03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352,000.00	预付款项	1年以内	3.0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9,745.42	应收基金赎回款	1年以内	2.38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65,791,133.96			46.27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f)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u>2016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期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6年6月30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88,125,028.76	14,738,889.11	22,614,186.50	80,249,731.37
其他	22,100,588.70	7,558,619.99	7,476,882.54	22,182,326.15
合计	<u>110,225,617.46</u>	<u>22,297,509.10</u>	<u>30,091,069.04</u>	<u>102,432,057.52</u>

	<u>2015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81,486,804.07	50,828,392.79	44,190,168.10	88,125,028.76
其他	32,238,918.83	10,951,748.54	21,090,078.67	22,100,588.70
合计	<u>113,725,722.90</u>	<u>61,780,141.33</u>	<u>65,280,246.77</u>	<u>110,225,617.46</u>

	<u>2014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76,975,155.25	59,035,547.55	54,523,898.73	81,486,804.07
其他	31,483,632.46	20,565,727.66	19,810,441.29	32,238,918.83
合计	<u>108,458,787.71</u>	<u>79,601,275.21</u>	<u>74,334,340.02</u>	<u>113,725,722.90</u>

	<u>2013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115,214,208.16	25,278,451.91	63,517,504.82	76,975,155.25
其他	43,713,099.54	11,355,665.26	23,585,132.34	31,483,632.46
合计	<u>158,927,307.70</u>	<u>36,634,117.17</u>	<u>87,102,637.16</u>	<u>108,458,787.71</u>

(4) 预缴税金

	<u>2016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467,334,307.35	9,619,985.70	1,572,217.69	29,893,655.16
营业税	6,361,304.23	-	-	-
待抵扣进项税	-	214,384.65	125,223.64	-
合计	<u>473,695,611.58</u>	<u>9,834,370.35</u>	<u>1,697,441.33</u>	<u>29,893,655.16</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6月30日				
	期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元	本期转销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31,932,888.28	23,745,215.80	-	(3,090,596.33)	52,587,50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8,057,201.79	-	-	(351,436.10)	247,705,765.69
- 股票减值准备	365,501.37	-	-	(351,436.10)	14,065.27
- 其他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187,500,000.00	-	-	-	187,500,000.00
-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60,191,700.42	-	-	-	60,191,700.42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83,052,969.14	-	(23,536,645.85)	-	59,516,32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509,671.82	10,382,848.17	-	-	16,892,519.99
合计	369,552,731.03	34,128,063.97	(23,536,645.85)	(3,442,032.43)	376,702,116.72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22,300,055.71	22,081,809.73	-	(12,448,977.16)	31,932,88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3,615,327.77	30,000,000.00	-	(5,558,125.98)	248,057,201.79
- 股票减值准备	5,923,627.35	-	-	(5,558,125.98)	365,501.37
- 其他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157,500,000.00	30,000,000.00	-	-	187,500,000.00
-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60,191,700.42	-	-	-	60,191,700.42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	83,052,969.14	-	-	83,052,96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6,509,671.82	-	-	6,509,671.82
合计	245,915,383.48	141,644,450.69	-	(18,007,103.14)	369,552,731.03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18,006,859.17	16,380,493.04	-	(12,087,296.50)	22,300,05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9,377,048.84	24,238,278.93	-	-	223,615,327.77
- 股票减值准备	4,424,797.77	1,498,829.58	-	-	5,923,627.35
- 其他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0,000,000.00	-	-	157,500,000.00
-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47,452,251.07	12,739,449.35	-	-	60,191,700.42
合计	217,383,908.01	40,618,771.97	-	(12,087,296.50)	245,915,383.48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5,174,990.68	22,754,668.96	-	(9,922,800.47)	18,006,85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965,594.38	169,411,454.46	-	-	199,377,048.84
- 股票减值准备	-	4,424,797.77	-	-	4,424,797.77
- 其他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	147,500,000.00	-	-	147,500,000.00
-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29,965,594.38	17,486,656.69	-	-	47,452,251.07
合计	35,140,585.06	192,166,123.42	-	(9,922,800.47)	217,383,908.0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六、1)	484,859,985.96	689,233,994.80	-	16,000,000.00
融出资金(六、4)				
- 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抵押 融出资金收益权	16,753,227,951.96	32,431,944,911.36	28,034,031,369.76	2,214,849,95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六、5)				
- 为质押式报价回购及其他 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3,097,762,737.00	1,984,050,425.60	-	-
企业债券	5,425,418,696.06	4,592,611,726.33	2,368,585,101.26	1,293,581,859.24
金融债	1,102,317,468.00	-	331,022,529.00	205,001,364.00
-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26,930,596.43	634,492,327.94	256,913,350.49	100,450,163.91
基金	7,640.60	368,002,393.08	96,375,757.36	7,212,644.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六、11)				
- 为质押式报价回购及其他 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	-	142,828,854.00	56,043,120.00
企业债券	9,136,655,605.74	10,323,722,260.14	8,091,056,173.50	7,399,145,085.90
基金	3,209,205,258.70	3,157,646,899.60	-	3,431,632.82
-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17,420.00	1,855,431.52	32,843,234.61	19,899,561.51
基金	-	8,064,490.26	5,557,766.34	6,916,665.43
合计	39,236,403,360.45	54,191,624,860.63	39,359,214,136.32	11,322,532,051.46

21. 短期借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391,452,600.00	1,190,513,800.00	306,882,100.00	180,826,000.00
信用借款	1,363,673,850.00	-	505,241,168.47	121,861,000.00
合计	1,755,126,450.00	1,190,513,800.00	812,123,268.47	302,687,000.00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均系子公司银河国际的银行短期借款，其中抵押借款的期限为30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1个月期HIBOR+125-185基点(2015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为30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3个月期HIBOR+125-210基点；2014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为30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1个月期HIBOR+130-230基点；2013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为30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1年期HIBOR+130-135基点)；信用借款的期限为7天至60天，借款利率区间为1.73%~2.07%(2015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为30天至90天，借款利率区间为1.59%~2.17%；2014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30天至90天，借款利率区间为1.91%~2.89%；2013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为30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1.91%~2.4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短期借款 - 续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借款的抵押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92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2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23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05 亿元)。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公司债(注 2、3)							
2014 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6 日	5.02%	2,630,000,000.00	-	2,630,000,000.00	-
2015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5.40%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2015 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5.2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2015 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4.65%	7,000,000,000.00	-	7,000,000,000.00	-
2015 年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5.3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小计				16,630,000,000.00	-	16,630,000,000.00	-
短期收益凭证							
短期收益凭证 (2015 年第 201-727 期)	注 4	注 4	注 4	5,216,100,000.00	-	5,216,100,000.00	-
合计				21,846,100,000.00	-	21,846,100,000.00	-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次级债(注 1)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2 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5.60%	1,1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3 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5.45%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4 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5.55%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5 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5.80%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小计				5,100,000,000.00	-	5,100,000,000.00	-
短期公司债(注 2)							
2014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	6.50%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
2014 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5.00%	-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
2014 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6 日	5.02%	-	2,630,000,000.00	-	2,630,000,000.00
2015 年短期公司债(注 3)							
2015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5.40%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2015 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5.20%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2015 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4.65%	-	7,000,000,000.00	-	7,000,000,000.00
2015 年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5.30%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小计				6,000,000,000.00	19,830,000,000.00	9,200,000,000.00	16,630,000,000.00
短期收益凭证							
短期收益凭证 (2014 年第 1-200 期)	注 4	注 4	注 4	5,417,910,000.00	-	5,417,910,000.00	-
短期收益凭证 (2015 年第 201-727 期)	注 4	注 4	注 4	-	45,282,890,000.00	40,066,790,000.00	5,216,100,000.00
合计				16,517,910,000.00	65,112,890,000.00	59,784,700,000.00	21,846,100,0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 续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次级债(注1)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1期)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7月14日	6.85%	-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2期)	2014年9月2日	2015年9月2日	5.60%	-	1,1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3期)	2014年9月2日	2015年3月4日	5.45%	-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4期)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6月19日	5.55%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5期)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	5.80%	-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2期)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9月10日	5.85%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3期)	2013年9月11日	2014年9月11日	5.85%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5期)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6.25%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小计				4,000,000,000.00	5,610,000,000.00	4,510,000,000.00	5,100,000,000.00
短期公司债(注2)							
第一期短期公司债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6日	6.50%	-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短期收益凭证							
短期收益凭证 (2014年第1-200期)	注4	注4	注4	-	8,120,680,000.00	2,702,770,000.00	5,417,91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0	19,730,680,000.00	7,212,770,000.00	16,517,910,000.00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融资券(注5)							
13 银河 CP01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7月11日	3.58%	-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
13 银河 CP02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9月18日	5.10%	-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
小计				-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注1)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1期)	2013年8月15日	2013年11月13日	5.50%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2期)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9月10日	5.85%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3期)	2013年9月11日	2014年9月11日	5.85%	-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4期)	2013年9月11日	2013年12月10日	5.15%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5期)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6.25%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小计				-	4,700,000,000.00	7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合计				-	11,700,000,000.00	7,700,000,000.00	4,000,000,000.00

注: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25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4号)的要求, 本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120亿元次级债券, 首期发行工作需在批复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后续发行工作需要再在批复下发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2) 根据本集团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本集团发行短期公司债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526号), 本集团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短期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26亿元, 并于通知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发行完毕。
- (3) 根据2015年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接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产60%的短期债券备案, 该备案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5年, 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2015年第一期至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 续

- (4) 2015年本集团发行第201期至727期收益凭证，其中495期收益凭证的期限为3至365天，融资金额为45,282,890,000元，票面利率为4%至6%；另外32期收益凭证期限为366至611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651,770,000.00元，票面利率为5.4%至6%；长期收益凭证详见附注六、30。

于2014年，本集团共发行收益凭证200期，期限为3天至183天，票面利率为4.75%至7%。

- (5) 2013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3]48号)，对本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

2013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82号)，核定本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发行总额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3. 拆入资金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290,000,000.00

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从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资金拆借期限7天，利率2.57%(2015年12月31日：零；2014年12月31日：资金拆借期限182天，利率5.8%；2013年12月31日：资金拆借期限7天，利率5.26%)。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债券	16,931,314,329.40	15,770,815,000.00	10,057,505,342.46	6,998,379,0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	13,800,000,000.00	26,675,000,000.00	22,682,420,000.00	1,900,000,000.00
基金	2,913,290,500.00	2,407,105,300.00	-	8,500.00
合计	33,644,604,829.40	44,852,920,300.00	32,739,925,342.46	8,898,387,5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续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7,920,375,000.00	8,384,419,000.00	7,973,050,000.00	5,540,619,0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	13,800,000,000.00	26,675,000,000.00	22,682,420,000.00	1,900,000,00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24,229,829.40	9,793,501,300.00	2,084,455,342.46	1,457,768,500.00
合计	33,644,604,829.40	44,852,920,300.00	32,739,925,342.46	8,898,387,500.00

(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利率区间 %	利率区间 %	利率区间 %	利率区间 %	利率区间 %	利率区间 %	利率区间 %	
1个月内	4,146,118,000.00	2.10-4.25	5,267,206,000.00	2.40-5.40	5,306,864,000.00	2.80-5.66	4,534,293,000.00	4.00-6.00
1-3个月	1,812,392,000.00	3.10-4.10	1,550,657,000.00	3.50-5.40	1,215,448,000.00	4.20-5.60	716,389,000.00	4.25-5.25
3个月至1年内	1,961,865,000.00	3.40-4.30	1,566,556,000.00	3.80-5.00	1,450,738,000.00	4.20-5.70	289,937,000.00	4.35-5.30
合计	7,920,375,000.00		8,384,419,000.00		7,973,050,000.00		5,540,619,000.00	

(4)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公允价值，详见附注六、20。

(5)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卖出的金融资产。

(6)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该等债券的使用权已转让予本集团及本公司。尽管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于涵盖期间(最长期限8天)出售或转押该等债券，但本集团仍有责任于指定未来日期向其他金融机构退还该等债券。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未订立任何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将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人民币3.3亿元债券(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3.4亿元债券)作为协议下的抵押品，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面值为人民币4.2亿元的国债(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亿元)；而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质押回购协议，通过质押借入的国债从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人民币4.2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亿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70,012,102,689.24	82,145,493,619.31	60,200,745,475.35	30,043,424,155.70
- 机构	25,110,199,163.02	21,349,253,876.51	12,201,252,455.83	5,046,220,144.95
信用业务				
- 个人	9,533,832,785.15	14,185,536,971.21	5,950,121,647.20	1,288,508,512.19
- 机构	209,228,336.86	311,924,355.81	55,389,520.55	73,128,836.17
合计	104,865,362,974.27	117,992,208,822.84	78,407,509,098.93	36,451,281,649.01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6月30日				
	期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3,522,106.13	1,734,024,302.50	(3,537,478,060.37)	-	3,390,068,348.26
社会保险费	8,286,460.39	209,299,013.02	(204,851,873.68)	-	12,733,599.73
其中：养老保险费(1)	5,365,393.01	143,262,147.48	(140,169,222.03)	-	8,458,318.46
医疗保险费	2,401,905.71	52,143,397.51	(51,046,299.91)	-	3,499,003.31
失业保险费(1)	265,635.54	6,639,264.19	(6,479,698.85)	-	425,200.88
工伤保险费	76,003.95	2,620,853.96	(2,577,119.66)	-	119,738.25
生育保险费	177,522.18	4,633,349.88	(4,579,533.23)	-	231,338.83
住房公积金	(513,416.71)	75,799,093.67	(74,046,057.59)	-	1,239,619.37
内退福利(3)	23,045,982.20	1,273,547.27	(5,642,793.07)	-	18,676,736.40
退休福利(2)	209,082,315.03	4,145,301.96	(4,556,139.99)	1,404,084.12	210,075,561.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086,401.60	70,436,694.74	(12,961,695.01)	-	133,561,401.33
企业年金(1)	15,665,855.67	202,972,650.47	(182,087,361.89)	-	36,551,144.25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18,617,044.17	720,372.80	(6,405,752.61)	-	12,931,664.36
职工福利费	13,800.00	52,840,661.43	(52,632,303.46)	-	222,157.97
其他	(10,072.00)	1,308,131.25	(1,377,605.28)	-	(79,546.03)
合计	5,543,796,476.48	2,352,819,769.11	(4,082,039,642.95)	1,404,084.12	3,815,980,686.7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2,697,491.09	8,497,177,855.78	(5,926,353,240.74)	-	5,193,522,106.13
社会保险费	5,385,966.88	316,781,177.24	(313,880,683.73)	-	8,286,460.39
其中：养老保险费(1)	4,617,004.71	207,469,484.67	(206,721,096.37)	-	5,365,393.01
医疗保险费	283,656.34	84,300,773.84	(82,182,524.47)	-	2,401,905.71
失业保险费(1)	277,868.06	12,686,674.61	(12,698,907.13)	-	265,635.54
工伤保险费	64,074.11	4,666,523.84	(4,654,594.00)	-	76,003.95
生育保险费	143,363.66	7,657,720.28	(7,623,561.76)	-	177,522.18
住房公积金	(144,330.79)	142,105,122.52	(142,474,208.44)	-	(513,416.71)
内退福利(3)	36,069,509.00	1,814,645.41	(14,838,172.21)	-	23,045,982.20
退休福利(2)	203,301,379.12	7,918,512.63	(10,677,126.90)	8,539,550.18	209,082,315.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62,817.65	125,620,264.73	(81,896,680.78)	-	76,086,401.60
企业年金(1)	8,700,449.79	159,244,130.95	(152,278,725.07)	-	15,665,855.67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4,330,408.13	1,156,167.80	(6,869,531.76)	-	18,617,044.17
职工福利费	8,631.50	304,397,811.60	(304,392,643.10)	-	13,800.00
其他	(38,809.05)	2,830,840.87	(2,802,103.82)	-	(10,072.00)
合计	2,932,673,513.32	9,559,046,529.53	(6,956,463,116.55)	8,539,550.18	5,543,796,476.48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0,071,733.63	3,484,984,182.40	(1,882,358,424.94)	-	2,622,697,491.09
社会保险费	7,753,866.64	250,424,027.21	(252,791,926.97)	-	5,385,966.88
其中：养老保险费(1)	5,122,983.82	159,616,358.39	(160,122,337.50)	-	4,617,004.71
医疗保险费	2,116,470.64	69,905,850.84	(71,738,665.14)	-	283,656.34
失业保险费(1)	284,251.18	11,261,565.49	(11,267,948.61)	-	277,868.06
工伤保险费	80,635.80	3,582,864.98	(3,599,426.67)	-	64,074.11
生育保险费	149,525.20	6,057,387.51	(6,063,549.05)	-	143,363.66
住房公积金	425,637.79	126,634,650.15	(127,204,618.73)	-	(144,330.79)
内退福利(3)	48,143,919.55	4,932,063.13	(17,006,473.68)	-	36,069,509.00
退休福利(2)	156,882,515.14	7,642,936.36	(8,123,781.81)	46,899,709.43	203,301,379.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59,124.80	43,091,610.41	(33,287,917.56)	-	32,362,817.65
企业年金(1)	6,399,329.37	81,342,063.65	(79,040,943.23)	-	8,700,449.79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4,034,043.15	1,795,795.13	(1,499,430.15)	-	24,330,408.13
职工福利费	-	187,642,007.87	(187,633,376.37)	-	8,631.50
其他	1,451,503.92	2,795,342.09	(4,285,655.06)	-	(38,809.05)
合计	1,287,721,673.99	4,191,284,678.40	(2,593,232,548.50)	46,899,709.43	2,932,673,513.3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8,827,627.57	1,878,057,113.86	(1,646,813,007.80)	-	1,020,071,733.63
社会保险费	8,648,646.55	235,026,009.62	(235,920,789.53)	-	7,753,866.64
其中：养老保险费(1)	5,339,911.52	148,965,437.91	(149,182,365.61)	-	5,122,983.82
医疗保险费	2,786,498.26	66,191,886.49	(66,861,914.11)	-	2,116,470.64
失业保险费(1)	280,640.13	10,864,081.80	(10,860,470.75)	-	284,251.18
工伤保险费	85,851.03	3,445,634.82	(3,450,850.05)	-	80,635.80
生育保险费	155,745.61	5,558,968.60	(5,565,189.01)	-	149,525.20
住房公积金	505,010.08	124,247,876.70	(124,327,248.99)	-	425,637.79
内退福利(3)	60,814,731.91	4,554,042.70	(17,224,855.06)	-	48,143,919.55
退休福利(2)	176,085,009.96	7,716,401.28	(6,626,765.37)	(20,292,130.73)	156,882,515.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77,994.86	31,897,579.98	(36,416,450.04)	-	22,559,124.80
企业年金(1)	13,310,106.24	49,881,491.56	(56,792,268.43)	-	6,399,329.37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8,085,768.81	638,726.73	(4,690,452.39)	-	24,034,043.15
职工福利费	-	156,059,679.76	(156,059,679.76)	-	-
其他	1,482,176.86	2,419,889.69	(2,450,562.63)	-	1,451,503.92
合计	1,104,837,072.84	2,490,498,811.88	(2,287,322,080.00)	(20,292,130.73)	1,287,721,673.99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以本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统一计提每月向该计划缴存的费用。

另外，本集团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应向企业年金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202,972,650.47元(2015年：人民币159,244,130.95元；2014年：人民币81,342,063.65元；2013年：人民币49,881,491.56元)。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36,551,144.25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65,855.6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700,449.79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399,329.37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末到期而尚未支付企业年金计划的款项。员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的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于2014年12月31日及之前退休且于资产负债表日依然生存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根据该计划并依据职工退休时的职级对应的补贴水平，每月发放生活补贴，终身给付。

本集团每年度聘请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退休福利计划负债进行评估。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评估的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为人民币210,075,561.12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09,082,315.03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301,379.12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882,515.14元)。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包括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和死亡率，计量退休福利计划的负债。折现率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与相关负债年期相类似的政府债券的收益率确定。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一、期/年初余额	209,082,315.03	203,301,379.12	156,882,515.14	176,085,009.96
二、当期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	-	-	632,764.56
2.利息净额	4,145,301.96	7,918,512.63	7,642,936.36	7,083,636.72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				
1.精算损失/(利得)	1,404,084.12	8,539,550.18	46,899,709.43	(20,292,130.73)
四、其他变动				
1.已支付的福利	(4,556,139.99)	(10,677,126.90)	(8,123,781.81)	(6,626,765.37)
五、期/年末余额	210,075,561.12	209,082,315.03	203,301,379.12	156,882,515.14

(b)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长寿风险：退休福利计划负债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00-2003)。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福利负债估计结果采用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参见附注三。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c)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福利计划负债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变动的影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折现率假设	减少 0.5%	14,840,748.30	15,264,683.00	14,672,081.00	10,830,151.75
折现率假设	增加 0.5%	(13,385,323.55)	(13,744,166.00)	(13,631,343.98)	(10,087,676.29)
福利增长率假设	减少 0.5%	(13,302,528.59)	(13,731,559.00)	(13,700,484.73)	(10,183,786.44)
福利增长率假设	增加 0.5%	14,596,810.59	15,095,383.00	14,598,100.00	10,830,151.75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3) 内退福利

本集团根据 2003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划转等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符合当时内退条件的员工，承担相应的内退费用，主要包括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期间的内退生活费、按照每月内退生活费为基数为内退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个人交费部分不再缴纳)，并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内退福利”)。

本集团按月支付内退福利，补贴的金额根据职工为本集团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对于内退福利计划，采用与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增值税	75,506,539.26	-	-	-
营业税	-	145,088,304.43	93,252,180.70	17,509,641.75
城建税	5,054,669.21	10,288,342.66	6,492,323.65	1,237,930.7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702,637.79	7,503,103.02	5,034,896.80	1,225,424.92
企业所得税	39,998,628.88	633,473,410.08	354,376,375.74	8,369,954.60
个人所得税	260,398,835.06	281,474,636.75	115,595,965.31	101,121,011.55
其他(注)	834,272.32	2,897,701.58	2,738,250.60	759,482.01
合计	385,495,582.52	1,080,725,498.52	577,489,992.80	130,223,445.60

注：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28. 应付款项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孖展业务清算款	907,037,931.43	752,508,892.77	380,996,559.83	143,763,100.53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	-	20,687,470.65	63,232,994.24	23,641,634.59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费	71,230,780.16	324,475,191.21	6,504,858.32	530,082.74
其他	91,223,567.45	12,377,712.62	4,097,207.22	1,550,769.59
合计	1,069,492,279.04	1,110,049,267.25	454,831,619.61	169,485,587.45

29. 应付利息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	-	1,088,930,708.46	116,140,719.65	69,244,44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334,096,765.01	350,435,520.48	153,695,173.94	24,024,105.85
客户资金应付利息	9,364,949.10	11,157,305.82	6,770,122.25	3,126,405.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20,501.70	824,730.39	852,725.55	306,362.69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73,981.47	-	19,011,591.04	44,429.40
其中：转融通业务应付利息	-	-	19,011,591.04	2,057.18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908,770,151.36	1,056,862,739.73	80,025,205.47	-
合计	1,253,226,348.64	2,508,211,004.88	376,495,537.90	96,745,747.64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额 人民币元	6月30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注1)								
2014年第7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5.2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2014年第9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5.3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2014年第11期次级债	3,20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6.30%	3,200,000,000.00	-	-	3,200,000,000.00
2015年第1期次级债	1,2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80%	1,198,800,000.00	600,000.00	-	1,199,400,000.00
2015年第2期次级债	2,8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90%	2,800,000,000.00	-	-	2,800,000,000.00
2015年第3期次级债	4,300,000,0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	5.80%	4,300,000,000.00	-	-	4,300,000,000.00
2015年第4期次级债	5,800,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5.60%	5,800,000,000.00	-	-	5,800,000,000.00
2015年第5期次级债	11,000,000,000.00	2015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5.70%	11,000,000,000.00	-	-	11,000,000,000.00
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4日	4.30%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小计	31,600,000,000.00				31,298,800,000.00	300,600,000.00	-	31,599,400,000.00
长期公司债(注2)								
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4.65%	1,484,375,000.00	3,750,000.00	-	1,488,125,000.00
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4.80%	987,750,000.00	1,500,000.00	-	989,250,000.00
2016年公司债	4,9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3.10%	-	4,900,000,000.00	38,111,111.11	4,861,888,888.89
2016年公司债	6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3.35%	-	600,000,000.00	4,720,000.00	595,280,000.00
小计	8,000,000,000.00				2,472,125,000.00	5,505,250,000.00	42,831,111.11	7,934,543,888.89
收益凭证(注3)								
合计					8,651,770,000.00	-	2,651,770,000.00	6,000,000,000.00
					42,422,695,000.00	5,805,850,000.00	2,694,601,111.11	45,533,943,888.89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应付债券 - 续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12月3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注1)								
2014年第6期次级债	4,000,000,00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30日	5.30%	4,000,000,000.00	-	-	-
2014年第7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5.2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2014年第8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7年11月26日	5.1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2014年第9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5.3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2014年第10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5日	5.1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2014年第11期次级债	3,20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6.30%	3,200,000,000.00	-	-	3,200,000,000.00
2014年第12期次级债	2,60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6.00%	2,600,000,000.00	-	2,600,000,000.00	-
2015年第1期次级债	1,2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80%	-	1,200,000,000.00	1,200,000.00	1,198,800,000.00
2015年第2期次级债	2,8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90%	-	2,800,000,000.00	-	2,800,000,000.00
2015年第3期次级债	4,300,000,0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	5.80%	-	4,300,000,000.00	-	4,300,000,000.00
2015年第4期次级债	5,800,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5.60%	-	5,800,000,000.00	-	5,800,000,000.00
2015年第5期次级债	11,000,000,000.00	2015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5.70%	-	11,000,000,000.00	-	11,000,000,000.00
小计	40,900,000,000.00				15,800,000,000.00	25,100,000,000.00	9,601,200,000.00	31,298,800,000.00
长期公司债(注2)								
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4.65%	-	1,500,000,000.00	15,625,000.00	1,484,375,000.00
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4.80%	-	1,000,000,000.00	12,250,000.00	987,750,000.00
小计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27,875,000.00	2,472,125,000.00
收益凭证(注3)								
合计					15,800,000,000.00	36,251,770,000.00	9,629,075,000.00	42,422,695,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应付债券 - 续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12月3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注1)								
2014年第6期次级债	4,000,000,00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30日	5.30%	-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2014年第7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5.2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年第8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7年11月26日	5.1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年第9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5.3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年第10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5日	5.1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年第11期次级债	3,20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6.30%	-	3,200,000,000.00	-	3,200,000,000.00
2014年第12期次级债	2,60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6.00%	-	2,600,000,000.00	-	2,600,000,000.00
合计	15,800,000,000.00				-	15,800,000,000.00	-	15,800,000,000.00

注:

-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要求, 2014年本公司采取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方式, 发行了第6至12期次级债; 其中, 第7期、第9期和第11期次级债发行期限为两年; 第6期、第8期、第10期和第12期次级债的发行期限为三年, 且在次级债发行第一年末, 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选择权,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 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在第1年末全部到期, 否则, 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未来2年内存续;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 可同时进行赎回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发行人。2015年本公司采取向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方式发行了2015年第1期至第5期次级债。2016年3月15日银河期货采取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方式发行了2016年次级债券(第1期), 期限为5年,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 (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本公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5亿元。其中, 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9亿元, 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 2015年本公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了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 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3) 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信息详见附注六、2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其他负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					
权益持有者款项	(1)	4,402,199,391.95	3,420,875,193.18	513,928,592.95	300,837,104.23
应付股利	(2)	3,130,010,721.86	-	-	436,171,329.14
其他应付款	(3)	691,235,632.91	759,457,710.89	307,681,150.67	275,551,183.81
预提费用	(4)	192,182,622.09	90,567,810.16	68,783,721.38	68,504,403.18
期货风险准备金	(5)	109,049,892.51	101,464,289.05	84,858,806.30	70,198,239.87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24,614,494.67	26,791,632.27	27,909,442.47	31,297,672.6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6)	46,555,979.93	60,096,103.70	36,236,840.50	20,405,880.18
预计负债	(7)	-	-	164,760.27	18,136,130.10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9,496.25	7,181,513.75	7,181,513.75	7,183,773.75
合计		8,603,028,232.17	4,466,434,253.00	1,046,744,828.29	1,228,285,716.93

- (1) 于2016年6月30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形成，详见附注五、2。
- (2) 于2016年6月30日，应付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3,130,010,721.86元。2013年12月31日应付股利包含了本公司应付特别分红股利和子公司银河期货应付少数股东股利，特别分红股利信息详见附注六、36。
- (3) 其他应付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88,815,626.89	88,815,626.89	56,521,699.63	155,727,256.58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418,829,726.47	339,776,645.43	10,938,139.05	60,757,032.40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7,674,994.06	15,789,586.60	6,855,954.81	4,272,692.53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589,813.09	1,805,609.39	1,916,107.63	3,920,575.73
应付采购款	17,735,027.74	7,991,776.27	8,955,543.88	8,170,116.10
其他	146,590,444.66	305,278,466.31	222,493,705.67	42,703,510.47
合计	691,235,632.91	759,457,710.89	307,681,150.67	275,551,183.8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其他负债 - 续

(4) 预提费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23,564,137.66	29,449,744.99	18,890,168.94	16,300,428.78
房租	31,470,295.25	6,031,280.98	3,596,985.40	13,146,686.79
证券经纪人佣金	13,084,631.73	5,775,071.87	17,421,780.67	23,336,057.72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85,356,762.83	11,530,986.50	6,504,239.18	2,413,596.63
其他	38,706,794.62	37,780,725.82	22,370,547.19	13,307,633.26
合计	<u>192,182,622.09</u>	<u>90,567,810.16</u>	<u>68,783,721.38</u>	<u>68,504,403.18</u>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44号)规定,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抵补银河期货自行承担的交易损失,以及因客户破产、死亡、逾期未偿付超过3年仍不能收回等原因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的10倍时不再提取。
- (6) 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0.75%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15年计提比例:0.5%;2014年计提比例:0.5%;2013年计提比例:0.5%)。
- (7)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预计负债为人民币零元(2015年12月31日:零;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4,760.27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36,130.10元)。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团受托管理的有限补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情参见附注六、11。
- (8) 除应付股利之外,上述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9) 于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88,815,626.89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63,722.89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521,699.63元;2013年12月31日:零)账龄超过一年外,其他负债中无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应付款项。
- (10) 上述其他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股本

2016年6月30日

	期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股份合计	9,537,258,757.00	-	-	-	-	-	9,537,258,757.00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3)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90,984,633.00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3,690,984,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0,984,633.00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3,690,984,633.00
股份合计	7,537,258,757.00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9,537,258,757.00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90,984,633.00	-	-	-	-	-	1,690,984,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0,984,633.00	-	-	-	-	-	1,690,984,633.00
股份合计	7,537,258,757.00	-	-	-	-	-	7,537,258,757.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股本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1)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2)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633,361,317.00	-	-	-	(153,725,876.00)	(153,725,876.00)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0,000,000.00	-	-	-	(153,725,876.00)	(153,725,876.00)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外上市外资股	-	1,537,258,757.00	-	-	153,725,876.00	1,690,984,633.00	1,690,984,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1,537,258,757.00	-	-	153,725,876.00	1,690,984,633.00	1,690,984,633.00
股份合计	6,000,000,000.00	1,537,258,757.00	-	-	-	1,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注：

- (1)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初始发行规模为1,500,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37,258,757股,详见附注一。上述发行新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验资报告。
- (2) 按照国家有关国有法人持股转持、减持的规定和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持股减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2012]166号)的要求,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资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有关规定,于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履行国有股减转持股份义务,按照在本公司国有法人持股中所占比例计算各自应减转持的股份数。根据上述批复,银河金控等17家国有法人股股东共向社保基金划入国有法人持股153,725,876股。其中,应由17家国有法人股股东之一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向社保基金转让3,208,853股国有法人股股份,由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代为划转。根据中国人保于2013年10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向银河金控偿还代减持国有股的确认函》,中国人保履行了国有股减持义务;向银河金控偿还代为划转股份,并按照约定偿还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内资股股东初始登记时,将中国人保与银河金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调整为各自应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后的持股数,即从中国人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减少该等股份,银河金控增加该等股份。
- (3) 本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00股H股,详见附注一。上述配售股份导致股本变更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0543号验资报告。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资本公积

<u>2016年6月30日</u>	<u>期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元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21,673,174,789.10	-	-	21,673,174,789.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673,174,789.10	-	-	21,673,174,789.10
合计	21,673,174,789.10	-	-	21,673,174,789.10
<u>2015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4,798,418,310.10	16,874,756,479.00	-	21,673,174,789.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1)	4,798,418,310.10	16,874,756,479.00	-	21,673,174,789.10
合计	4,798,418,310.10	16,874,756,479.00	-	21,673,174,789.10
<u>2014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4,798,418,310.10	-	-	4,798,418,310.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798,418,310.10	-	-	4,798,418,310.10
合计	4,798,418,310.10	-	-	4,798,418,310.10
<u>2013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	4,798,418,310.10	-	4,798,418,310.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2)	-	4,798,418,310.10	-	4,798,418,310.10
合计	-	4,798,418,310.10	-	4,798,418,310.10

注：

- (1) 本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H股11.99港元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00股H股，收到配售所得款项共计港币23,980,000,000.00元，配售所得款项扣减发行费用后，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874,756,479.00元。
- (2)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后实际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港币8,147,533,679.63元，折合人民币6,498,257,233.72元，扣减发行费用后，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37,258,7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798,418,310.10元。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一。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盈余公积

<u>2016年6月30日</u>	<u>期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元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74,298,976.83	-	-	3,274,298,976.83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4,499,432,675.58	-	-	4,499,432,675.58
<u>2015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8,453,767.69	955,845,209.14	-	3,274,298,976.83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3,543,587,466.44	955,845,209.14	-	4,499,432,675.58
<u>2014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0,149,923.05	368,303,844.64	-	2,318,453,767.6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3,175,283,621.80	368,303,844.64	-	3,543,587,466.44
<u>2013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7,635,014.97	212,514,908.08	-	1,950,149,923.05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85,498,078.39	139,635,620.36	-	1,225,133,698.75
合计	2,823,133,093.36	352,150,528.44	-	3,175,283,621.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公司当期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本公司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相应比例或金额的任意公积金。

35. 一般风险准备

<u>2016年6月30日</u>	<u>期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元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3,329,535,235.63	-	-	3,329,535,235.63
交易风险准备金	3,280,930,012.64	-	-	3,280,930,012.64
合计	6,610,465,248.27	-	-	6,610,465,248.2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5. 一般风险准备 - 续

<u>2015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2,356,911,283.53	972,623,952.10	-	3,329,535,235.63
交易风险准备金	2,319,366,019.31	961,563,993.33	-	3,280,930,012.64
合计	<u>4,676,277,302.84</u>	<u>1,934,187,945.43</u>	<u>-</u>	<u>6,610,465,248.27</u>
<u>2014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1,975,404,437.99	381,506,845.54	-	2,356,911,283.53
交易风险准备金	1,950,149,923.05	369,216,096.26	-	2,319,366,019.31
合计	<u>3,925,554,361.04</u>	<u>750,722,941.80</u>	<u>-</u>	<u>4,676,277,302.84</u>
<u>2013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1,752,479,928.61	222,924,509.38	-	1,975,404,437.99
交易风险准备金	1,737,635,014.97	212,514,908.08	-	1,950,149,923.05
合计	<u>3,490,114,943.58</u>	<u>435,439,417.46</u>	<u>-</u>	<u>3,925,554,361.04</u>

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的提取请参见附注二、22。

36. 未分配利润

	<u>2016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止期间</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u>13,993,901,074.00</u>	<u>8,254,385,203.55</u>	<u>6,069,994,541.93</u>	<u>5,146,781,635.20</u>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255,462,130.95	9,835,510,426.14	3,770,727,490.99	2,135,247,343.42
视同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1,105,388.34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55,845,209.14	368,303,844.64	212,514,908.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139,635,620.3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972,623,952.10	381,506,845.54	222,924,509.38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961,563,993.33	369,216,096.26	212,514,908.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3,130,010,721.86	1,205,961,401.12	467,310,042.93	424,444,490.79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13,120,457,871.43</u>	<u>13,993,901,074.00</u>	<u>8,254,385,203.55</u>	<u>6,069,994,541.93</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未分配利润 - 续

- (1) 2016年6月6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将分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3,130,010,721.86元。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派发2014年末期股息的方案》。本公司将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共计人民币1,205,961,401.12元。

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公司自2013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的净利润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51,879,980.82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51,879,980.82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51,879,980.82元；以2013年12月31日的内资股和H股总股本7,537,258,757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67,310,042.93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报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利润分配的议案》，将2013年1月1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前一个月末日(“利润分配基准日”)的期间(“特别分红期”)的净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要求提取10%法定公积金、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利润分配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特别分红”)。特别分红所基于的净利润按照经审计的特别分红期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净利润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挂牌上市。根据上述决议，利润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特别分红期为自20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的特别分红期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净利润均为人民币606,349,272.57元，提取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60,634,927.26元、一般风险准备金计人民币60,634,927.26元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人民币60,634,927.26元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4,444,490.79元。

- (2)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56,670,632.98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6,670,632.98元；201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人民币39,891,890.02元；2013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人民币26,688,889.11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3,168,291,731.01	15,608,100,004.28	5,532,522,148.15	4,068,980,358.2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813,339,819.23	14,531,867,021.94	5,162,082,451.95	3,799,902,113.3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18,855,048.39	678,072,498.41	278,470,196.18	234,312,902.6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36,096,863.39	398,160,483.93	91,969,500.02	34,765,342.14
期货经纪业务	163,174,580.38	354,662,441.51	324,925,208.65	372,505,116.50
投资银行业务	457,352,584.13	778,473,730.30	1,061,761,190.97	449,023,955.2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96,787,387.20	556,116,006.30	922,007,166.73	313,290,217.24
证券保荐业务	22,011,851.41	28,721,094.00	52,437,274.40	19,893,475.00
财务顾问业务(1)	38,553,345.52	193,636,630.00	87,316,749.84	115,840,262.98
资产管理业务	213,207,590.09	449,057,495.17	192,274,405.48	125,694,395.62
投资咨询业务	27,430,114.25	14,276,915.88	14,601,487.48	15,640,532.74
其他	49,033,085.61	74,840,300.78	8,907,163.35	7,653,940.65
小计	4,078,489,685.47	17,279,410,887.92	7,134,991,604.08	5,039,498,298.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27,571,792.36)	(404,304,757.73)	(172,522,851.09)	(102,531,887.4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4,264,446.24)	(401,229,889.50)	(167,259,076.19)	(98,415,838.5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307,346.12)	(3,074,868.23)	(5,263,774.90)	(4,116,048.92)
期货经纪业务	(5,157,385.86)	(4,669,856.00)	(2,532,161.88)	(1,194,467.76)
投资银行业务	(5,893,090.44)	(20,983,834.84)	(17,588,941.38)	(58,842,389.5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893,090.44)	(20,549,819.57)	(17,588,941.38)	(58,586,262.58)
财务顾问业务(1)	-	(434,015.27)	-	(256,127.00)
资产管理业务	(303,786.53)	(499,789.52)	(469,558.26)	(233,378.91)
其他	(4,839,008.36)	(16,197,172.01)	(7,984,236.74)	(8,417,042.53)
小计	(143,765,063.55)	(446,655,410.10)	(201,097,749.35)	(171,219,166.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34,724,621.92	16,832,755,477.82	6,933,893,854.73	4,868,279,132.7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	64,500,000.00	5,268,600.00	59,343,873.00
- 其他公司	-	-	2,750,000.00	25,74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净收入	38,553,345.52	128,702,614.73	79,298,149.84	30,500,262.98
合计	<u>38,553,345.52</u>	<u>193,202,614.73</u>	<u>87,316,749.84</u>	<u>115,584,135.98</u>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u>客户名称</u>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占本集团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 总额的比例</u> %
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615,706.96	3.8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1.03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0.00	0.9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52,085.47	0.8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15,120.49	0.64
合计	<u>299,282,912.92</u>	<u>7.34</u>

<u>客户名称</u>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占本集团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 总额的比例</u> %
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6,418,456.54	2.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11,312.50	1.0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569,305.54	0.91
大庆市热力有限公司	60,816,270.00	0.3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93,750.00	0.25
合计	<u>780,709,094.58</u>	<u>4.51</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 续

<u>客户名称</u>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占本集团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 总额的比例</u> %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2.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0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459,999.96	0.76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58,200.00	0.62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00.00	0.60
合计	<u>369,918,199.96</u>	<u>5.18</u>

<u>客户名称</u>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u>占本集团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 总额的比例</u>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0.00	0.7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59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0.00	0.53
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5,000.00	0.42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	21,000,000.00	0.42
合计	<u>135,005,000.00</u>	<u>2.68</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利息净收入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474,615,108.74	3,972,825,251.74	1,614,933,257.83	1,453,509,787.5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47,872,209.57	907,789,387.42	213,327,047.98	183,834,106.4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26,742,899.17	3,065,035,864.32	1,401,606,209.85	1,269,675,681.1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231,302,651.84	7,514,483,623.47	2,497,834,175.20	1,102,005,56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8,667,600.60	238,147,106.28	69,218,906.62	110,931,141.2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379,776.07	13,745,753.50	27,285,674.74	93,660,644.8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53,934,494.36	126,170,822.31	30,241,027.56	9,042,565.90
小计	3,784,585,361.18	11,725,455,981.49	4,181,986,339.65	2,666,446,495.59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69,519,685.16)	(540,210,130.02)	(158,918,049.89)	(129,665,259.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97,511,429.05)	(2,401,579,343.67)	(757,393,278.36)	(292,900,675.4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91,028,427.91)	(260,389,621.31)	(319,442,237.63)	(196,332,266.16)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4,911,409.94)	(22,785,755.57)	(10,168,728.12)	(2,096,495.3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1,907,836.74)	(88,519,923.83)	(57,046,615.05)	(103,364,051.0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23,644.18)	(61,801,522.46)	(19,035,160.07)	(88,997,477.01)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631,183,977.05)	(2,117,538,328.38)	(313,517,800.83)	(156,598,746.78)
债券利息支出	(902,851,959.69)	(1,859,413,539.26)	(80,085,205.47)	-
合并结构化主体及 其他利息支出	(64,869,260.99)	(1,452.38)	(104,583.20)	(1,566.07)
小计	(2,692,755,558.62)	(7,030,048,473.11)	(1,377,234,260.92)	(684,626,793.92)
利息净收入	1,091,829,802.56	4,695,407,508.38	2,804,752,078.73	1,981,819,701.6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	-	344,562.22	(334,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610,496,764.17	4,704,242,912.25	1,010,101,001.20	827,241,821.9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332,129,535.48	1,379,562,022.06	992,520,061.62	882,133,315.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5,400,509.46	635,550,727.48	433,301,907.10	505,961,268.2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764,175.41	733,706,195.59	520,481,953.58	375,399,033.9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8,964,850.61	10,305,098.99	38,736,200.94	773,013.7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 收益/(损失)	278,367,228.69	3,324,680,890.19	17,580,939.58	(54,891,494.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85,872.36)	(285,080,605.67)	65,202,070.13	(218,060,554.7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37,345.99	2,773,555,695.61	224,054,146.82	147,488,484.53
- 衍生金融工具	132,715,755.06	836,205,800.25	(271,675,277.37)	15,680,576.21
合计	1,610,496,764.17	4,704,242,912.25	1,010,445,563.42	826,907,821.92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增减变动的理由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 公司(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	-	344,562.22	(334,000.00)	权益法核算变动

(3)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0,679,300.19)	13,521,145.24	700,687,342.17	(154,005,725.76)
债券投资	(119,975,111.79)	(46,021,942.15)	432,848,639.99	(130,749,767.31)
股票投资	(465,778,975.59)	46,557,509.43	200,870,590.98	(16,648,933.13)
基金投资	(76,930,436.83)	12,745,709.47	66,968,111.20	(4,936,046.22)
集合资管计划及理财产品	2,005,224.02	239,868.49	-	(1,670,979.10)
衍生金融工具	404,747,921.32	(263,831,346.80)	(58,123,341.52)	24,190,90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5,540.43	(295,540.43)	-	-
合计	(255,635,838.44)	(250,605,741.99)	642,564,000.65	(129,814,820.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其他业务收入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租赁收入	8,565,866.33	12,471,328.43	11,818,000.59	9,402,611.70
其他	1,932,734.54	16,896,125.17	8,616,520.68	4,630,164.99
合计	10,498,600.87	29,367,453.60	20,434,521.27	14,032,776.69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64,545,814.99	1,472,736,828.17	524,050,604.26	348,117,442.8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70,509.29	102,094,400.43	36,327,618.35	24,096,027.02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02,837.78	73,702,870.09	26,218,321.69	17,407,375.76	3%-5%
其他	3,468,279.49	8,425,089.77	2,958,395.68	2,439,153.89	
合计	316,087,441.55	1,656,959,188.46	589,554,939.98	392,059,999.55	

43. 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2,352,819,769.11	9,559,046,529.53	4,191,284,678.40	2,490,498,811.88
房租物业费	264,431,091.22	454,770,612.88	442,679,834.60	396,504,783.21
折旧摊销费	99,324,451.95	184,495,688.83	187,239,791.68	218,793,314.03
线路租赁费	107,349,354.95	184,839,560.14	157,301,672.42	148,623,028.10
业务招待费	29,683,996.51	117,490,337.79	142,613,872.26	123,398,660.73
劳务费	25,950,350.54	74,367,320.12	70,698,758.00	67,213,706.23
差旅费及交通费	31,246,700.32	90,826,192.71	88,981,972.52	81,681,467.79
水电费	20,705,728.17	45,680,860.98	47,125,519.87	50,138,759.0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7,483,797.87	144,000,229.09	62,563,576.50	43,618,630.74
交易所设施费	29,645,779.73	117,065,654.10	37,648,629.59	30,211,986.15
电子设备运转费	33,791,051.95	64,685,042.66	56,254,347.57	53,059,022.91
其他	98,768,970.56	300,978,467.45	313,773,536.69	298,957,944.79
合计	3,141,201,042.88	11,338,246,496.28	5,798,166,190.10	4,002,700,115.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	23,745,215.80	22,081,809.73	16,380,493.04	22,754,66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30,000,000.00	24,238,278.93	169,411,454.46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损失	(23,536,645.85)	83,052,969.1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382,848.17	6,509,671.82	-	-
合计	<u>10,591,418.12</u>	<u>141,644,450.69</u>	<u>40,618,771.97</u>	<u>192,166,123.42</u>

45. 营业外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政府补贴收入	11,937,630.21	13,966,564.12	16,789,625.70	5,721,600.00
其他	5,565,120.65	8,924,136.34	9,884,821.95	3,140,027.07
合计	<u>17,502,750.86</u>	<u>22,890,700.46</u>	<u>26,674,447.65</u>	<u>8,861,627.07</u>

(2) 政府补助明细

<u>补助项目</u>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u>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u>
重点企业专项奖励	-	200,000.00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937,630.21	13,766,564.12	16,489,625.70	5,72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1,937,630.21</u>	<u>13,966,564.12</u>	<u>16,789,625.70</u>	<u>5,721,600.00</u>	

46. 营业外支出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捐赠支出	1,023,500.00	4,429,000.00	4,849,621.41	4,532,030.00
法律诉讼预计损失	-	-	(460,265.80)	(1,900,204.00)
其他	10,607,324.22	7,744,758.71	3,567,563.64	7,253,823.65
合计	<u>11,630,824.22</u>	<u>12,173,758.71</u>	<u>7,956,919.25</u>	<u>9,885,649.65</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所得税费用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559,337,262.68	3,153,644,279.79	1,450,250,161.36	769,251,120.49
递延所得税(六、17(2))	105,153,211.64	103,675,691.59	(237,335,191.48)	(31,164,448.06)
合计	<u>664,490,474.32</u>	<u>3,257,319,971.38</u>	<u>1,212,914,969.88</u>	<u>738,086,672.43</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2,935,549,560.37	13,133,970,074.03	5,003,298,508.57	2,893,018,395.97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3,887,390.09	3,283,492,518.51	1,250,824,627.14	723,254,598.9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6,216,632.39	34,338,117.91	36,518,884.09	78,178,355.6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80,550,377.81)	(55,451,604.59)	(61,679,408.38)	(102,061,344.2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7,500,000.00	3,295,495.00	45,361,928.54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795,495.00)	(12,243,517.72)	(4,344,070.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62,947.08)	(14,928,113.36)	(2,907,181.75)	(3,929,091.4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0,100,223.27)	3,164,547.91	(893,928.50)	1,626,295.41
所得税费用	<u>664,490,474.32</u>	<u>3,257,319,971.38</u>	<u>1,212,914,969.88</u>	<u>738,086,672.43</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1-6月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处置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减值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35,147,128.88)	(1,404,084.12)	-	-	-	(1,404,084.12)	-	(36,551,213.0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7,407,900.80	(1,598,896,027.85)	(174,237,345.99)	-	443,283,343.46	(1,329,850,030.38)	-	(732,442,129.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072,531.84	21,439,769.91	-	-	-	21,439,769.91	-	58,512,301.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9,333,303.76	(1,578,860,342.06)	(174,237,345.99)	-	443,283,343.46	(1,309,814,344.59)	-	(710,481,040.83)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处置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减值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26,607,578.70)	(8,539,550.18)	-	-	-	(8,539,550.18)	-	(35,147,128.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8,537,348.55	3,180,880,154.79	(2,729,052,751.83)	-	(112,956,850.71)	338,870,552.25	-	597,407,900.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59,940.35)	55,132,472.19	-	-	-	55,132,472.19	-	37,072,531.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3,869,829.50	3,227,473,076.80	(2,729,052,751.83)	-	(112,956,850.71)	385,463,474.26	-	599,333,303.76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处置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减值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20,292,130.73	(46,899,709.43)	-	-	-	(46,899,709.43)	-	(26,607,578.7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5,129,765.95)	1,001,372,020.59	(224,054,146.82)	14,238,278.93	(197,889,038.20)	593,667,114.50	-	258,537,348.5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34,108.39)	(1,025,831.96)	-	-	-	(1,025,831.96)	-	(18,059,940.35)
其他	190,000.00	(190,000.00)	-	-	-	(19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1,681,743.61)	953,256,479.20	(224,054,146.82)	14,238,278.93	(197,889,038.20)	545,551,573.11	-	213,869,829.5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013 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处置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减值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292,130.73	-	-	-	20,292,130.73	-	20,292,130.73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165,451.26)	(285,042,056.19)	(147,488,484.53)	21,911,454.46	102,654,771.57	(307,964,314.69)	-	(335,129,765.9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5,819.85)	(14,028,288.54)	-	-	-	(14,028,288.54)	-	(17,034,108.39)
其他	-	190,000.00	-	-	-	190,000.00	-	19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171,271.11)	(278,588,214.00)	(147,488,484.53)	21,911,454.46	102,654,771.57	(301,510,472.50)	-	(331,681,743.6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9.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255,462,130.95	9,835,510,426.14	3,770,727,490.99	2,135,247,343.4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255,462,130.95	9,835,510,426.14	3,770,727,490.99	2,135,247,343.42
	<u>2016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本期/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u>9,537,258,757.00</u>	<u>8,857,806,702.00</u>	<u>7,537,258,757.00</u>	<u>6,941,167,860.00</u>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收益：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4	1.11	0.50	0.3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31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本公司于2013年6月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对计算2013年度稀释每股收益并无重大影响。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	1,661,052,437.48	-	474,954,837.23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79,053,081.04	821,673,761.50	120,550,358.73	37,743,869.51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	12,471,328.43	5,778,277.95	9,402,611.70
收到政府补贴款	11,937,630.21	13,966,564.12	16,986,923.60	5,721,600.00
其他	220,251,274.55	353,815,229.41	251,319,209.93	340,673,733.73
合计	<u>311,241,985.80</u>	<u>2,862,979,320.94</u>	<u>394,634,770.21</u>	<u>868,496,652.17</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 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1,038,814,650.97	-	3,209,773,241.04	702,806,047.05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193,337,146.66	381,297,578.43	47,022,802.22	146,669,875.50
其他	574,337,513.05	1,966,219,217.37	1,167,300,261.51	1,314,831,187.01
合计	<u>1,806,489,310.68</u>	<u>2,347,516,795.80</u>	<u>4,424,096,304.77</u>	<u>2,164,307,109.56</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 定期存款减少额	<u>6,335,468,000.00</u>	<u>4,900,595,000.00</u>	<u>2,539,889,500.00</u>	<u>250,000,000.00</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 定期存款增加额	<u>7,500,000,000.00</u>	<u>8,350,468,000.00</u>	<u>4,870,000,000.00</u>	<u>2,820,484,500.00</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271,059,086.05	9,876,650,102.65	3,790,383,538.69	2,154,931,723.5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591,418.12	141,644,450.69	40,618,771.97	192,166,123.42
固定资产折旧	52,674,527.47	87,002,999.89	82,903,167.85	111,880,709.92
无形资产摊销	16,558,855.44	32,212,442.17	30,002,283.81	19,809,966.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91,069.04	65,280,246.77	74,334,340.02	87,102,63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20,558.12)	(706,021.29)	(582,722.51)	(466,963.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60,355,459.47	280,124,071.99	(682,205,920.65)	159,607,340.59
利息支出	1,613,816,607.67	3,999,737,623.21	403,771,734.42	158,695,242.11
汇兑(收益)/损失	(5,653,171.55)	(248,777,631.03)	(238,496.34)	78,915,225.19
投资收益	(880,966,372.01)	(3,517,556,427.97)	(783,616,863.56)	(523,326,53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05,153,211.64	103,675,691.59	(237,335,191.48)	(31,164,44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	31,647,484,189.13	(55,130,705,182.39)	(53,437,837,345.08)	(14,606,833,48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增加	(26,629,947,280.52)	55,112,337,035.60	69,349,762,978.74	1,195,792,48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097,041.83	10,800,919,401.88	18,629,960,275.88	(11,002,889,976.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01,323,278,459.24	116,801,455,162.99	78,171,376,680.55	34,871,129,909.56
减: 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116,801,455,162.99	78,171,376,680.55	34,871,129,909.56	41,148,480,57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净(减少)/增加	(15,478,176,703.75)	38,630,078,482.44	43,300,246,770.99	(6,277,350,666.3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48,008.43	65,018.31	94,930.28	44,06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81,082,077,847.51	93,541,837,824.76	46,910,912,161.31	30,497,168,954.25
结算备付金	20,241,152,603.30	23,259,552,319.92	31,260,369,588.96	4,373,916,89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23,278,459.24	116,801,455,162.99	78,171,376,680.55	34,871,129,90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及被冻结银行存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下为本集团全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汇总信息：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4,026,888,637.77	4,778,136,259.18	925,644,139.23	611,303,623.36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4,044,351,386.25	212,324,311.61	606,162.12	1,290,001.54
客户结算备付金	1,137,894,609.15	499,409,115.29	19,266,341.41	15,510,986.88
应收受托业务款项	641,990,504.20	929,079,687.02	95,308,513.89	11,984,783.72
受托投资	162,233,989,041.00	118,405,333,530.09	29,129,801,900.80	25,808,284,378.57
其中：投资成本	163,478,536,168.60	119,748,091,057.16	29,359,288,508.31	25,797,539,423.96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1,244,547,127.60)	(1,342,757,527.07)	(229,486,607.51)	10,744,954.61
合计	172,085,114,178.37	124,824,282,903.19	30,170,627,057.45	26,448,373,774.07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168,309,323,002.05	123,601,243,141.20	29,647,918,531.27	26,405,612,850.08
应付受托业务款项	3,775,791,176.32	1,223,039,761.99	522,708,526.18	42,760,923.99
合计	172,085,114,178.37	124,824,282,903.19	30,170,627,057.45	26,448,373,774.07

	2016年6月30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期初受托资金	33,081,358,375.90	87,952,884,765.30	2,567,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565,789,634.20	-	-
个人客户	25,370,694,676.30	101,232,931.13	-
机构客户	6,144,874,065.40	87,851,651,834.17	2,567,000,000.00
期末受托资金	48,939,906,885.72	113,523,416,116.33	5,846,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915,754,357.34	-	-
个人客户	24,830,931,147.37	94,653,688.33	-
机构客户	22,193,221,381.01	113,428,762,428.00	5,846,000,0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3,063,393,716.41	114,572,415,179.85	5,842,727,272.34
其中：股票	5,014,008,026.60	15,684,025,245.11	-
债券	3,119,386,887.66	5,743,800,066.64	-
基金	13,034,490,125.25	1,387,224,656.74	89,112,218.66
银行理财	18,370,000.00	11,485,000,000.00	10,000,000.00
信托投资	3,519,100,000.00	3,453,800,000.00	-
其他投资	5,698,038,676.90	75,495,630,769.69	-
协定或定期存款	12,660,000,000.00	-	-
资产收益权	-	1,322,934,441.67	5,743,615,053.68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86,053,514.36	26,460,099.97	7,547,169.8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续

	2015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年初受托资金	11,053,305,591.30	15,994,612,939.97	2,600,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36,466,966.29	-	-
个人客户	10,328,549,281.36	166,573,915.10	-
机构客户	388,289,343.65	15,828,039,024.87	2,600,000,000.00
年末受托资金	33,081,358,375.90	87,952,884,765.30	2,567,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565,789,634.20	-	-
个人客户	25,370,694,676.30	101,232,931.13	-
机构客户	6,144,874,065.40	87,851,651,834.17	2,567,000,0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29,373,916,167.69	87,775,443,863.51	2,598,731,025.96
其中：股票	458,689,812.14	11,021,622,909.27	-
债券	1,115,981,296.19	399,640,000.00	-
基金	11,987,238,677.53	335,019,180.77	51,877,851.56
银行理财	-	11,931,300,000.00	124,500,040.79
信托投资	3,069,100,000.00	3,453,800,000.00	-
其他投资	3,642,906,381.83	59,199,061,773.47	2,422,353,133.61
协定或定期存款	9,100,000,000.00	-	-
资产收益权	-	1,435,000,000.00	-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99,859,613.84	30,929,658.78	1,724,300.00

	2014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年初受托资金	7,652,118,321.82	18,753,494,528.26	-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12,278,861.73	-	-
个人客户	6,748,754,063.41	80,784,528.26	-
机构客户	591,085,396.68	18,672,710,000.00	-
年末受托资金	11,053,305,591.30	15,994,612,939.97	2,600,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36,466,966.29	-	-
个人客户	10,328,549,281.36	166,573,915.10	-
机构客户	388,289,343.65	15,828,039,024.87	2,600,000,0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1,335,836,167.13	15,423,452,341.18	2,600,000,000.00
其中：股票	211,421,640.20	404,254,451.63	-
债券	373,557,488.97	-	-
基金	2,134,500,372.90	-	-
银行理财	-	-	-
信托投资	1,175,700,000.00	4,550,300,000.00	-
其他投资	7,440,656,665.06	10,468,897,889.55	2,600,000,000.00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75,429,801.64	14,293,481.05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续

	2013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年初受托资金	3,162,031,078.65	13,151,365,830.13	-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430,161,864.78	-	-
个人客户	2,510,365,432.60	-	-
机构客户	221,503,781.27	13,151,365,830.13	-
年末受托资金	7,652,118,321.82	18,753,494,528.26	-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12,278,861.73	-	-
个人客户	6,748,754,063.41	80,784,528.26	-
机构客户	591,085,396.68	18,672,710,000.00	-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7,091,734,777.96	18,705,804,646.00	-
其中：股票	391,506,457.39	-	-
债券	557,251,395.38	-	-
基金	389,769,605.19	-	-
银行理财	958,800,000.00	5,000,000,000.00	-
信托投资	1,468,700,000.00	6,343,300,000.00	-
其他投资	3,325,707,320.00	7,362,504,646.00	-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0,402,704.16	25,058,312.55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发行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640,538,225.6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60,938,047.77元；201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346,026,855.16元、2013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321,569,794.80元)，其中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31,806,463.8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4,835,435.01元；201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30,965,901.31元；2013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0,650,030.46元)。

53.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3.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016年6月30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7,214,958,192.58	17,214,958,192.58	354,779,276.71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2,527,537,536.55	2,527,537,536.55	74,854,718.24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24,038,852,628.15	640,538,225.60	640,538,225.60	208,443,062.14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24,038,852,628.15	20,383,033,954.73	20,383,033,954.73	638,077,057.09	

2015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7,701,962,179.28	17,701,962,179.28	688,327,868.59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3,310,674,581.76	3,310,674,581.76	47,322,330.75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29,050,990,039.63	460,938,047.77	460,938,047.77	419,322,030.67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29,050,990,039.63	21,473,574,808.81	21,473,574,808.81	1,154,972,230.01	

2014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660,902,857.34	1,660,902,857.34	(50,028,736.83)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1,585,210,841.09	1,585,210,841.09	80,874,028.96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11,053,305,591.30	346,026,855.16	346,026,855.16	72,030,251.47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11,053,305,591.30	3,592,140,553.59	3,592,140,553.59	102,875,543.60	

2013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636,809,151.19	1,636,809,151.19	4,166,938.09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873,046,385.50	873,046,385.50	39,839,114.96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7,652,118,321.82	321,569,794.80	321,569,794.80	129,178,434.68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7,652,118,321.82	2,831,425,331.49	2,831,425,331.49	173,184,487.73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基金	13,417,795,549.88	3,797,162,642.70	14,427,859,022.91	3,274,103,156.37	1,649,314,381.14	11,588,476.20	1,625,125,045.44	11,684,105.75
信托、理财产品	-	2,527,537,536.55	-	3,310,674,581.76	70,000,000.00	1,515,210,841.09	-	873,046,385.47
资产管理计划	278,449,361.00	362,088,864.60	44,339,868.49	416,598,179.28	-	346,026,855.16	36,046,823.49	285,522,971.34
合计	13,696,244,910.88	6,686,789,043.85	14,472,198,891.40	7,001,375,917.41	1,719,314,381.14	1,872,826,172.45	1,661,171,868.93	1,170,253,462.5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a)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类型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收到的除现金抵押 外的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收到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1,881,623,212.27	(154,421,320.02)	1,727,201,892.25	(1,654,849,655.96)	(7,182,626.74)	65,169,609.55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245,420,165.06	(178,015,540.06)	67,404,625.00	(15,273,353.50)	-	52,131,271.50
合计	2,127,043,377.33	(332,436,860.08)	1,794,606,517.25	(1,670,123,009.46)	(7,182,626.74)	117,300,881.05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类型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收到的除现金抵押 外的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收到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1,877,644,322.14	(119,826,240.34)	1,757,818,081.80	(1,750,271,724.74)	-	7,546,357.06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243,205,069.01	(163,110,128.58)	80,094,940.43	-	-	80,094,940.43
合计	2,120,849,391.15	(282,936,368.92)	1,837,913,022.23	(1,750,271,724.74)	-	87,641,297.49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类型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收到的除现金抵押 外的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收到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1,103,100,148.36	(69,742,001.88)	1,033,358,146.48	(1,007,279,999.61)	-	26,078,146.87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37,174,167.18	(11,720,802.62)	25,453,364.56	-	-	25,453,364.56
合计	1,140,274,315.54	(81,462,804.50)	1,058,811,511.04	(1,007,279,999.61)	-	51,531,511.43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类型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收到的除现金抵押 外的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收到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784,024,329.13	(145,982,528.78)	638,041,800.35	(628,391,721.27)	-	9,650,079.08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258,392,361.35	(235,070,171.69)	23,322,189.66	-	-	23,322,189.66
合计	1,042,416,690.48	(381,052,700.47)	661,363,990.01	(628,391,721.27)	-	32,972,268.7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 续

(b)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负债

2016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类型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支付的 除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支付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应付开展业务清算款(1)	1,061,459,251.45	(154,421,320.02)	907,037,931.43	(879,754,373.71)	-	27,283,557.72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178,015,540.06	(178,015,540.06)	-	-	-	-
合计	1,239,474,791.51	(332,436,860.08)	907,037,931.43	(879,754,373.71)	-	27,283,557.72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类型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支付的 除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支付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应付开展业务清算款(1)	872,335,133.11	(119,826,240.34)	752,508,892.77	-	-	752,508,892.77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183,797,599.24	(163,110,128.58)	20,687,470.65	-	(14,741,415.45)	5,946,055.20
合计	1,056,132,732.35	(282,936,368.92)	773,196,363.42	-	(14,741,415.45)	758,454,947.97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类型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支付的 除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支付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应付开展业务清算款(1)	450,738,561.71	(69,742,001.88)	380,996,559.83	-	-	380,996,559.83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74,953,796.86	(11,720,802.62)	63,232,994.24	-	(9,409,846.94)	53,823,147.30
合计	525,692,358.57	(81,462,804.50)	444,229,554.07	-	(9,409,846.94)	434,819,707.13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类型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支付的 除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支付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应付开展业务清算款(1)	289,745,629.31	(145,982,528.78)	143,763,100.53	-	-	143,763,100.53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258,711,806.28	(235,070,171.69)	23,641,634.59	-	-	23,641,634.59
合计	548,457,435.59	(381,052,700.47)	167,404,735.12	-	-	167,404,735.12

注：

- (1) 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与同一客户间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 (2) 根据本集团与结算所签订持续净额结算协议，与结算所间同一结算日内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 续

(b)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负债 - 续

下表为上述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净额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融出资金进行核对。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上述抵销后的融出资金净额	1,727,201,892.25	1,757,818,081.80	1,033,358,146.48	638,041,800.35
不在上述抵销范围的融出资金	50,438,254,423.09	68,380,359,277.33	60,409,298,456.94	17,754,736,053.95
融出资金总额	52,165,456,315.34	70,138,177,359.13	61,442,656,603.42	18,392,777,854.30

55. 金融资产转移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指本集团与本公司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与本公司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与本公司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与本公司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已转移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

下表列示了并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016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收益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9,625,498,901.06	-	12,345,860,864.44	16,753,227,951.96	38,724,587,717.46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8,627,753,850.07)	-	(11,216,850,979.33)	(13,800,000,000.00)	(33,644,604,829.40)
净头寸	997,745,050.99	-	1,129,009,885.11	2,953,227,951.96	5,079,982,888.06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收益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6,576,662,151.93	-	13,481,369,159.74	32,431,944,911.36	52,489,976,223.03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5,960,208,087.23)	-	(12,217,712,212.77)	(26,675,000,000.00)	(44,852,920,300.00)
净头寸	616,454,064.70	-	1,263,656,946.97	5,756,944,911.36	7,637,055,923.0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5.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回购协议 - 续

	2014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合计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收益权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2,073,563,080.09	626,044,550.17	8,233,885,027.50	28,034,031,369.76	38,967,524,027.52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1,892,138,432.67)	(576,966,601.06)	(7,588,400,308.73)	(22,682,420,000.00)	(32,739,925,342.46)
净头寸	181,424,647.42	49,077,949.11	645,484,718.77	5,351,611,369.76	6,227,598,685.06

	2013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合计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收益权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898,220,067.51	600,363,155.73	7,458,619,838.72	2,214,849,953.71	11,172,053,015.67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701,791,848.33)	(469,072,094.88)	(5,827,523,556.79)	(1,900,000,000.00)	(8,898,387,500.00)
净头寸	196,428,219.18	131,291,060.85	1,631,096,281.93	314,849,953.71	2,273,665,515.6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客户订立证券借贷协议，借出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于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955,657.03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2,414,642.8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1,690,108.8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479,035.79元)，以客户的证券或按金作为抵押。根据证券借贷协议，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法定所有权转让予客户。尽管客户可于有关期间出售有关证券，但是客户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向本集团及本公司归还该等证券，且有关期间上限为180天。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因自身保留了有关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终止确认该等证券。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七、 分部报告 - 续

- a)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等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个人、机构客户等；
- b)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信息咨询及培训等；
- c)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是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买卖等投资活动；
- d)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股票及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咨询等业务；
- e)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和买卖；
- f) 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 g) 海外业务是指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在香港提供的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及保险经纪服务；
- h) 其他业务主要为总部业务、投资控股与参股其他公司，以及总部相关管理部门所营运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支，工资薪金及日常运营费用等。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分部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期货经纪分部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分部收入均源于中国内地及香港，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中国内地及香港。

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或 10%以上的情形。

七、分部报告 - 续

	2016年1-6月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27,900,456.32	162,032,999.56	650,754.80	432,880,954.03	211,535,642.21	(2,462.00)	56,628,897.77	11,054,248.73	4,102,681,491.42	(167,956,869.50)	3,934,724,621.9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3,823,420.36	1,107,862.80	-	-	13,025,566.34	-	-	-	167,956,869.50	(167,956,869.50)	-
利息净收入(支出)*	1,757,259,091.13	164,111,400.51	(657,104,536.29)	49,437,048.06	82,128,389.36	3,972,841.60	87,951,016.95	(251,207,916.02)	1,236,547,335.30	-	1,236,547,335.30
投资收益	351,514.10	5,196,946.57	1,426,746,342.49	22,958,417.99	(5,295,567.19)	14,224,978.13	5,844,581.01	(4,248,181.67)	1,465,779,231.43	-	1,465,779,231.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2,110,306.10	(2,136,712.15)	(311,667,886.50)	-	8,452,707.36	1,228,855.14	(3,623,109.39)	-	(255,635,838.44)	-	(255,635,838.44)
其他	8,612,458.45	972,450.45	-	-	-	-	1,700,254.15	4,866,609.38	16,151,772.43	-	16,151,772.43
营业收入合计	5,046,233,826.10	330,177,084.94	458,624,674.50	505,276,420.08	296,821,371.74	19,424,212.87	148,501,641.49	(239,535,239.58)	6,565,523,992.14	(167,956,869.50)	6,397,567,122.64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137,693.61	6,905,711.96	50,496,801.44	19,118,885.50	7,705,918.21	432,834.55	-	289,596.28	316,087,441.55	-	316,087,441.55
业务及管理费	2,388,448,818.95	216,069,802.37	54,822,076.30	266,833,738.15	186,009,410.75	9,532,011.73	94,455,743.94	(15,299,104.88)	3,309,157,912.38	(167,956,869.50)	3,141,201,042.88
其他	(15,762,211.09)	-	4,422,147.61	37,405,474.18	(165,301.34)	-	-	-	10,601,004.48	-	10,601,004.48
营业支出合计	2,603,824,301.47	222,975,514.33	109,741,025.35	323,358,097.83	193,550,027.62	9,964,846.28	94,455,743.94	77,976,801.59	3,635,846,358.41	(167,956,869.50)	3,467,889,488.91
营业利润(亏损)	2,442,409,524.63	107,201,570.61	348,883,649.15	181,918,322.25	103,271,344.12	9,459,366.59	54,045,897.55	(317,512,041.17)	2,929,677,633.73	-	2,929,677,633.73
营业外收入(支出)	5,387,647.91	2,893,417.19	200,000.00	-	(2.65)	(15,556.02)	(1,240,594.77)	(1,352,983.02)	5,871,926.64	-	5,871,926.64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2,447,797,172.54	110,094,987.80	349,083,649.15	181,918,322.25	103,271,341.47	9,443,810.57	52,805,302.78	(318,865,026.19)	2,935,549,560.37	-	2,935,549,560.37
分部资产	152,462,885,142.51	16,801,370,068.09	63,028,910,514.18	2,004,910,139.53	6,491,033,720.60	1,655,581,079.41	5,160,808,874.45	109,404,645,492.89	357,010,145,031.66	(101,189,617,547.00)	255,820,527,48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469,147,437.49
资产总额	145,618,042,089.39	15,096,276,494.77	64,609,443,807.91	1,437,478,603.25	5,823,748,873.52	340,263,220.64	4,057,791,513.91	65,357,389,358.72	302,340,433,962.11	(101,131,408,446.11)	201,209,025,516.00
分部负债及负债总额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8,590,573.84	3,961,367.67	-	-	190,201.08	395,487.42	1,266,148.30	29,252,489.68	63,656,267.99	-	63,656,267.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65,917,725.18	8,945,688.83	802,820.08	782,254.43	445,278.94	45,879.68	1,380,761.34	21,004,043.47	99,324,451.95	-	99,324,451.9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3,546,720.91)	-	2,852,507.95	18,700,309.63	(160,317.14)	-	-	2,745,638.59	10,591,418.12	-	10,591,418.12

* 由于各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故仅披露利息收入减去利息费用后的净额。

七、分部报告 - 续

	2015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81,186.575.34	351,929,075.87	8,788,756.40	720,553,830.87	426,490,209.80	-	155,629,640.63	-	17,144,578,088.91	(311,822,611.09)	16,832,755,477.8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401,335.56	1,555,242.71	-	-	9,386,519.22	-	10,479,513.60	-	311,822,611.09	(311,822,611.09)	-	
利息净收入(支出)*	5,622,572,803.98	493,203,548.65	(1,144,108,006.79)	(18,787,326.83)	8,700,707.03	370,740.81	142,100,775.16	(369,969,039.38)	4,734,084,202.63	(38,676,694.25)	4,695,407,508.38	
投资收益	3,784.43	20,221,226.68	4,417,117,606.69	81,667,860.58	36,193,216.20	121,383,499.55	27,666,280.34	88,769,492.59	4,793,022,912.25	(88,780,054.81)	4,704,242,857.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0,560,202.08)	599,803.93	13,270,335.46	31,838,680.89	(5,130,689.11)	-	(623,871.08)	-	(250,605,741.99)	(250,605,741.99)	-	
其他	20,726,341.18	5,767,520.22	-	306.70	306.70	-	3,401,787.82	248,249,128.71	278,145,084.63	-	278,145,084.63	
营业收入合计	20,833,929,302.85	871,721,175.35	3,295,068,691.76	815,273,245.51	466,253,750.62	121,754,240.36	328,174,612.87	(32,950,418.08)	26,699,224,601.24	(439,279,360.15)	26,259,945,241.09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2,120,952.19	21,254,505.52	256,771,522.39	44,514,052.15	25,383,450.17	3,600,582.99	-	3,314,123.05	1,656,959,188.46	(301,343,097.49)	1,656,959,188.46	
业务及管理费	9,294,913,873.20	541,596,651.50	263,830,777.04	499,149,150.67	358,862,406.99	27,967,478.48	171,977,601.43	481,271,654.46	11,639,589,593.77	-	11,338,246,496.28	
其他	107,067,904.34	-	1,544,178.52	10,824,479.87	1,082,719.66	30,000,000.00	-	(9,032,838.32)	141,486,424.07	-	141,486,424.07	
营业支出合计	10,704,102,729.73	562,851,157.02	522,166,477.95	554,487,682.69	385,328,576.82	61,568,061.47	171,977,601.43	475,552,919.19	13,438,035,206.30	(301,343,097.49)	13,136,692,108.81	
营业利润(亏损)	10,129,826,573.12	308,870,018.33	2,772,902,213.81	260,785,562.82	80,925,173.80	60,186,178.89	156,197,011.44	(508,503,337.27)	13,261,189,394.94	(137,936,262.66)	13,123,253,132.28	
营业外收入(支出)	13,483,949.78	(818,914.59)	50,000.00	-	4,999,986.67	(17,470.00)	(953,040.31)	(6,027,569.80)	10,716,941.75	-	10,716,941.75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10,143,310,522.90	308,051,103.74	2,772,952,213.81	260,785,562.82	85,925,160.47	60,168,708.89	155,243,971.13	(514,530,907.07)	13,271,906,336.69	(137,936,262.66)	13,133,970,074.03	
分部资产	194,664,924,112.36	13,030,470,216.67	78,126,703,548.05	2,441,694,021.39	4,971,267,856.67	1,551,626,769.24	4,575,517,801.48	128,587,823,157.99	427,950,027,483.85	(127,425,492,869.37)	300,524,534,61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131,017,305.67	
资产总额	179,965,734,898.85	11,398,945,137.44	74,813,763,328.28	1,733,967,638.58	4,316,165,535.33	563,165,002.63	3,549,084,067.30	94,496,852,800.31	370,837,678,408.72	(127,431,541,875.12)	243,406,136,533.60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1,983,786.01	19,473,717.17	-	-	1,403,286.52	8,525.00	6,328,723.31	140,758,013.55	269,956,051.56	-	269,956,051.5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5,272,548.33	17,969,559.28	1,495,228.93	1,566,013.66	1,623,162.13	53,945.41	3,263,321.77	33,251,909.32	184,495,688.83	-	184,495,688.8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04,880,691.83	-	1,512,680.08	5,314,422.60	1,247,479.93	30,000,000.00	-	(1,310,823.75)	141,644,450.69	-	141,644,450.69	

七、分部报告 - 续

	2014 年度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1,570,672.17	317,586,887.32	755,980.57	994,502,917.89	183,293,610.96	-	110,379,371.62	-	7,038,089,440.53	(104,195,585.80)	6,933,893,854.73
其中：分拆向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089,216.87	1,106,368.93	-	9,178,851.50	-	-	(9,178,851.50)	-	104,195,585.80	(104,195,585.80)	-
利息净收入(支出)*	2,784,476,823.20	344,361,409.39	(429,359,807.03)	79,571.69	6,039,719.65	1,546,168.13	59,720,089.91	37,888,103.79	2,804,752,078.73	-	2,804,752,078.73
投资收益	2,865.63	8,622,485.27	919,688,866.20	6,195,774.16	767,851.44	74,706,462.29	11,565.10	103,982,608.94	1,114,082,566.03	(103,637,002.61)	1,010,445,563.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5,240,462.24	1,291,649.01	397,268,655.48	18,763,233.92	-	-	885,007.26	1,665,086.90	642,564,000.65	-	642,564,000.65
其他	13,714,110.48	4,408,812.97	-	-	-	-	-	-	20,673,017.61	-	20,673,017.61
营业收入合计	8,455,004,933.72	676,271,243.96	888,353,695.22	1,019,541,497.66	190,101,182.05	76,252,630.42	171,100,120.89	143,535,799.63	11,620,161,103.55	(207,832,588.41)	11,412,328,515.14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897,625.39	17,879,038.41	56,661,168.09	55,551,528.75	10,307,799.71	1,855,936.04	-	(598,154.41)	589,554,939.98	-	589,554,939.98
业务及管理费	3,873,071,686.55	476,647,701.33	101,608,228.89	675,707,667.19	128,869,845.37	44,050,047.51	121,237,811.77	481,167,743.18	5,902,360,731.79	(104,194,541.69)	5,798,166,190.10
其他	16,446,036.06	132,000.00	(575,102.39)	1,222,080.93	12,056,455.08	10,000,000.00	-	764,935.21	40,026,404.89	-	40,026,404.89
营业支出合计	4,337,415,348.00	494,658,739.74	157,694,294.59	732,481,274.87	151,214,100.16	55,905,983.55	121,237,811.77	481,334,523.98	6,531,942,076.66	(104,194,541.69)	6,427,747,534.97
营业利润(亏损)	4,117,589,585.72	181,612,504.22	730,659,400.63	287,060,222.79	38,887,081.89	20,346,646.87	49,862,309.12	(337,798,724.35)	5,088,219,026.89	(103,638,046.72)	4,984,580,980.17
营业外收入(支出)	17,310,460.04	3,879,451.48	-	880,000.00	(309,980.81)	2,768.85	(142,557.72)	(2,902,613.44)	18,717,528.40	-	18,717,528.40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4,134,900,045.76	185,491,955.70	730,659,400.63	287,940,222.79	38,577,101.08	20,349,415.72	49,719,751.40	(340,701,337.79)	5,106,936,555.29	(103,638,046.72)	5,003,298,508.57
分部资产	136,927,112,645.20	14,003,815,353.88	24,430,553,379.73	988,029,983.41	868,611,046.96	1,414,872,859.45	2,817,294,904.61	74,771,046,251.36	256,221,336,424.60	(76,543,279,852.45)	179,678,056,57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347,649,847.97
资产总额	-	-	-	-	-	-	-	-	-	-	180,025,706,420.12
分部负债及负债总额	131,058,088,959.15	12,519,059,848.43	24,314,341,639.99	197,807,299.36	248,738,764.92	534,512,859.50	1,979,785,024.55	56,380,732,604.68	227,233,067,000.58	(76,543,279,852.45)	150,689,787,148.13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8,266,184.58	20,344,816.89	-	-	3,924,242.06	18,638.00	1,836,464.28	43,451,426.56	187,841,772.37	-	187,841,772.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255,804.50	13,837,464.55	1,073,525.15	1,576,097.56	2,417,485.92	78,083.22	5,830,222.88	33,171,105.90	187,239,791.68	-	187,239,791.6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5,712,304.72	-	(291,342.28)	(4,517.03)	13,135,669.06	10,000,000.00	-	2,066,657.50	40,618,771.97	-	40,618,771.97

七、分部报告 - 续

	2013 年度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48,006,352.25	366,327,817.35	(305,231.87)	369,541,319.40	135,579,076.85	-	109,041,786.79	(519,856.62)	4,927,671,264.15	(59,392,131.44)	4,868,279,132.7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4,748.85	-	-	-	-	-	52,317,382.59	-	59,392,131.44	(59,392,131.44)	-
利息净收入(支出)*	1,838,003,293.60	254,645,264.90	(226,371,729.50)	-	(1,908,496.45)	4,820,261.28	29,820,409.86	82,810,697.98	1,981,819,701.67	-	1,981,819,701.67
投资收益	3,678.38	718,801.08	805,692,744.52	-	510,859.16	5,397,748.46	14,917,990.32	(334,000.00)	826,907,821.92	-	826,907,821.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253,468.79)	(1,045,000.00)	(101,890,372.70)	-	-	(625,979.10)	-	(76,395,031.01)	(129,814,820.59)	-	(129,814,820.59)
其他	9,538,785.90	1,568,073.55	-	-	-	-	405,723.06	-	(64,882,448.50)	-	(64,882,448.50)
营业收入合计	5,769,298,641.34	622,214,956.88	477,125,410.45	369,541,319.40	134,181,439.56	9,592,030.64	154,185,910.03	5,561,810.35	7,541,701,518.65	(59,392,131.44)	7,482,309,387.21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282,859.77	20,138,724.75	52,167,582.44	22,889,530.15	7,608,810.50	-	2,890,779.68	81,712.26	392,059,999.55	-	392,059,999.55
业务及管理费	2,567,789,862.11	400,249,743.56	44,965,477.77	220,067,531.67	26,090,759.09	27,474,226.66	107,738,230.49	616,197,583.09	4,010,573,414.44	(7,873,298.85)	4,002,700,115.59
其他	22,182,795.66	204,600.00	76,251.72	4,079,358.61	18,596,871.01	147,500,000.00	-	866,976.52	193,506,853.52	-	193,506,853.52
营业支出合计	2,876,255,517.54	420,593,068.31	97,209,311.93	247,036,420.43	52,296,440.60	174,974,226.66	110,629,010.17	617,146,271.87	4,596,140,267.51	(7,873,298.85)	4,588,266,968.66
营业利润(亏损)	2,893,043,123.80	201,621,888.57	379,916,098.52	122,504,898.97	81,884,998.96	(165,382,196.02)	43,556,899.86	(611,584,461.52)	2,945,561,251.14	(51,518,832.59)	2,894,042,418.55
营业外收入(支出)	5,570,446.49	(1,187,984.26)	-	-	(1,780,000.00)	(1,905,322.66)	(376,090.61)	(1,345,071.54)	(1,024,022.58)	-	(1,024,022.58)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2,898,613,570.29	200,433,904.31	379,916,098.52	122,504,898.97	80,104,998.96	(167,287,518.68)	43,180,809.25	(612,929,533.06)	2,944,537,228.56	(51,518,832.59)	2,893,018,395.97
分部资产	52,073,633,284.70	8,677,313,283.35	15,889,724,734.90	376,004,207.66	293,149,679.72	1,166,363,137.05	1,357,133,072.31	26,284,503,045.67	106,117,824,465.36	(28,141,660,688.90)	77,976,163,77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308,203,694.69
资产总额	48,936,095,945.13	7,274,315,808.57	16,112,435,475.20	371,663,676.09	214,253,105.63	311,766,265.42	882,872,812.45	7,235,458,840.43	81,004,361,928.92	(28,141,660,688.90)	52,862,701,240.02
分部负债及负债总额											
股本信息											
资本性支出	51,770,825.58	24,995,760.87	-	-	-	87,900.08	4,568,788.59	26,816,741.80	108,240,016.92	-	108,240,016.9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9,613,208.66	9,669,890.37	1,694,672.95	1,871,947.65	1,616,801.36	696,762.18	6,143,346.85	7,486,684.01	218,793,314.03	-	218,793,314.0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2,182,795.66	-	76,251.72	4,079,358.61	17,460,740.91	147,500,000.00	-	866,976.52	192,166,123.42	-	192,166,123.42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和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70 亿元	54.71%	54.71%

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8.57%)和财政部(持股比例 21.43%)。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56-9，原法定代表人陈有安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辞任，在依据公司章程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银河金控法定代表人职务暂由本公司副董事长顾伟国履行。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655,776.85	56,191,873.28	2,758,548.16	11,441,512.8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6%	0.05%	0.00%	0.0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7%	0.05%	0.00%	0.04%
其他负债-应付股利	1,712,400,718.45	-	-	379,453,374.7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54.71%	0.00%	0.00%	87.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54.71%	0.00%	0.00%	89.40%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0,451.05	2,878,508.39	374,425.05	781,709.9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2%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2%	0.00%	0.00%
利息支出	627,932.97	1,421,419.57	338,959.43	174,686.0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2%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2%	0.00%	0.00%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还向银河金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2013 年 6 月，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协议，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资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5,053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3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到期，银河金控收回投资本金和全部收益。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 所述。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结算备付金	70,231,976.40	292,091,487.89	138,480,247.55	80,043,468.9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7%	1.25%	0.45%	1.94%
存出保证金	11,869,773.65	273,570,530.00	148,644,342.90	70,247,689.2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16%	26.78%	9.87%	32.81%
应收款项	101,762,489.75	66,427,418.03	54,101,138.40	7,074,748.8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2.95%	13.88%	22.07%	5.63%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4,749,248.62	1,273,222.37	5,396,908.88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71%	1.61%	3.79%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098,379.68	38,461,517.50	3,648,690.36	119.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4%	0.04%	0.01%	0.00%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10,479,513.60	22,900,736.31	-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66%	4.53%	0.00%	0.00%
<u>利润表项目</u>	<u>2016年1-6月</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3,830,618.57	290,557,418.73	112,268,068.37	7,074,748.8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05%	1.75%	1.69%	0.16%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购买的由本公司发起并管理的集合资管计划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6,046,823.49 元和人民币 30,325,989.10 元。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6年</u>	<u>2015年</u>	<u>2014年</u>	<u>2013年</u>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57,263,194,910.25	54,880,151,428.95	30,617,615,919.04	20,490,084,420.6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62.87%	53.50%	59.09%	6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9,151,700.00	722,162,469.68	502,988,700.59	388,844,680.1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78%	1.86%	6.87%	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8,452,500.00	1,053,964,000.00	-	1,299,54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19%	3.28%	0.00%	0.01%
应付款项	-	1,007,650.80	764,832.96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9%	0.17%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4,831.77	999,987.48	8,194,742.81	49,526,518.7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0.01%	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000,000.00	2,000,000,000.00	480,000,000.00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62%	4.46%	1.47%	0.00%
<u>利润表项目</u>	<u>2016年1-6月</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93,909,771.72	11,360,782.38	10,087,376.0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56%	0.16%	0.21%
利息收入	991,159,491.69	1,783,459,539.87	550,792,367.20	635,560,719.2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6.19%	15.21%	13.17%	23.84%
投资收益	30,416,043.50	21,213,520.54	28,331,822.94	5,800,872.3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89%	0.45%	2.80%	0.70%
利息支出	318,046,731.51	67,853,011.25	13,671,139.93	9,064,030.2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1.81%	0.97%	0.99%	1.32%
业务及管理费	702,837.84	1,464,775.84	1,553,600.29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1%	0.03%	0.00%

于2016年6月30日中央汇金下属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或定向理财产品，持有份额1,887,600,160.90份，余额人民币1,943,762,243.36元(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1,886,685,225.25份，余额人民币1,925,150,925.25元；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53,243,815.72份，余额人民币53,243,815.72元；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100,846,054.09份，余额人民币100,846,054.09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56,537,931,568.61	54,125,894,714.94	28,916,274,193.00	18,198,081,019.8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2.77%	59.60%	69.27%	6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9,151,700.00	722,162,469.68	502,988,700.59	388,844,680.1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88%	1.90%	7.18%	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8,452,500.00	1,053,964,000.00	-	1,299,54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17%	3.32%	0.00%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4,831.77	999,987.48	8,194,742.81	49,526,518.7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0.01%	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000,000.00	2,000,000,000.00	480,000,000.00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62%	4.46%	1.47%	0.00%
<u>利润表项目</u>	<u>2016年1-6月</u>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93,909,771.72	11,360,782.38	10,087,376.0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57%	0.17%	0.23%
利息收入	988,456,143.75	1,782,963,604.60	484,772,033.81	582,545,192.4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8.20%	16.15%	12.92%	24.53%
投资收益	30,416,043.50	21,213,520.54	28,331,822.94	5,800,872.3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10%	0.46%	2.75%	0.65%
利息支出	318,046,731.51	67,853,011.25	13,671,139.93	9,064,030.2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2.17%	0.97%	1.00%	1.33%
业务及管理费	634,422.00	1,220,958.00	1,553,600.29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1%	0.03%	0.00%

4.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单位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号</u>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同一母公司	71092986-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同一母公司	30137465-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注)	10307029-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注)	71092699-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注：本公司一名董事担任银河投资的董事长、一名监事担任天津银行独董，故本公司将银河投资和天津银行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259,205.42	13,221,947.20	5,331,883.32	2,869,074.05
银河资本	2,215,108.88	15,559,522.39	931,918.28	-
合计	2,474,314.30	28,781,469.59	6,263,801.60	2,869,074.0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35%	3.77%	1.37%	0.9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56%	6.01%	2.55%	2.28%

(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28,338,866.28	21,146,494.00	1,704,713.71	3,454,671.24
银河资本	337,735,979.46	1,440,695,853.19	-	-
合计	366,074,845.74	1,461,842,347.19	1,704,713.71	3,454,671.2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35%	1.24%	0.00%	0.0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41%	1.37%	0.00%	0.01%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天津银行	510,000,000.00	-	-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52%	0.00%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52%	0.00%	0.00%	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11,124,760.86	82,989,411.53	16,738,599.71	21,117,956.62
银河资本	35,252,085.47	157,569,305.54	9,586,512.48	-
合计	46,376,846.33	240,558,717.07	26,325,112.19	21,117,956.6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14%	1.39%	0.37%	0.4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22%	1.45%	0.40%	0.46%

(5) 其他业务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564,166.68	1,692,500.00	1,692,500.00	1,833,542.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5.37%	5.76%	8.28%	13.0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6.10%	7.50%	10.72%	16.05%

(6) 利息支出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资本	2,755,514.59	8,891,476.24	-	-
天津银行	3,073,833.94	4,096,999.04	-	-
合计	5,829,348.53	12,988,475.28	-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22%	0.18%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22%	0.18%	0.00%	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7) 业务及管理费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698,701.20	1,397,402.40	-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1%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1%	0.00%	0.00%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56,244,967.24	97,179,501.69	90,323,227.38	65,292,577.9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79%	0.86%	1.56%	1.63%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53,680,263.81	92,234,926.75	87,106,355.65	64,979,864.0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91%	0.87%	1.69%	1.87%

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和2013年度本集团与银河投资之间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银河投资房产所致。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8) 经营租赁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投资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57,014	107,843	90,035	8,6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072	4,828	1,940	2,16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252	3,951	-	534
合计	64,338	116,622	91,975	11,307

(9) 受托资产管理

于2013年12月31日，银河投资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管计划，持有份额10,003,150.00份，余额为人民币8,652,724.75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831	73,216	47,414	40,924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的2015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15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本公司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2016年5月31日，该等关键人员的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薪酬总额已经确定并获得批准，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对本集团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

于2016年6月30日，该等关键人员所持有的银河稳汇5号、6号和8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未发生变化。2015年度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用其职工薪酬购买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金汇发行的银河稳汇5号、6号和8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人民币218万元、人民币257万元和人民币4,257万元。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0	-	-	-
- 大额装修合同	7,080	9,570	16,032	4,500
合计	7,120	9,570	16,032	4,500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79,335	416,840	376,506	256,7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53,491	259,245	328,354	198,36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80,397	200,958	188,412	161,7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以上	346,758	398,526	452,745	288,524
合计	1,159,981	1,275,569	1,346,017	905,344

	本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40,300	377,935	341,200	229,10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31,058	234,625	299,278	185,7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70,249	190,079	172,413	151,32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以上	340,332	389,123	444,635	278,293
合计	1,081,939	1,191,762	1,257,526	844,420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8月本公司发行三年期公司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每年2.89%；发行五年期公司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每年3.14%。

十一、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原则、注重效率原则、定量与定性风险管理方法结合原则、动态适应性调整原则、独立性原则、责任追究原则。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岗等三层。其中：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 续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续

第一层：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战略、内控安排等做出决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准则和基本制度，拟定公司总体的风险限额等。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层：经营管理层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政策，首席风险官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监督管理。

第三层：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负责各自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下设专兼职的风险管理岗、合规经理，负责本业务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并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指导。

公司在三层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下，不断增加风控覆盖的广度、深度和维度，尽量减少风险爆发点，降低风险联动效应，确保了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是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本集团业务交易中涉及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均为 A+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融资买入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违约的风险。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91,081,985,841.90	102,581,604,837.87	51,811,602,091.59	33,083,697,516.23
结算备付金	20,241,152,603.30	23,259,552,319.92	31,260,369,588.96	4,373,916,893.33
融出资金	52,165,456,315.34	70,138,177,359.13	61,442,656,603.42	18,392,777,85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23,047,246,088.92	21,723,995,642.64	4,508,213,228.69	3,897,850,995.98
衍生金融资产	156,227,385.44	23,536,047.48	-	2,281,30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1,164,334.66	21,790,688,955.10	7,404,824,521.28	1,283,837,917.43
应收款项	712,376,148.88	764,030,029.72	458,257,187.06	300,915,558.43
应收利息	2,848,749,644.01	2,167,171,917.99	889,989,753.76	638,992,924.96
存出保证金	5,427,777,489.34	4,388,962,838.37	6,050,515,275.85	2,840,742,034.81
拆出资金	300,000,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2,306,957,959.40	13,756,884,127.70	9,008,310,029.80	7,934,535,936.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69,100,000.00	3,119,100,000.00	25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232,235,870.26	52,910,972.05	51,566,437.85	81,885,059.71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216,130,429,681.45	263,766,615,047.97	173,136,304,718.26	72,921,433,996.65
融出证券	26,955,657.03	1,012,414,642.80	391,690,108.80	134,479,035.79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26,955,657.03	1,012,414,642.80	391,690,108.80	134,479,035.7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16,157,385,338.48	264,779,029,690.77	173,527,994,827.06	73,055,913,032.44

注：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债券投资和信托产品投资。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权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配置投资组合的久期、凸性等来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本集团报告期间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下，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计息或不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6年6月30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年至3年 人民币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1,081,985,841.90	-	-	-	91,081,985,841.90
结算备付金	20,241,152,603.30	-	-	-	20,241,152,603.30
拆出资金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融出资金	52,003,555,324.06	23,560,491.05	-	138,340,500.23	52,165,456,31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注)	10,985,795,696.34	3,368,482,430.60	4,377,153,440.88	4,315,814,521.10	23,047,246,08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63,072,736.06	2,178,091,598.60	-	-	4,741,164,33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504,767,500.00	2,905,392,372.80	3,988,430,943.00	4,908,367,143.60	12,306,957,959.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69,100,000.00	-	-	-	2,869,100,000.00
小计	180,549,429,701.66	8,475,526,893.05	8,365,584,383.88	9,362,522,164.93	206,753,063,143.5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55,126,450.00	-	-	-	1,755,126,4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44,604,829.40	-	-	-	33,644,604,829.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865,362,974.27	-	-	-	104,865,362,974.27
应付债券	31,499,400,000.00	12,150,013,888.89	1,884,530,000.00	-	45,533,943,888.89
小计	171,964,494,253.67	12,150,013,888.89	1,884,530,000.00	-	185,999,038,142.56
净敞口	8,584,935,447.99	(3,674,486,995.84)	6,481,054,383.88	9,362,522,164.93	20,754,025,000.96

注：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融出证券业务也会产生利率风险敞口，其重定价期间均为1年以内，详情参见附注六、4(2)。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年至3年 人民币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083,697,516.23	-	-	-	33,083,697,516.23
结算备付金	4,373,916,893.33	-	-	-	4,373,916,893.33
融出资金	18,392,777,854.30	-	-	-	18,392,777,85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注)	671,745,554.00	1,593,500,118.20	851,481,515.70	781,123,808.08	3,897,850,995.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7,393,281.29	196,444,636.14	-	-	1,283,837,91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47,480,000.00	358,169,368.60	2,234,525,968.30	5,094,360,600.00	7,934,535,936.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000.00	-	-	-	90,000,000.00
小计	57,947,011,099.15	2,148,114,122.94	3,086,007,484.00	5,875,484,408.08	69,056,617,114.1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02,687,000.00	-	-	-	302,687,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290,000,000.00	-	-	-	29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98,387,500.00	-	-	-	8,898,387,5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451,281,649.01	-	-	-	36,451,281,649.01
小计	49,942,356,149.01	-	-	-	49,942,356,149.01
净敞口	8,004,654,950.14	2,148,114,122.94	3,086,007,484.00	5,875,484,408.08	19,114,260,965.16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16年1-6月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167,032)	(198,489)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167,032	198,489
	<u> </u>	<u> </u>
	2015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240,955)	(465,189)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240,955	465,189
	<u> </u>	<u> </u>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 续

	2014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45,452)	(364,518)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45,452	364,518
	<u> </u>	<u> </u>
	2013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54,577)	(340,232)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54,577	340,232
	<u> </u>	<u> </u>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净生息头寸一年内的利息及期/年末持有交易性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集团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净资产占比低于集团净资产的 2%，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集团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集团不算重大。本集团认为，鉴于本集团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集团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假设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16 年 1-6 月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1,606,935	2,044,432
市价下降 10%	(1,606,935)	(2,044,432)
	<u>1,606,935</u>	<u>(2,044,432)</u>
	2015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1,669,330	1,909,006
市价下降 10%	(1,669,330)	(1,909,006)
	<u>1,669,330</u>	<u>(1,909,006)</u>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3) 其他价格风险 - 续

	2014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174,391	160,088
市价下降 10%	(174,391)	(160,088)
	<u>174,391</u>	<u>160,088</u>

	2013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207,694	142,239
市价下降 10%	(207,694)	(142,239)
	<u>207,694</u>	<u>142,239</u>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本集团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集团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集团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

本集团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与调控，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预警和管理，实现集团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调整和配置资产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组合目标。

(2)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集团编制不同期限的资金计划安排，并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以反映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3) 通过发行次级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本集团通过发行次级债、两融收益权转让等筹集资金，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支持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发展。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量。对于浮动利率的项目，未折现金额为基于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80,356,829,244.74	2,727,137,349.09	7,356,895,299.85	961,237,260.27	-	91,402,099,153.95	91,081,985,841.90
结算备付金	-	20,241,152,603.30	-	-	-	-	20,241,152,603.30	20,241,152,603.30
融出资金	-	-	9,573,052,130.40	45,866,199,067.37	26,152,145.06	153,557,955.26	55,618,961,298.09	52,165,456,315.34
拆出资金	-	-	300,169,166.67	-	-	-	300,169,166.67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52,763,929.72	-	5,677,385,409.06	6,045,486,115.25	9,842,569,874.88	4,716,309,315.05	42,334,514,643.96	39,258,255,111.15
衍生金融资产	-	156,227,385.44	-	-	-	-	156,227,385.44	156,227,38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67,971,644.86	1,910,475,804.22	2,525,061,843.34	-	5,303,509,292.42	4,741,164,334.66
应收款项	-	712,773,639.60	-	-	-	-	712,773,639.60	712,376,148.88
存出保证金	-	5,427,777,489.34	-	-	-	-	5,427,777,489.34	5,427,777,48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02,620,200.67	-	789,771,822.92	295,000,000.00	9,789,449,765.07	6,970,896,351.64	38,947,738,140.30	34,161,167,02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2,461,867.71	96,327,063.97	3,178,138,543.48	-	3,306,927,475.16	2,869,1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232,235,870.26	-	-	-	-	232,235,870.26	232,235,870.26
小计	37,155,384,130.39	107,126,996,232.68	19,967,949,390.71	61,570,383,350.66	26,322,609,432.10	11,840,763,621.95	263,984,086,158.49	251,346,898,124.9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1,756,275,228.61	-	-	-	1,756,275,228.61	1,755,126,4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8,821,908.94	-	-	8,821,908.94	8,821,908.94
拆入资金	-	-	200,099,944.44	-	-	-	200,099,944.44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73,942,335.37	-	-	-	-	73,942,335.37	73,942,335.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420,537,811.30	9,793,181,885.01	-	-	35,213,719,696.31	33,644,604,829.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4,865,362,974.27	-	-	-	-	104,865,362,974.27	104,865,362,974.27
应付款项	-	1,069,492,279.04	-	-	-	-	1,069,492,279.04	1,069,492,279.04
应付债券	-	-	-	22,904,015,753.42	26,775,185,342.47	-	49,679,201,095.89	45,533,943,888.89
其他金融负债	456,226,301.72	3,874,981,830.96	-	1,382,564,898.69	3,095,438,244.65	145,629,027.23	8,954,840,303.25	8,277,181,222.90
小计	456,226,301.72	109,883,779,419.64	27,376,912,984.35	34,088,584,446.06	29,870,623,587.12	145,629,027.23	201,821,755,766.12	195,428,475,888.81
净头寸	36,699,157,828.67	(2,756,783,186.96)	(7,408,963,593.64)	27,481,798,904.60	(3,548,014,155.02)	11,695,134,594.72	62,162,330,392.37	55,918,422,236.13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3) 通过发行次级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 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93,838,566,163.05	4,522,604,606.71	4,502,651,106.88	-	-	102,863,821,876.64	
结算备付金	-	23,259,552,319.92	-	-	-	-	23,259,552,319.92	
融出资金	-	-	9,844,663,722.96	63,570,453,114.80	84,535,984.36	129,428,234.22	73,629,081,05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63,061,322.51	-	2,866,638,433.14	9,104,484,272.30	9,201,951,953.56	2,957,945,992.40	41,294,081,973.91	
衍生金融资产	-	23,536,047.48	-	-	-	-	23,536,04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645,473,795.61	912,540,292.17	371,277,091.24	-	21,929,291,179.02	
应收款项	-	764,030,029.72	-	-	-	-	764,030,029.72	
存出保证金	-	4,388,962,838.37	-	-	-	-	4,388,962,83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14,477,583.26	-	715,714,140.78	913,368,005.39	9,691,098,484.62	8,480,812,818.80	37,115,471,032.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7,500,000.00	257,500,000.00	3,962,380,247.07	-	4,227,380,247.07	
其他金融资产	-	52,910,972.05	-	-	-	-	52,910,972.05	
小计	34,477,538,905.77	122,327,558,370.59	38,602,594,699.20	79,260,996,791.54	23,311,243,760.85	11,568,187,045.42	309,548,119,573.3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1,192,095,698.16	-	-	-	1,192,095,69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1,039,350.00	-	-	-	51,039,3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8,352,361,434.35	14,487,685,731.12	-	-	22,840,047,165.47	
拆入资金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41,442,760.63	-	-	-	-	341,442,76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15,664,055.38	24,979,306,020.53	22,119,342,811.23	-	-	48,214,312,887.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17,992,208,822.84	-	-	-	-	117,992,208,822.84	
应付款项	-	1,110,049,267.25	-	-	-	-	1,110,049,267.25	
应付债券	-	-	-	7,747,632,115.53	39,332,791,369.86	-	47,080,423,485.40	
其他金融负债	500,987,427.01	826,735,328.34	6,000,000.00	206,000,000.00	3,132,984,083.80	52,501,960.33	4,725,208,799.48	
小计	500,987,427.01	121,386,100,234.44	34,580,802,503.04	44,560,660,657.88	42,465,775,453.66	52,501,960.33	243,546,828,236.37	
净头寸	33,976,551,478.76	94,141,458,136.15	4,021,792,196.16	34,700,336,133.66	(19,154,531,692.81)	11,515,685,085.09	66,001,291,337.00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42,511,657,725.81	6,109,219,277.03	3,459,987,212.71	-	-	52,080,864,215.55	
结算备付金	-	31,260,369,588.96	-	-	-	-	31,260,369,588.96	
融出资金	-	-	6,295,027,773.22	57,795,488,963.31	-	-	64,090,516,73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3,890,082.05	-	361,470,720.24	959,184,943.90	2,256,533,875.20	1,718,623,323.05	8,039,702,944.44	
衍生金融资产	-	-	7,191,810,291.18	154,138,522.75	108,014,702.38	-	7,453,963,51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款项	-	458,257,187.06	-	-	-	-	458,257,187.06	
存出保证金	-	5,050,015,275.85	1,002,032,876.71	-	-	-	6,052,048,15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072,342.50	-	1,198,712,840.58	1,191,605,163.58	5,699,493,176.94	6,069,659,383.23	14,755,542,90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7,500,000.00	22,500,000.00	262,500,000.00	-	292,5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51,566,437.85	-	-	-	-	51,566,437.85	
小计	3,339,962,424.55	79,331,866,215.53	22,165,773,778.96	63,582,904,806.25	8,326,541,754.52	7,788,282,706.28	184,535,331,686.0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812,966,332.76	-	-	-	812,966,332.76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5,348,335,563.48	11,918,133,019.03	-	-	17,266,468,582.51	
拆入资金	-	-	-	1,029,322,222.22	-	-	1,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24,083,946.35	-	-	-	-	24,083,94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452,243,340.91	16,616,876,601.45	2,840,074,000.00	-	33,909,193,942.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	78,407,509,098.93	-	-	-	-	78,407,509,098.93	
应付款项	-	454,831,619.61	-	-	-	-	454,831,619.61	
应付债券	-	-	-	10,480,100,000.00	6,559,100,000.00	-	17,039,2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313,928,592.95	351,099,504.92	-	-	200,000,000.00	-	865,028,097.87	
小计	313,928,592.95	79,237,524,169.81	20,613,545,237.15	40,044,431,842.70	9,599,174,000.00	-	149,808,603,842.61	
净头寸	3,026,033,831.60	94,342,045.72	1,552,228,541.81	23,538,472,963.55	(1,272,632,245.48)	7,788,282,706.28	31,013,518,638.69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3) 通过发行次级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 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 续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28,479,841,638.22	2,406,509,508.78	2,561,359,601.37	-	-	33,447,710,748.37	33,083,697,516.23
结算备付金	-	4,373,916,893.33	-	-	-	-	4,373,916,893.33	4,373,916,893.33
融出资金	-	-	5,404,026,962.74	13,737,400,109.71	-	-	19,141,427,072.45	18,392,777,85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071,976,333.85	-	159,444,520.00	290,588,121.00	3,256,761,344.00	1,139,584,200.00	6,918,354,518.85	5,969,827,329.83
衍生金融资产	-	2,281,304.57	-	-	-	-	2,281,304.57	2,281,30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86,233,957.98	682,408,152.33	227,325,944.24	-	1,395,968,054.55	1,283,837,917.43
应收款项	-	300,915,558.43	-	-	-	-	300,915,558.43	300,915,558.43
存出保证金	-	2,840,742,034.81	-	-	-	-	2,840,742,034.81	2,840,742,03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926,999.54	-	1,045,745,537.60	619,089,215.01	4,564,138,891.01	6,619,733,029.08	13,553,633,672.24	9,790,132,173.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04,524,520.55	-	-	104,524,520.55	9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81,885,059.71	-	-	-	-	81,885,059.71	81,885,059.71
小计	2,776,903,333.39	36,079,582,489.07	9,501,960,487.10	17,995,369,719.97	8,048,226,179.25	7,759,317,229.08	82,161,359,437.86	76,210,013,642.2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303,092,743.40	-	-	-	303,092,743.40	302,687,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4,236,000,000.00	-	-	4,236,000,000.00	4,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	-	290,296,605.56	-	-	-	290,296,605.56	29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7,882,919.40	-	-	-	-	7,882,919.40	7,882,91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149,185,991.41	1,850,799,629.04	-	-	8,999,985,620.45	8,898,387,5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36,451,281,649.01	-	-	-	-	36,451,281,649.01	36,451,281,649.01
应付款项	-	169,485,587.45	-	-	-	-	169,485,587.45	169,485,587.45
其他金融负债	300,837,104.23	739,312,166.88	-	-	-	-	1,040,149,271.11	1,040,149,271.11
小计	300,837,104.23	37,367,962,322.74	7,742,575,340.37	6,086,799,629.04	-	-	51,498,174,396.38	51,159,873,926.97
净头寸	2,476,066,229.16	(1,288,379,833.67)	1,759,385,146.73	11,908,570,090.93	8,048,226,179.25	7,759,317,229.08	30,663,185,041.48	25,050,139,715.31

十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份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各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下表列示了根据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厘定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特别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以及公允价值计量所划分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至第三层级)。

十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允价值层级、估值技术和所用主要输入值)。

本集团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5,477,631,320.43	5,218,115,642.64	2,183,985,228.69	1,492,889,995.98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17,449,410,500.00	16,505,880,000.00	2,324,228,000.00	2,404,961,000.00	第2层级	•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	1,965,962,141.97	2,179,781,723.31	1,031,666,980.91	410,804,464.92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	669,006,237.87	547,842,337.88	62,908,720.00	-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基金	11,824,479,297.13	14,043,629,776.97	1,649,314,381.14	1,625,125,045.44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基金	1,593,316,252.75	384,229,245.94	-	-	第2层级	• 按照基金管理人报价	不适用
- 集合资管计划	158,245,092.51	44,339,868.49	-	36,046,823.49	第2层级	• 按集合资管计划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场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资产证券化	120,204,268.49	-	-	-	第2层级	• 按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场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理财产品	-	-	70,000,000.00	-	第2层级	• 按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 股指期货-资产(注1)	106,060.00	-	-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指期货-负债(注1)	(495,000.00)	(8,155,920.00)	(37,196,520.00)	821,220.0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国债期货(注1)	(328,950.00)	(1,146,450.00)	(1,624,180.00)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商品期货-资产(注1)	157,750.53	-	-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商品期货-负债(注1)	(3,712,072.43)	-	-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156,227,385.44	23,536,047.48	-	2,281,304.57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73,942,335.37)	(341,279,297.70)	(24,081,358.12)	(7,882,919.40)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期权	-	(163,462.93)	(2,588.23)	-	第3层级	•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定价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参数

十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债券借贷	-	(51,039,350.00)	-	-	第2层级	•按借入国债市场价值确定	不适用
- 集合资管计划	(8,821,908.94)	-	-	-	第2层级	•按集合资管计划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0,246,446,459.40	11,311,185,127.70	8,645,522,038.14	7,522,056,936.90	第1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1,555,744,000.00	1,442,555,000.00	362,787,991.66	412,479,000.00	第2层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3,584,093,458.34	146,361,181.44	252,190,239.95	27,450,151.79	第1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30,673,180.00	12,136,104.00	20,539,000.00	-	第2层级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限售股注2	2,591,887,713.91	1,949,479,279.56	151,531,806.48	362,942,622.39	第3层级	•折现现金流。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非流动性折扣
- 基金	3,797,162,642.70	3,274,103,156.37	11,588,476.20	11,684,105.75	第1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10,440,501,786.82	12,309,007,608.82	1,165,026,855.16	995,022,971.34	第2层级	•按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限售基金)注2	1,633,270,036.55	1,398,970,581.76	696,210,841.09	163,546,385.47	第3层级	•折现现金流。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非流动性折扣

十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注 1: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的净头寸为零(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零), 上表仅列示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逐日盯市的结算模式下,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商品期货的每日收益和损失均会逐日结算, 结算资金已经纳入结算备付金核算。

注 2: 不可观察输入值为缺乏市场流通性给予的折扣率, 介乎 4.50%至 25.46%(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0%至 29.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76%至 53.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94%至 44.95%)。折扣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级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477,631,320.43	17,449,410,500.00	-	22,927,041,820.43
股票	1,965,962,141.97	669,006,237.87	-	2,634,968,379.84
基金	11,824,479,297.13	1,593,316,252.75	-	13,417,795,549.88
集合资管计划	-	158,245,092.51	-	158,245,092.51
资产证券化	-	120,204,268.49	-	120,204,268.49
小计	19,268,072,759.53	19,990,182,351.62	-	39,258,255,111.15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	156,227,385.44	-	156,227,385.44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	(73,942,335.37)	-	(73,942,335.37)
股指期货-资产(注 1)	106,060.00	-	-	106,060.00
股指期货-负债(注 1)	(495,000.00)	-	-	(495,000.00)
国债期货(注 1)	(328,950.00)	-	-	(328,950.00)
商品期货-资产(注 1)	157,750.53	-	-	157,750.53
商品期货-负债(注 1)	(3,712,072.43)	-	-	(3,712,072.43)
小计	(4,272,211.90)	82,285,050.07	-	78,012,838.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0,246,446,459.40	1,555,744,000.00	-	11,802,190,459.40
股票	3,584,093,458.34	30,673,180.00	2,591,887,713.91	6,206,654,352.25
基金	3,797,162,642.70	-	-	3,797,162,642.70
其他投资	-	10,440,501,786.82	1,633,270,036.55	12,073,771,823.37
小计	17,627,702,560.44	12,026,918,966.82	4,225,157,750.46	33,879,779,27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集合资管计划	-	(8,821,908.94)	-	(8,821,908.94)
小计	-	(8,821,908.94)	-	(8,821,908.94)
合计	36,891,503,108.07	32,090,564,459.57	4,225,157,750.46	73,207,225,318.10

十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218,115,642.64	16,505,880,000.00	-	21,723,995,642.64
股票	2,179,781,723.31	547,842,337.88	-	2,727,624,061.19
基金	14,043,629,776.97	384,229,245.94	-	14,427,859,022.91
理财产品	-	44,339,868.49	-	44,339,868.49
小计	21,441,527,142.92	17,482,291,452.31	-	38,923,818,595.23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	23,536,047.48	-	23,536,047.48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	(341,279,297.70)	-	(341,279,297.70)
股指期货(注1)	(8,155,920.00)	-	-	(8,155,920.00)
国债期货(注1)	(1,146,450.00)	-	-	(1,146,450.00)
远期合约	-	-	-	-
场外期权	-	-	(163,462.93)	(163,462.93)
小计	(9,302,370.00)	(317,743,250.22)	(163,462.93)	(327,209,08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1,311,185,127.70	1,442,555,000.00	-	12,753,740,127.70
股票	146,361,181.44	12,136,104.00	1,949,479,279.56	2,107,976,565.00
基金	3,274,103,156.37	-	-	3,274,103,156.37
其他投资	-	12,309,007,608.82	1,398,970,581.76	13,707,978,190.58
小计	14,731,649,465.51	13,763,698,712.82	3,348,449,861.32	31,843,798,03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	-	(51,039,350.00)	-	(51,039,350.00)
小计	-	(51,039,350.00)	-	(51,039,350.00)
合计	36,163,874,238.43	30,877,207,564.91	3,348,286,398.39	70,389,368,201.73

十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183,985,228.69	2,324,228,000.00	-	4,508,213,228.69
股票	1,031,666,980.91	62,908,720.00	-	1,094,575,700.91
基金	1,649,314,381.14	-	-	1,649,314,381.14
理财产品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小计	4,864,966,590.74	2,457,136,720.00	-	7,322,103,310.74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	-	-	-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	(24,081,358.12)	-	(24,081,358.12)
股指期货(注1)	(37,196,520.00)	-	-	(37,196,520.00)
国债期货(注1)	(1,624,180.00)	-	-	(1,624,180.00)
场外期权	-	-	(2,588.23)	(2,588.23)
小计	(38,820,700.00)	(24,081,358.12)	(2,588.23)	(62,904,64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8,645,522,038.14	362,787,991.66	-	9,008,310,029.80
股票	252,190,239.95	20,539,000.00	151,531,806.48	424,261,046.43
基金	11,588,476.20	-	-	11,588,476.20
其他投资	-	1,165,026,855.16	696,210,841.09	1,861,237,696.25
小计	8,909,300,754.29	1,548,353,846.82	847,742,647.57	11,305,397,248.68
合计	13,735,446,645.03	3,981,409,208.70	847,740,059.34	18,564,595,913.07

十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492,889,995.98	2,404,961,000.00	-	3,897,850,995.98
股票	410,804,464.92	-	-	410,804,464.92
基金	1,625,125,045.44	-	-	1,625,125,045.44
集合资管计划	-	36,046,823.49	-	36,046,823.49
小计	3,528,819,506.34	2,441,007,823.49	-	5,969,827,329.83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	2,281,304.57	-	2,281,304.57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	(7,882,919.40)	-	(7,882,919.40)
股指期货(注1)	821,220.00	-	-	821,220.00
小计	821,220.00	(5,601,614.83)	-	(4,780,394.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7,522,056,936.90	412,479,000.00	-	7,934,535,936.90
股票	27,450,151.79	-	362,942,622.39	390,392,774.18
基金	11,684,105.75	-	-	11,684,105.75
其他投资	-	995,022,971.34	163,546,385.47	1,158,569,356.81
小计	7,561,191,194.44	1,407,501,971.34	526,489,007.86	9,495,182,173.64
合计	11,090,831,920.78	3,842,908,180.00	526,489,007.86	15,460,229,108.64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2014年及2013年，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3,348,449,861.3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3,430,212.68)
买入	2,272,499,505.25
转出第三层级(注)	(932,361,403.43)
2016年6月30日	4,225,157,750.46
于2016年6月30日持有资产的本期总收益	
-股利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3,848,717.30)

十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 续

本集团 - 续

<u>本集团</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u>
2015年1月1日	847,742,647.5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87,687,765.65
买入	2,898,211,011.78
转出第三层级(注)	<u>(1,185,191,563.68)</u>
2015年12月31日	<u>3,348,449,861.32</u>
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年度总收益	
- 股利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312,669,900.26</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u>
2014年1月1日	526,489,007.8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7,184,451.04
买入	651,113,862.45
转出第三层级(注)	<u>(597,044,673.78)</u>
2014年12月31日	<u>847,742,647.57</u>
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年度总收益	
- 股利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45,275,170.16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136,801,384.30</u>

十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 续

本集团 - 续

<u>本集团</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u>
2013年1月1日	451,281,901.0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9,528,561.54
买入	502,415,003.55
转出第三层级(注)	<u>(566,736,458.28)</u>
2013年12月31日	<u>526,489,007.86</u>
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年度总收益	
- 股利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38,000.00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24,074,004.31</u>

注：当限售股或其他投资(限售基金)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从第三层级转至第一层级。

公允价值评估过程

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级的输入值情况下，本集团委聘合格第三方估值师进行公允价值估值。本集团与第三方估值师密切合作，针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有关厘定不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于上文披露。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其他应付款。

十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14,034,543,888.89	14,532,731,439.20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30,570,925,000.00	32,035,883,574.46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6,200,000,000.00	6,220,662,322.85

非持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运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

鉴于对于以上项目主要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进行估值，采用的折现利率主要为当期可观测市场利率，所以其公允价值层级属于第二层级。

十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确保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 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资本支持。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净资本，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其中，净资本是指在证券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同时，本公司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本公司每月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管理目标。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77,208,801,497.07	90,809,927,622.34	41,745,892,526.76	27,113,753,486.41
其中：客户存款	72,155,252,239.40	84,813,542,304.64	35,961,662,997.36	25,298,074,217.57
公司存款	5,053,549,257.67	5,996,385,317.70	5,784,229,529.40	1,815,679,268.84
其他货币资金	485,043,330.65	689,395,039.89	213,683.92	113,293.48
合计	77,693,844,827.72	91,499,322,662.23	41,746,106,210.68	27,113,866,779.89

(2) 按币种列示

	2016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62,254,564,828.63	1.0000	62,254,564,828.63
港币	331,237,103.74	0.8547	283,108,352.56
美元	193,963,903.86	6.6312	1,286,213,439.28
小计			63,823,886,620.47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8,331,365,618.93	1.0000	8,331,365,618.93
小计			8,331,365,618.93
客户存款合计			72,155,252,239.40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737,543,062.50	1.0000	4,737,543,062.50
港币	147,919,380.46	0.8547	126,426,694.48
美元	14,583,441.28	6.6312	96,705,715.82
小计			4,960,675,472.80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2,873,784.87	1.0000	92,873,784.87
小计			92,873,784.87
公司存款合计			5,053,549,257.6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85,043,330.65		485,043,330.65
小计			485,043,330.65
合计			77,693,844,827.7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74,103,379,389.18	1.0000	74,103,379,389.18
港币	405,388,705.85	0.8378	339,634,657.76
美元	202,689,548.67	6.4936	1,316,184,853.24
小计			75,759,198,900.18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054,343,404.46	1.0000	9,054,343,404.46
小计			9,054,343,404.46
客户存款合计			84,813,542,304.64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410,250,969.56	1.0000	4,410,250,969.56
港币	154,953,662.55	0.8378	129,820,178.48
美元	13,044,616.67	6.4936	84,706,522.81
小计			4,624,777,670.85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1,607,646.85	1.0000	1,371,607,646.85
小计			1,371,607,646.85
公司存款合计			5,996,385,317.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89,395,039.89	1.0000	689,395,039.89
小计			689,395,039.89
合计			91,499,322,662.2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0,909,817,366.04	1.0000	30,909,817,366.04
港币	378,787,274.93	0.7889	298,825,281.19
美元	114,008,231.24	6.1190	697,616,366.96
小计			31,906,259,014.19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055,403,983.17	1.0000	4,055,403,983.17
小计			4,055,403,983.17
客户存款合计			35,961,662,997.36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65,987,297.16	1.0000	4,265,987,297.16
港币	130,321,675.29	0.7889	102,810,769.64
美元	6,503,939.32	6.1190	39,797,604.70
小计			4,408,595,671.50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5,633,857.90	1.0000	1,375,633,857.90
小计			1,375,633,857.90
公司存款合计			5,784,229,529.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3,683.92	1.0000	213,683.92
小计			213,683.92
合计			41,746,106,210.6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23,545,516,067.64	1.0000	23,545,516,067.64
港币	347,397,399.67	0.7862	273,123,835.62
美元	92,985,338.99	6.0969	566,922,313.29
小计			24,385,562,216.5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12,512,001.02	1.0000	912,512,001.02
小计			912,512,001.02
客户存款合计			25,298,074,217.57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49,173,647.02	1.0000	1,049,173,647.02
港币	326,131,333.31	0.7862	256,404,454.24
美元	13,592,553.51	6.0969	82,872,439.50
小计			1,388,450,540.76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7,228,728.08	1.0000	427,228,728.08
小计			427,228,728.08
公司存款合计			1,815,679,268.8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3,293.48	1.0000	113,293.48
小计			113,293.48
合计			27,113,866,779.89

- (3)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申购证券暂时冻结的款项，除此之外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除被法院冻结人民币16,000,000.00元用以执行法律纠纷案件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16,966,378,333.16	21,355,942,258.95	30,035,930,668.70	3,815,770,289.88
公司备付金	2,261,696,643.07	1,962,064,227.85	1,045,696,876.45	306,871,455.47
合计	19,228,074,976.23	23,318,006,486.80	31,081,627,545.15	4,122,641,745.35

(2) 按币种列示

	2016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5,334,308,147.18	1.0000	15,334,308,147.18
港币	169,079,675.94	0.8547	144,512,399.02
美元	11,440,204.47	6.6312	75,862,283.88
小计			15,554,682,830.08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411,695,503.08	1.0000	1,411,695,503.08
小计			1,411,695,503.08
客户备付金合计			16,966,378,333.16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260,151,896.59	1.0000	2,260,151,896.59
港币	450,884.53	0.8547	385,371.01
美元	174,836.45	6.6312	1,159,375.47
小计			2,261,696,643.07
公司备付金合计			2,261,696,643.07
合计			19,228,074,976.2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5,525,078,932.87	1.0000	15,525,078,932.87
港币	222,648,748.61	0.8378	186,535,121.59
美元	30,985,937.22	6.4936	201,210,281.93
小计			15,912,824,336.3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443,117,922.56	1.0000	5,443,117,922.56
小计			5,443,117,922.56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355,942,258.95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961,577,786.83	1.0000	1,961,577,786.83
港币	64,085.49	0.8378	53,690.82
美元	66,642.57	6.4936	432,750.20
小计			1,962,064,227.85
公司备付金合计			1,962,064,227.85
合计			23,318,006,486.80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7,974,600,999.67	1.0000	27,974,600,999.67
港币	45,756,772.37	0.7889	36,097,517.72
美元	12,277,327.46	6.1190	75,124,966.73
小计			28,085,823,484.12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950,107,184.58	1.0000	1,950,107,184.58
小计			1,950,107,184.58
客户备付金合计			30,035,930,668.70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45,317,476.74	1.0000	1,045,317,476.74
港币	33,950.85	0.7889	26,783.83
美元	57,626.39	6.1190	352,615.88
小计			1,045,696,876.45
公司备付金合计			1,045,696,876.45
合计			31,081,627,545.1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123,731,775.79	1.0000	3,123,731,775.79
港币	105,388,131.89	0.7862	82,856,149.29
美元	26,252,196.60	6.0969	160,057,017.45
小计			3,366,644,942.53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449,125,347.35	1.0000	449,125,347.35
小计			449,125,347.35
客户备付金合计			3,815,770,289.88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306,845,030.19	1.0000	306,845,030.19
港币	13,169.02	0.7862	10,353.48
美元	2,636.06	6.0969	16,071.80
小计			306,871,455.47
公司备付金合计			306,871,455.47
合计			4,122,641,745.35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票	3,382,710,132.26	1,315,032,810.54	403,224,521.28	1,192,213,917.43
债券	184,300,000.00	19,818,100,000.00	7,000,100,000.00	50,000,000.00
基金	5,624,238.11	-	-	41,624,000.00
减：减值准备	(16,892,519.99)	(6,509,671.82)	-	-
账面价值	3,555,741,850.38	21,126,623,138.72	7,403,324,521.28	1,283,837,917.4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24,575,930.60	32,746,116.70	135,316,224.08	966,540,203.70
股票质押式回购	3,363,758,439.77	1,282,286,693.84	267,908,297.20	267,297,713.73
质押式国债回购	184,300,000.00	19,818,100,000.00	7,000,100,000.00	5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6,892,519.99)	(6,509,671.82)	-	-
合计	3,555,741,850.38	21,126,623,138.72	7,403,324,521.28	1,283,837,917.43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本公司约定购回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4,522,711.04	697,040.59	3,231,314.00	47,775,493.64
1-3个月	13,583,602.77	23,825,202.02	12,023,357.40	355,847,413.33
3-12个月	6,395,889.00	8,125,635.74	120,061,552.68	562,917,296.73
合计	24,502,202.81	32,647,878.35	135,316,224.08	966,540,203.70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368,848,048.97	952,251,505.84	178,256,501.81	70,853,077.59
1-2年	784,102,643.10	226,126,697.69	89,651,795.39	144,389,636.14
2-3年	1,193,988,955.50	97,497,056.84	-	52,055,000.00
合计	3,346,939,647.57	1,275,875,260.37	267,908,297.20	267,297,713.73

本公司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184,300,000.00	19,818,100,000.00	7,000,1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84,300,000.00	19,818,100,000.00	7,000,100,000.00	50,000,000.0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 (4) 本公司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 (5)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35,514,212.50	228,195,062.50	91,773,851.50	48,460,000.0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16,582,222.88	167,595,724.14	105,082,757.82	57,807,510.75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	-	-	12,784,415.26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687,360.16	6,687,360.16	6,397,301.71	6,535,603.07
应收投资咨询费	-	-	-	1,500,000.00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95,603,103.02	40,089,625.80	23,276,935.28	406,575.78
其他	23,699,413.07	53,746,124.76	28,240,193.56	7,127,360.00
小计	478,086,311.63	496,313,897.36	254,771,039.87	134,621,464.86
减：减值准备	(34,650,167.80)	(17,606,483.34)	(9,599,778.18)	(8,856,715.13)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443,436,143.83	478,707,414.02	245,171,261.69	125,764,749.73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67,454,999.13	55.94	9,295,036.55	3.48
1-2 年	172,511,312.50	36.08	17,251,131.25	10.00
2-3 年	37,520,000.00	7.85	7,504,000.00	20.00
3 年以上	600,000.00	0.13	600,000.00	100.00
合计	478,086,311.63	100.00	34,650,167.80	7.2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2) 按账龄分析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443,065,304.42	89.27	11,051,139.61	2.49
1-2年	51,403,748.52	10.36	5,140,374.85	10.00
2-3年	1,224,844.42	0.25	804,968.88	65.72
3年以上	620,000.00	0.12	610,000.00	98.39
合计	496,313,897.36	100.00	17,606,483.34	3.5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252,807,272.29	99.23	8,861,401.42	3.51
1-2年	1,343,767.58	0.53	134,376.76	10.00
2-3年	620,000.00	0.24	604,000.00	97.42
合计	254,771,039.87	100.00	9,599,778.18	3.7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122,021,464.86	90.64	7,596,715.13	6.23
1-2年	12,600,000.00	9.36	1,260,000.00	10.00
合计	134,621,464.86	100.00	8,856,715.13	6.5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87,360.16	1.52	7,287,360.16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260,767,638.97	54.55	2,607,676.39	1.00
1-2年	172,511,312.50	36.08	17,251,131.25	10.00
2-3年	37,520,000.00	7.85	7,504,000.00	2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478,086,311.63	100.00	34,650,167.80	7.25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87,360.16	1.61	7,987,360.16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436,377,944.26	87.92	4,363,779.44	1.00
1-2年	51,403,748.52	10.36	5,140,374.85	10.00
2-3年	524,844.42	0.11	104,968.89	20.00
3年以上	20,000.00	-	10,000.00	50.00
合计	496,313,897.36	100.00	17,606,483.34	3.5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97,301.71	2.75	6,997,301.71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246,409,970.58	96.71	2,464,099.71	1.00
1-2年	1,343,767.58	0.53	134,376.76	10.00
2-3年	20,000.00	0.01	4,000.00	20.00
合计	254,771,039.87	100.00	9,599,778.18	3.77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35,603.07	4.85	6,535,603.07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15,485,861.79	85.79	1,061,112.06	0.92
1-2年	12,600,000.00	9.36	1,260,000.00	10.00
合计	134,621,464.86	100.00	8,856,715.13	6.58

(4) 期/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11,312.5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2年	36.0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538,031.73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18.5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3年	7.8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4.18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13,224,458.02	其他	1年以内	2.77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331,773,802.25			69.39

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11,312.5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34.76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39,362,675.87	其他	1年以内	7.9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2年	7.56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63,766.66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年以内	4.20
上投摩根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3,073.77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0.29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71,670,828.80			54.7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4) 期/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 续

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29.4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27,406,841.83	其他	1年以内	10.76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15,445.07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年以内	6.87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9,178,851.5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3.6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67,507.33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1.75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133,568,645.73			52.42

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22.2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2年	8.91
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00,712.72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1年以内	4.7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2,053.2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3.5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3,977.11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2.94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57,146,743.03			42.45

(5)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5.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子公司	3,682,979,607.02	3,332,979,607.02	3,332,979,607.02	2,514,659,607.02
联营企业(附注六、13)	-	-	20,010,562.22	19,856,000.00
合计	3,682,979,607.02	3,332,979,607.02	3,352,990,169.24	2,534,515,607.02
减: 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535,479,607.02	3,185,479,607.02	3,205,490,169.24	2,387,015,607.0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6年 6月30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2016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1,025,069,607.02	-	-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807,910,000.00	807,910,000.00	-	-	-	807,91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350,00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3,682,979,607.02	3,185,479,607.02	350,000,000.00	-	-	3,535,479,607.02	(147,500,000.00)	-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1,025,069,607.02	-	88,780,054.81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807,910,000.00	807,910,000.00	-	-	-	807,91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3,332,979,607.02	3,185,479,607.02	-	-	-	3,185,479,607.02	147,500,000.00	88,780,054.8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 续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4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4年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1,025,069,607.02	-	103,638,046.72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489,590,000.00	489,590,000.00	318,320,000.00	-	-	807,91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3,014,659,607.02	2,367,159,607.02	818,320,000.00	-	-	3,185,479,607.02	147,500,000.00	103,638,046.7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525,161,607.02	499,908,000.00	-	-	1,025,069,607.02	-	88,221,325.84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147,500,000.00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489,590,000.00	489,590,000.00	-	-	-	489,59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2,514,659,607.02	2,014,751,607.02	499,908,000.00	-	147,500,000.00	2,367,159,607.02	147,500,000.00	88,221,325.8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	-	20,010,562.22	19,856,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20,010,562.22	19,856,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净利润	-	-	344,562.22	(33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190,000.00)	19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	-	154,562.22	(144,000.00)

6.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294,541,577.88	91,871,992.66	155,229,334.50	120,519,799.12
长期待摊费用	92,045,305.47	99,835,507.00	104,917,033.61	99,270,155.56
待摊费用	57,260,749.60	60,228,703.33	52,509,007.32	51,409,475.72
预缴税金	471,360,560.90	1,419,909.34	1,572,217.69	29,893,655.16
其他	8,384,505.79	2,970,707.99	5,149,620.15	1,151,506.59
小计	923,592,699.64	256,326,820.32	319,377,213.27	302,244,592.15
坏账准备	(16,326,113.30)	(12,554,861.15)	(12,176,213.67)	(9,150,144.04)
合计	907,266,586.34	243,771,959.17	307,200,999.60	293,094,448.1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预付款项	106,426,973.75	68.56
押金	41,465,760.16	26.71
应收基金赎回款	3,761,980.06	2.42
其他	3,574,620.53	2.31
小计	155,229,334.5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176,213.67)	
其他应收款净值	143,053,120.83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预付款项	49,359,571.58	40.96
押金	36,601,237.00	30.37
应收基金赎回款	32,882,539.66	27.28
其他	1,676,450.88	1.39
小计	120,519,799.12	100.00
减：坏账准备	(9,150,144.04)	
其他应收款净值	111,369,655.08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年以内	247,764,810.52	84.12	4,389,130.02	1.77
1-2年	16,597,726.93	5.64	1,797,784.21	10.83
2-3年	12,115,579.86	4.11	2,002,987.96	16.53
3年以上	18,063,460.57	6.13	8,136,211.11	45.04
合计	294,541,577.88	100.00	16,326,113.30	5.5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b) 按账龄分析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49,549,499.59	53.93	489,495.00	0.99
1-2年	16,145,555.29	17.57	1,614,555.53	10.00
2-3年	8,792,194.23	9.57	1,758,438.85	20.00
3年以上	17,384,743.55	18.93	8,692,371.77	50.00
合计	91,871,992.66	100.00	12,554,861.15	13.6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98,052,870.72	63.17	787,362.44	0.80
1-2年	38,991,781.23	25.12	3,899,178.12	10.00
2-3年	5,342,227.22	3.44	1,068,445.44	20.00
3年以上	12,842,455.33	8.27	6,421,227.67	50.00
合计	155,229,334.50	100.00	12,176,213.67	7.8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91,186,626.35	75.66	949,488.27	1.04
1-2年	10,806,902.85	8.97	1,080,690.29	10.00
2-3年	7,143,898.29	5.93	1,428,779.66	20.00
3年以上	11,382,371.63	9.44	5,691,185.82	50.00
合计	120,519,799.12	100.00	9,150,144.04	7.5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247,764,810.52	84.12	4,389,130.02	1.77
1-2年	16,597,726.93	5.64	1,797,784.21	10.83
2-3年	12,115,579.86	4.11	2,002,987.96	16.53
3年以上	18,063,460.57	6.13	8,136,211.11	45.04
合计	294,541,577.88	100.00	16,326,113.30	5.54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49,549,499.59	53.93	489,495.00	0.99
1-2年	16,145,555.29	17.57	1,614,555.53	10.00
2-3年	8,792,194.23	9.57	1,758,438.85	20.00
3年以上	17,384,743.55	18.93	8,692,371.77	50.00
合计	91,871,992.66	100.00	12,554,861.15	13.67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98,052,870.72	63.17	787,362.44	0.80
1-2年	38,991,781.23	25.12	3,899,178.12	10.00
2-3年	5,342,227.22	3.44	1,068,445.44	10.00
3年以上	12,842,455.33	8.27	6,421,227.67	50.00
合计	155,229,334.50	100.00	12,176,213.67	7.84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91,186,626.35	75.66	949,488.27	1.04
1-2年	10,806,902.85	8.97	1,080,690.29	10.00
2-3年	7,143,898.29	5.93	1,428,779.66	20.00
3年以上	11,382,371.63	9.44	5,691,185.82	50.00
合计	120,519,799.12	100.00	9,150,144.04	7.59

(d) 期/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江苏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200,000.00	买入转售业务款项	1年以内	41.48
上海证券交易所	41,700,668.70	应收基金赎回款	1年以内	14.1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04,438.00	预付款项	1年以内及1-2年	5.8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7,541.24	往来款	1年以内	1.03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2,764,948.70	押金	1-2年	0.94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186,797,596.64			63.4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d) 期/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 续

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66,438.00	预付款项	1年以内及1-2年	16.84
上海证券交易所	6,994,875.22	应收基金赎回款	1年以内	7.61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2,764,948.70	押金	1年以内	3.01
中全人才服务中心	1,660,587.84	预付款项	1年以内	1.8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4,800.00	预付款项	1-2年	1.81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8,551,649.76			31.08

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投资暂付款	1年以内	32.31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14,289,157.50	押金	1-2年	9.21
北京航嘉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67,436.80	预付款项	1-2年	9.19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6,697,500.00	预付款项	1年以内	4.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3,761,980.06	应收基金赎回款	1年以内	2.42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89,016,074.36			57.34

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02,794.24	应收基金赎回款	1年以内	24.48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14,289,157.50	押金	1年以内	11.86
北京航嘉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67,436.80	预付款项	1年以内	11.84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352,000.00	预付款项	1年以内	3.6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9,745.42	应收基金赎回款	1年以内	2.80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65,791,133.96			54.59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f)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64,223,042,514.57	77,136,463,144.04	53,217,691,179.10	26,207,162,285.92
- 机构	15,331,844,298.37	14,933,026,869.69	6,870,062,940.87	1,624,884,828.18
信用业务				
- 个人	9,533,832,785.15	14,185,536,971.21	5,950,121,647.20	1,288,508,512.19
- 机构	209,228,336.86	311,924,355.81	55,389,520.55	73,128,836.18
合计	89,297,947,934.95	106,566,951,340.75	66,093,265,287.72	29,193,684,462.47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8. 其他负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股利	3,130,010,721.86	-	-	424,444,490.79
其他应付款 (1)	629,953,609.19	505,440,396.71	135,127,735.34	257,108,842.63
预提费用 (2)	180,114,881.62	84,651,661.00	58,883,973.54	48,364,202.74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24,614,494.67	26,791,632.27	27,909,442.47	31,297,672.6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4,395,988.45	58,434,105.48	32,735,588.41	18,302,137.87
预计负债	-	-	164,760.27	18,136,130.10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9,496.25	7,181,513.75	7,181,513.75	7,183,773.75
合计	4,016,269,192.04	682,499,309.21	262,003,013.78	804,837,250.55

(1) 其他应付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99,295,140.49	99,295,140.49	56,521,699.63	155,727,256.58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418,829,726.47	339,776,645.43	10,938,139.05	60,757,032.40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7,674,994.06	15,789,586.60	6,855,954.81	4,272,692.53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589,813.09	1,805,609.39	1,916,107.63	3,920,575.73
应付采购款	17,735,027.74	7,991,776.27	8,955,543.88	8,170,116.10
其他	74,828,907.34	40,781,638.53	49,940,290.34	24,261,169.29
合计	629,953,609.19	505,440,396.71	135,127,735.34	257,108,842.6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其他负债 - 续

(2) 预提费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23,564,137.66	29,449,744.99	18,890,168.94	16,300,428.78
房租	31,470,295.25	6,031,280.98	3,596,985.40	13,146,686.79
证券经纪人佣金	2,338,170.07	1,222,800.99	8,235,844.09	3,247,616.63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85,356,762.83	11,530,986.50	6,504,239.18	2,413,596.63
其他	37,385,515.81	36,416,847.54	21,656,735.93	13,255,873.91
合计	180,114,881.62	84,651,661.00	58,883,973.54	48,364,202.74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3,285,242,774.12	15,771,733,534.72	5,535,393,323.70	4,013,574,834.6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789,691,900.00	14,444,906,221.66	5,061,865,454.74	3,744,496,589.8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18,855,048.39	678,072,498.41	278,470,196.18	234,312,902.6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76,695,825.73	648,754,814.65	195,057,672.78	34,765,342.14
投资银行业务	438,774,044.47	734,615,755.68	1,005,487,877.44	415,646,291.3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93,737,535.04	536,505,485.68	899,346,425.94	306,895,771.38
证券保荐业务	19,896,226.41	17,000,000.00	46,600,000.00	16,3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1)	25,140,283.02	181,110,270.00	59,541,451.50	92,450,520.00
资产管理业务	-	-	70,139,543.39	125,653,088.26
投资咨询业务	27,430,114.25	13,479,601.55	13,411,535.04	15,640,532.74
其他	42,346,819.45	62,009,468.52	8,906,411.29	6,429,797.20
小计	3,793,793,752.29	16,581,838,360.47	6,633,338,690.86	4,576,944,544.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10,719,560.35)	(342,457,358.94)	(115,645,123.19)	(69,747,490.8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7,412,214.23)	(339,382,490.71)	(110,381,348.29)	(65,631,441.8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307,346.12)	(3,074,868.23)	(5,263,774.90)	(4,116,048.92)
投资银行业务	(5,893,090.44)	(14,061,924.81)	(10,731,459.55)	(46,244,971.9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893,090.44)	(14,061,924.81)	(10,731,459.55)	(45,988,844.98)
财务顾问业务(1)	-	-	-	(256,127.00)
资产管理业务	-	-	(203,878.66)	(233,378.91)
其他	(4,694,687.62)	(14,789,914.11)	(7,982,247.78)	(8,417,042.53)
小计	(121,307,338.41)	(371,309,197.86)	(134,562,709.18)	(124,642,884.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2,486,413.88	16,210,529,162.61	6,498,775,981.68	4,452,301,660.0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	64,500,000.00	5,268,600.00	59,343,873.00
- 其他公司	-	-	2,750,000.00	25,74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净收入	25,140,283.02	116,610,270.00	51,522,851.50	7,110,520.00
合计	<u>25,140,283.02</u>	<u>181,110,270.00</u>	<u>59,541,451.50</u>	<u>92,194,393.00</u>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u>客户名称</u>	<u>2016年1-6月</u> 人民币元	<u>占本公司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的比例</u>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811,434.70	3.6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1.1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0.00	1.0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52,085.47	0.9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15,120.49	0.68
合计	<u>282,478,640.66</u>	<u>7.45</u>

<u>客户名称</u>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占本公司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的比例</u>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594,330.72	1.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11,312.50	1.0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721,275.31	0.95
大庆市热力有限公司	60,816,270.00	0.3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93,750.00	0.26
合计	<u>684,036,938.53</u>	<u>4.13</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 续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占本公司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2.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1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459,999.96	0.82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58,200.00	0.67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00.00	0.65
合计	369,918,199.96	5.58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占本公司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0.00	0.7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66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0.00	0.58
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5,000.00	0.46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	21,000,000.00	0.46
合计	135,005,000.00	2.95

10. 利息净收入

	2016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306,186,905.79	3,449,055,068.16	1,250,446,896.41	1,193,845,468.99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13,608,680.81	821,424,586.02	122,325,491.64	120,071,299.62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92,578,224.98	2,627,630,482.14	1,128,121,404.77	1,073,774,169.3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130,353,793.89	7,356,769,435.11	2,432,486,387.83	1,071,786,93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7,831,798.04	236,833,092.27	69,022,830.12	109,445,927.57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379,776.07	13,745,753.50	27,285,674.74	93,660,644.8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9,904,166.82	125,067,406.73	30,241,027.56	9,042,565.9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6,666.68	-	-	-
其他	684,496.87	-	-	-
小计	3,505,153,661.27	11,042,657,595.54	3,751,956,114.36	2,375,078,334.6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利息净收入 - 续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69,239,952.97)	(501,207,250.07)	(158,851,856.26)	(129,644,73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98,352,698.77)	(2,399,950,339.74)	(755,570,959.63)	(292,900,675.4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91,950,176.04)	(260,389,621.31)	(319,442,237.63)	(196,332,266.16)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229,012.83	(627,773.83)	(36,363.0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1,907,836.74)	(88,519,923.83)	(57,046,615.05)	(103,364,051.0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23,644.18)	(61,801,522.46)	(19,035,160.07)	(88,997,477.01)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631,183,977.05)	(2,117,538,328.38)	(313,517,800.83)	(156,598,746.78)
债券利息支出	(902,851,959.69)	(1,859,413,539.26)	(80,085,205.47)	-
小计	(2,613,536,425.22)	(6,966,400,368.45)	(1,365,700,211.07)	(682,544,569.00)
利息净收入	891,617,236.05	4,076,257,227.09	2,386,255,903.29	1,692,533,765.63

1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8,780,054.81	103,638,046.72	88,221,325.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	-	344,562.22	(334,000.0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446,147,738.36	4,525,191,212.01	926,655,357.43	806,207,282.0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170,391,615.12	1,285,943,406.84	909,756,091.21	877,361,546.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050,749.03	616,511,801.97	425,724,542.34	502,620,582.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340,866.09	669,431,604.87	484,031,548.87	374,740,964.4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 收益/(损失)	275,756,123.24	3,239,247,805.17	16,899,266.22	(71,154,264.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63,670.13)	(297,895,915.59)	64,261,986.33	(234,323,325.2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373,533.04	2,699,085,605.43	224,054,146.82	147,488,484.53
- 衍生金融工具	135,846,260.33	838,058,115.33	(271,416,866.93)	15,680,576.21
合计	1,446,147,738.36	4,613,971,266.82	1,030,637,966.37	894,094,607.90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增减变动的理由
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 公司(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	-	344,562.22	(334,000.00)	权益法核算变动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投资收益 - 续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增减变动的原因
银河期货	-	88,780,054.81	103,638,046.72	88,221,325.84	派发现金股利

(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2. 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2,126,571,262.95	9,066,300,242.14	3,847,093,578.42	2,217,193,131.69
房租物业费	239,724,316.22	403,955,377.87	393,782,903.00	354,415,931.87
折旧摊销费	88,511,830.49	161,597,656.45	166,615,062.35	202,502,362.13
线路租赁费	95,416,740.94	159,272,612.71	135,133,225.74	135,175,847.93
业务招待费	24,912,514.76	103,775,917.76	130,371,288.90	110,891,314.15
差旅费及交通费	28,467,874.58	80,797,715.89	78,947,761.66	73,886,567.65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3,228,660.80	125,065,258.17	52,343,416.77	34,219,649.73
水电费	19,797,045.80	43,600,651.18	45,000,381.77	48,467,287.25
劳务费	5,005,759.72	13,882,917.42	3,673,775.01	2,679,811.93
交易所设施费	29,644,379.73	117,042,254.10	37,648,629.59	30,211,986.15
电子设备运转费	27,528,857.11	47,697,783.09	41,061,084.33	35,835,965.29
其他	76,651,581.67	220,739,854.63	227,832,605.54	233,136,742.09
合计	2,805,460,824.77	10,543,728,241.41	5,159,503,713.08	3,478,616,597.86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052,852,674.42	9,558,452,091.45	3,683,038,446.41	2,125,149,080.8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751,735.26	110,396,970.76	30,094,708.11	192,166,123.42
固定资产折旧	46,983,454.92	74,987,795.44	71,227,372.99	100,011,869.79
无形资产摊销	13,929,988.12	25,815,883.71	25,760,589.09	18,092,31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98,387.45	60,793,977.30	69,627,100.27	84,398,17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43,818.64)	(824,685.66)	(591,595.83)	(470,939.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68,036,000.40	274,969,315.73	(680,914,271.64)	157,936,361.49
利息支出	1,534,035,936.74	3,976,622,854.81	394,230,780.13	156,598,746.78
汇兑损失/(收益)	(4,235,239.98)	(246,394,628.71)	403,413.11	78,281,890.01
投资收益	(711,714,399.13)	(3,457,286,702.89)	(812,068,304.63)	(610,116,77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94,141,161.15	79,113,800.28	(236,391,961.19)	(36,578,632.76)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	35,408,123,291.60	(54,435,899,808.61)	(50,350,248,758.92)	(13,633,885,77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增加	(30,691,104,191.73)	55,304,697,349.20	63,434,723,443.30	(846,565,37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9,254,980.58	11,325,444,212.81	15,628,890,961.20	(12,214,982,926.6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96,422,059,817.99	114,077,627,154.23	72,777,138,755.83	31,120,024,025.24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114,077,627,154.23	72,777,138,755.83	31,120,024,025.24	36,130,900,89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净增加/(减少)	(17,655,567,336.24)	41,300,488,398.40	41,657,114,730.59	(5,010,876,867.0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 的银行存款	77,193,984,841.76	90,759,620,667.43	41,695,511,210.68	26,997,382,279.89
结算备付金	19,228,074,976.23	23,318,006,486.80	31,081,627,545.15	4,122,641,74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22,059,817.99	114,077,627,154.23	72,777,138,755.83	31,120,024,02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及被冻结银行存款。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6年8月30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20,558.12	706,021.29	582,722.51	466,96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7,630.21	13,966,564.12	16,789,625.70	5,721,600.00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	(460,265.80)	1,900,20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186,261.69)	(3,955,643.66)	1,805,445.99	(9,112,790.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合计	5,871,926.64	10,716,941.75	18,717,528.40	(1,024,022.5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920,474.53)	(4,436,320.69)	(3,710,341.82)	92,588.58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361,143.70	(107,819.13)	693,818.70	(148,61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590,308.41	6,388,440.19	14,313,367.88	(782,817.17)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本集团认定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注)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24	不适用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3%	1.1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1%	1.11	不适用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0.5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0.50	不适用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0%	0.31	0.31

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95.37亿股(2015年12月31日:95.37亿股;2014年12月31日:75.37亿股;2013年12月31日:75.37亿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补充资料 - 续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阅,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为_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 请注明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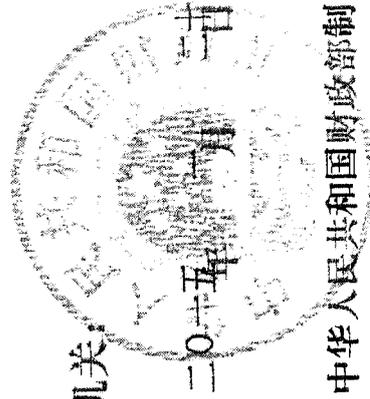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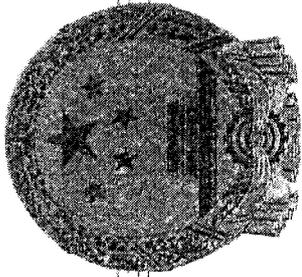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8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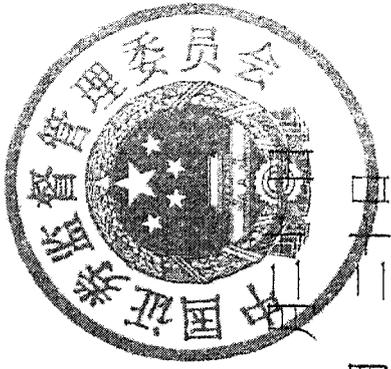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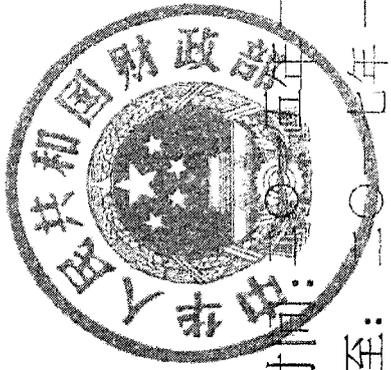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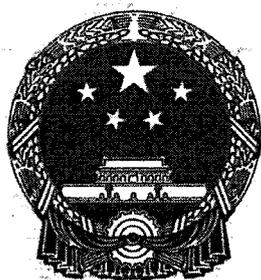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日



仅为_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_____

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0558787088
证照编号 0200000220160206067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06日



姓名 文启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马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78092611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3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日期: 2008年6月30日
Authorized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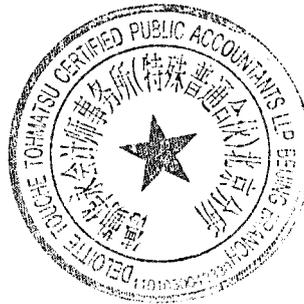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S0284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启斯

文启斯

马强

马强



2016年8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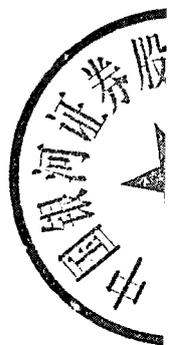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



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业务和职能管理部门、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评价工作重点跟踪核实2015年度内控评价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和

问题的整改情况、测试和评估2016年上半年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发生的风险事件、测试和评估子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及风险事件等，评估是否构成内控缺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对于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大于等于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5%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小于税前利润2.5%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2）定性标准：

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对于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负面影响大于等于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5%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小于税前利润2.5%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2)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

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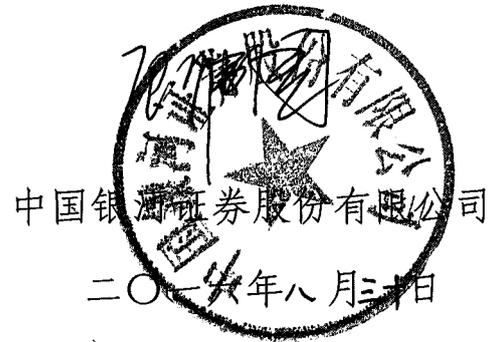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计划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发现公司存在7项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其中5项为以前年度内控发现本年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针对这些一般缺陷，公司将责成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制定整改计划、督促落实整改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签章页

副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6)第 Q07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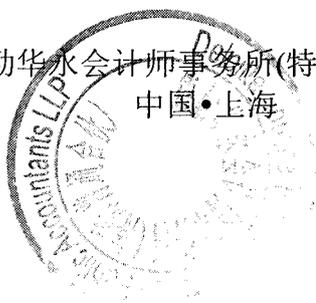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S028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贵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启斯

文启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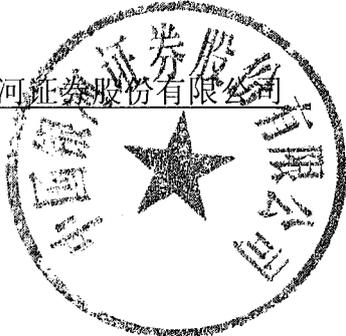
马强

马强



2016年8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20,558.12	706,021.29	582,722.51	466,96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7,630.21	13,966,564.12	16,789,625.70	5,721,600.00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	(460,265.80)	1,900,20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186,261.69)	(3,955,643.66)	1,805,445.99	(9,112,790.28)
合计	5,871,926.64	10,716,941.75	18,717,528.40	(1,024,022.5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920,474.53)	(4,436,320.69)	(3,710,341.82)	92,588.58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361,143.70	(107,819.13)	693,818.70	(148,61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590,308.41	6,388,440.19	14,313,367.88	(782,817.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日期:2016年8月30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九、社会保险和劳动合同.....	43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7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47
二十五、结论意见.....	47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中国银河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清华创投、清源德丰	指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6 日由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中国通用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朗	指	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银河有限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德睿	指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	指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证券	指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期货	指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财务	指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资产	指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财富	指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金岩	指	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银河粤科	指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保险经纪	指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达华	指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境内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三级全资、控股公司
境外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境外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三级全资、控股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三级全资、控股公司
内资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内资股股东	指	中国银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前的内资股股东，包括银河金控、重庆水务等 37 家内资股股东。
H 股	指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 S0136 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 S013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4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勤华永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4)第 E0107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2014 年 6 月 30 日）》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形成的现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报告期	指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外的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

- 1、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情况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
之
法律意見書

國浩京證字[2014]第 059 號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發行人委託，本所擔任中國銀河本次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專項法律顧問，並獲授權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並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本法律意見書”）及律師工作報告。

本法律意見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第 12 號》、《首发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司法部聯合頒布的《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對中國銀河本次發行的法律資格及其具備的條件進行了調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查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授權批准、主體資格、發行與上市的實質條件、公司設立、股本演變過程及其獨立性、公司的發起人、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財產、公司的重大股權投資、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公司的重大債權債務關係、公司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併、公司的稅務、公司的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與監事會的運行情況、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公司的業務發展目標、公司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募集資金的運用、招股說明書法律風險評價等方面的有關記錄、資料和證明，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並就有關事項向公司相關人士作了詢問並進行了必要的討論，對有關問題進行了核實。此外，對於本所認為對本次發行至關重要而又缺少書面資料支持的問題，本所向發行人及相關各方發出了書面詢問、備忘錄，對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進行了訪談，或請發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門的證明或請發行人對有關事實和法律問題作出了確認。

在前述調查過程中，本所得到發行人如下保證：發行人已經提供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真實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証言，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及陳述事實均真實、準確、完整。經本所律師核查，有關副本

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中国银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中国银河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银河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银河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201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包括：

1、审议通过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批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5、通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6、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需要，授权董事会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同意董事会可以转授权董事长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董事长可以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进一步转授权其他董事。上述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授权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二) 201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修改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具体事项：

(1) 发行上市地点：拟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作为A股上市地。

(2)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拟发行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3) 发行比例：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93,510,473股（含“绿鞋”，即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8.35%。其中，实际发行的总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的具体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

(4) 发行对象：本次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

者。

(5) 本次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拟在本次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6) 定价方式：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 A 股发行定价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股份发行方式：本次 A 股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

(8)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 国有股转持：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时，公司国有股东应按照公司实际发行 A 股股份数量的 10%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具体转持方案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确定并实施。

(10) 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 A 股发行计划，结合公司已经在 H 股市场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申请将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决议的有效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修改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同意董事会可以转授权董事长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董事长可以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进一步转授权其他董事。上述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新股的承诺函>的议案》，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新股的承诺函》。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司作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

(三)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上述1至7各事项。

(四)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上述1、2、5、6各事项。

(五) 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减持方案的批复

1、2012年12月19日，财政部作出“财金[2012]161号”《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财政部的批准。

2、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作出“财金[2012]166号”《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转持方案的批复》。

(六)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1、2014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机构部部函[2014]303号”《关于出具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2、2014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008号”《关于出具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监管意见书的函》，对中国银河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公司内部适当的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4、除前述第3项内容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2005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同意由银河金控发起设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

(二) 2006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三) 2007年1月26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40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2013年8月14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06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0694的《营业执照》。

(六)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系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现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均以现金出资且已经验资，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及变化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设立执行委员会，相关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由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其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

职业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已建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华永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21、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37,258,757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2、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7、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一) 2005年9月28日，根据“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基本思路”(以下简称“重组基本思路”)，银河金控、清华创投、重庆水务、中国通用、中国建材共计5家投资者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银河。

(二) 2005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同意银河金控发起设立中国银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并核准银河金控、清华创投、重庆水务、中国通用和中国建材五家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金额。

(三) 2005年12月31日，中国银河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中国银河、中国银河筹建情况、中国银河设立费用、《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四) 2006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中国银河开业。

(五) 2007年1月26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注册号为10000010040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 2、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资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3、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制度。

（三）财务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

3、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者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该等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股东，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控股股东及银河基金已就解决银河资本与银河金汇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银河金控、清华创投、重庆水务、中国通用、中国建材。该等发起人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起人清源德丰已将其所持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至首钢总公司，中国通用已将其所持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至浙江天朗（浙江天朗亦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即发行人五家发起人股东中，目前银河金控、重庆水务、中国建材仍为发行人股东。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除银河金控外，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内资股	银河金控	5,217,743,240	69.23%
2		重庆水务	1,945,423	0.03%
3		中国建材	1,000,000	0.01%
4		首钢总公司	1,945,423	0.03%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381,147	1.52%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46%
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4,398	1.20%
8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0.80%
9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38,804,706	0.51%
1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83,000	0.38%
1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54,230	0.26%
12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3,617,961	0.18%
13		王建国	12,080,000	0.16%
14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1,672,538	0.15%
15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625,119	0.15%
16		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	0.15%
17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9,727,115	0.13%
18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9,727,115	0.13%

序号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9		上海华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0.13%
20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81,692	0.10%
21		深圳市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0.10%
22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836,269	0.08%
23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36,269	0.08%
24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08%
25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5,836,269	0.08%
26		王建生	5,000,000	0.07%
27		安徽海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75,000	0.06%
28		郭威	4,000,000	0.05%
29		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	0.05%
30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85,035	0.03%
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2,560	0.03%
32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120,125	0.03%
33		连云港市永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0.03%
34		启天控股有限公司	3,530,000	0.05%
35		枣阳市凯能经贸有限公司	1,363,600	0.02%
3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215,890	0.02%
37		上海凯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38	H 股	社保基金	85,807,133	1.14%
39		根据全球发售所发行及出售的 H 股	1,605,177,500	21.30%
合计			7,537,258,757	100.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河金控 78.57% 的股权。汇金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汇金公司章程，汇金公司为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发起设立时的五名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该等法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业经中国证监会确认，该等发起人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该等发起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相关出资，并经合格的验资机构验证出资到位。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发起人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现有其他内资股股东亦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合法身份的自然人的，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有内资股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现有内资股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现有内资股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4、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汇金公司。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该次共发行 H 股 1,537,258,757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部分）。与此同时，发行人共计 17 家国有股东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减持 153,725,876 股国有股。即 H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7,537,258,757 元人民币。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化情况

1、2010 年股权转让——中国通用将其所持 200 万股转让至浙江天朗

（1）2010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天朗与中国通用签署“上市挂牌号 G310SH1004936”《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浙江天朗受让中国通用所持中国银河 2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80 万元。

（2）201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京证机构发[2010]226 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表示对浙江天朗受让中国通用所持中国银河 200 万股股权无异议。

2、2012 年股权转让——清源德丰将其所持 200 万股转让至首钢总公司

(1) 2011 年 3 月 15 日，清源德丰与首钢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首钢总公司受让清源德丰所持中国银河 2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80 万元。

(2) 2011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京国资[2011]13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总公司受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首钢总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股权转让协议。

(3) 2012 年 1 月 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京证机构发[2012]2 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表示对首钢总公司受让清源德丰所持中国银河 200 万股股份无异议。

3、2012 年收益权持有人变更为发行人股东

(1) 收益权的形成及演变过程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为解决收益权问题，2011 年以来，银河金控、银河投资及发行人与收益权持有人共同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最终实现银河投资将其所持有全部发行人股份之上收益权转由银河金控持有，其余 33 名收益权持有人均转为发行人股东。具体过程如下：

i. 2011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出具“财金函[2011]146 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的批复》，原则同意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

ii.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海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33 家收益权持有人分别与银河金控签订《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实名股东协议》，约定由银河金控将该 33 家收益权持有人各自持有的收益权所对应的中国银河股份分别转让给该等收益权持有人。北京证监局就上述 33 家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四份《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

出具日期	转实名股东主体	文号
2012 年 10 月 8 日	安徽海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汉江水利水电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兴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凯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证机构发 [2012] 149 号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永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启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农村	京证机构发 [2012] 158 号

出具日期	转实名股东主体	文号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枣阳市凯能经贸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王建国、王建生、郭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证机构发[2012]166号
2012年12月10日	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上海华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京证机构发[2012]171号

（3）银河投资归还所持中国银河股份收益权

2012年12月17日，银河金控同银河投资签订《股份收益权处理协议》。该协议约定银河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63,121,983 股股份收益权退还给银河金控，银河金控就该等股份收益权所对应的权益股份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力。

4、2013年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1）2013年2月7日，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签署《800万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

（2）2013年3月2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京证机构发[2013]11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同意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800万股转让至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已更名为中国太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

5、H股发行并上市

（1）2013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325号”《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033,575,03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3年5月22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每股港币5.30元发行H股股票1,500,000,000股。

（2）2013年6月13日，发行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H股股票37,258,757股。

发行人共计17家国有股东减持153,725,876股国有股，其中84,380,133股（占减持股份的54.89%）转由社保基金持有，69,345,743股（占减持股份的45.11%）委托发行人于H股公开发售后将所得款项上缴社保基金。

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537,258,757元人民币。

6、2014年浙江天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 2013年12月30日,浙江天朗与启天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天朗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200万股转让至启天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2014年4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京证监发[2014]64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同意启天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此前启天控股已另持有发行人股份153万股)

7、2014年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划转协议》,约定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13,617,961股无偿转让至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2) 2014年5月1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京证机构发[2014]86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表示对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银河13,617,961股股份无异议。

8、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当时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3、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银河期货、银河创新资本及银河金汇的经营范围

(1) 根据银河期货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河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 根据银河创新资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河创新资本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3) 根据银河金汇现行有效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银河金汇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3、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发行人聘请的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并通过银河国际控股及其下属的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子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 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1369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 银河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30220000”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3、 银河国际控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RQF2013HKS108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4、 银河金汇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1395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 36 家分公司、298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许可文件；银河期货已设立 27 家营业部，均已取得《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汇金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但鉴于其特殊性质，汇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银河金控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作为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作为关联交易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河金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除中国银河外，银河金控持有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银河保险经纪	银河金控持有其 62.69% 股权的企业
银河基金	银河金控持有其 50% 股权的企业
银河资本	银河金控通过银河基金持有其 70% 股权的企业
银河达华	银河金控持有其 51% 股权的企业

2、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银河期货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银河创新资本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银河金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银河德睿	银河期货的控股子公司
5	银河粤科	银河创新资本的控股子公司
6	银河国际控股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银河国际证券	银河国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8	银河国际期货	银河国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9	银河国际财务	银河国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0	银河国际资产	银河国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1	银河金岩	银河国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2	银河国际财富	银河国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银河投资	董事许国平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长
2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许国平自 2014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长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锋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定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定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定 2014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定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定 2014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品牌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瑞金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施洵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汪六七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北京办公宝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成辉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该公司（持有该公司 52% 的股权）
13	上海电视台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瑞金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4	北京邦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智伊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银河金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银河达华	银河金控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银河投资	银河金控董事王薇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	银河基金	银河金控监事长刘澎湃于 2002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银河金控副总经理徐旭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金控监事张谦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金控监事张谦担任该公司董事

5、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过去 12 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5 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计 205 人，该等合计 230 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过去 12 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河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其中 5 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员合计 236 人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发行人下属公司除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发行人下属公司除外）签订了有关代理买卖证券、代销基金、出租交易席位、租赁房屋、提供系统维护服务、集合理财产品资产管理服务、《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银河基金委托银河期货代理买卖期货等关联交易协议。

2、偶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受让银河保险经纪持有的银河期货股权、银河创新资本向银河金控转让所持银河达华股权、银河基金成立基金专户投资中国银河发行的次级债、银河期货与银河金控共同设立银河德睿等。

3、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

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的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

(四)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银河金控本身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并且银河金控未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证券公司进行投资，银河金控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由于保险业和证券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银河保险经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范围存在显著差异，银河保险经纪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银河基金主要从事的公募基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有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银河基金所从事的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银河资本开展，请见以下关于银河资本业务的描述。

(4) 银河资本所从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银河金汇所从事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重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3 年度中国银河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占中国银河总收入及其他收益的约 1.62%，银河基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银河资本设立后，银河基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银河资本开展）收入占其管理费总收入的约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资本已签约的资产管理规模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领域，银河资本与银河金汇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银河金控、银河基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5) 银河达华主要从事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基金的管理，筹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天津市低碳产业即低能耗、低污染、低排碳的相关企业，其业务模式具有专门性、特定性，银河达华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故银河达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汇金公司、银河金控及银河基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及银河基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控股股东控制的银河资本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在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重叠及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银河基金已就解决银河资本与银河金汇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该等补充承诺合法有效，待该补充承诺实施后，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房产共计41处，面积合计为53,219.77平方米，均为发行人购买或受让取得。经过本所律师核查，该等41处房产中，有38处房产已经取得所有权人为发

行人或其分支机构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为 50,518.16 平方米。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另有 3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为 2,701.6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尔滨西十道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西十道街证券营业部目前使用 1 处面积为 2,577.45 平方米房屋，该房屋为发行人自银河投资购入资产，但该房屋尚未完成权属过户手续，待银河投资完善权属后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方拥有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2) 中山证券营业部

中山证券营业部目前使用 1 处面积为 104.16 平方米房屋，该房屋为发行人自银河投资购入资产，但该房屋尚未完成权属过户手续，待银河投资完善权属后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方拥有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3)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目前使用一处面积为 2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车库，且已长期搁置不再使用。该房屋为开发商超标开发建设，经发行人确认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38 处房产中，共 6 处房产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连万岁街证券营业部

大连万岁街证券营业部拥有 2 处房产，共计 2,204 平方米，已取得编号分别为“大房权证沙单字第 2008600028 号”以及“大房权证沙单字第 2008600029 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房产为发行人购买取得，目前尚未取得该等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拥有 2 处房产，共计 2,096.12 平方米，已取得编号分别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33612 号”以及“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33613 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房产为发行人购买取得，目前尚未取得该等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 郑州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健康路证券营业部拥有 1 处房产，共计 2,510.9 平方米，目前已经取得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0801020029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为自银河投资购入资产，目前该房产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

(4)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拥有 1 处房产，共计 63.32 平方米，目前已经取得编号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12131094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为自银河投资购入资产，目前该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4、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购置土地用于自建、开发的情形。

(二) 租赁房屋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租赁房屋 361 处，租赁面积共计 349,157.214 平方米，其中：

(1) 发行人承租的 30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03,879.4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与出租方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且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函件。其中 5 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正在续约过程中。

(2) 发行人承租的 6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5,277,754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与出租方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物业中：

- i. 有 34 处，共计 20,865.894 平方米房屋，出租方已全部或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屋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ii. 另外 26 处，共计 24,411.86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书面确认函，承诺向发行人赔偿其因租赁该等房屋而受到的实际损失，或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前述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或房屋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租赁房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共租赁房屋 36 处，租赁面积共计 16,232.41 平方米，其中：

(1)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承租的 3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4,739.43 平方米的

房屋，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与出租方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且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函件。

(2)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承租的 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492.98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与出租方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物业中，出租方已全部或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屋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三) 知识产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23 项。其中，商标注册号为“6432996”的注册商标已由发行人授权其下属公司使用；此外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18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计 29 项境内注册的互联网域名。除上述内容之外，发行人无其他自有知识产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合法拥有其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产。对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尚未取得部分房屋所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该等权属证明文件后，方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使用权。鉴于该等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土地权属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和实际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对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的部分房屋，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获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后，方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所有权。鉴于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该等产权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和实际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租赁使用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函件的房屋，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4、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租赁使用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有权依据出租方书面承诺或房屋租赁合同就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此外，

由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总承租房屋的数量和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较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其他办公场所维持正常经营，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合法拥有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并合法拥有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该等商标和互联网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6 家分公司、316 家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以取得《营业执照》的证券营业部数量为准），并直接持有银河期货 83.32% 股权、银河创新资本 100% 股权、银河国际控股 100% 股权、银河金汇 100% 股权，并通过银河期货持有银河德睿 70% 股权，通过银河创新资本持有银河粤科 51% 股权，通过银河国际控股持有银河国际期货、银河国际证券、银河国际财务、银河国际资产、银河国际财富、银河金岩 100%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每家境外下属公司均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均已取得由香港税务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其中房屋租赁合同的年租金在 1,000 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1、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投资银行类合同为 13 份。

2、资产管理类合同

(1) 定向资产管理类合同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分别签署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为委托人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并收取管理费，该等合同共计 17 份。

(2) 集合资产管理类合同

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类合同为 27 份。

(3)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银河金汇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鉴于银河金汇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质已经正式转移至银河金汇，发行人将其原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转移至银河金汇，由银河金汇作为管理人管理。

3、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投资管理类合同为 3 份。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该等银行进行独立存管。

5、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为 17 份（含 1 份发行人与银河投资签署的有关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协议）。

6、关联交易协议

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会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国务院对“重组基本思路”的批示，同意设立银河金控，并由银河金控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银河，由中国银河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银河有限的投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相应的资产、负债。

(二) 中国银河向银河有限收购资产

1、2006年5月8日，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06]第011号”《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5年9月30日，银河有限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2,050.0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0,422.64万元。该评估报告的结果已经财政部“财金函[2006]207号”《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批准。

2、2006年9月19日，银河金控董事会沟通会议作出《关于银河证券重组有关事项的框架意见》(以下简称“框架意见”)。该框架意见同意以评估价格作为确定转让收购价格的基础，确定收购证券类资产的价格为11亿元，并同意按此价格签署《资产收购协议》，该价格包括银河有限转让所持有的银河期货股权价款。

3、2006年9月21日，银河金控代其时未注册成立的中国银河与银河有限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中国银河设立后于2007年7月2日与银河金控、银河投资签署《<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中国银河享有、承担《资产收购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及义务)，协议约定中国银河购买银河有限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证券类资产，并且中国银河同意购买银河有限所持有的银河期货49.99%的股权。根据该协议，中国银河就转让标的向银河有限支付人民币11亿元。

4、2007年2月16日，中国银河就本次资产收购向银河有限支付人民币11亿元。

5、2007年5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注册号为1000001003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河有限更名为银河投资。

6、2007年6月25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审字[2007]第7117-2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证券类资产、负债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银河有限拟转让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1,466.60万元。

7、2007年6月29日，中国银河与银河投资签署有关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的附属协议，包括《资产转接协议》、《业务转接协议》、《系统转接协议》、及《资料转接协议》（以上合称“附属协议”）。

8、关于资产收购及转接的资产范围

根据前述《资产收购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以及银河金控、中国银河与银河投资于2012年12月13日签署的《关于资产收购与转接事项の確認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各方明确：

（1）本次资产收购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9月30日，资产转接日为2006年12月31日。

（2）本次资产收购及转接的资产范围为：

i. “中锋评报字[2006]第011号”《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资产、负债。

ii. 银河有限持有的银河期货49.99%的股权。

iii. 新增拆分资产，包括：

未纳入评估范围，但截至2006年12月31日已符合转让条件的六处房产；及

银河有限自资产评估基准日2005年9月30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必要的资本支出（如购买电子设备、交易软件，营业用房装修、预付的房租和物业费等）。

9、本次资产收购及转接的资产中，除“中锋评报字[2006]第011号”《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资产、负债外，中国银河受让的银河投资所持银河期货49.99%的股权以及前述“新增拆分资产”均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该等资产均已作价并实际支付完毕，具体如下：

（1）银河期货49.99%的股权未经资产评估，但作为《资产收购协议》所述收购资产的一部分，发行人已向银河投资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

（2）2005年9月30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资产收购协议》中收购资产的账面净值发生变化。针对该变化及新增拆分资产，根据银河金控、中国银河、银河投资召开的联席会议确定的资金清算原则，2007年6月29日，银河投资向中国银河实际支付194,129,083.30元，新增拆分资产的清算金额已包含在其中。

（3）2012年11月27日，财政部已向银河期货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鉴于发行人与银河投资之间已通过资金拨付等方式实际支付相应收购及转接对价，且发行人已就前述资产收购过程中的程序瑕疵问题向有关监管机关多次沟通、汇报，且银河期货已取得发行人与银河投资共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因而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根据前述《确认函》，除 2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尚未由银河投资变更为中国银河或其所属证券营业部，以及 1 处房屋为开发商超标开发建设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中国银河与银河投资全部相关转接资产均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各方约定办理完毕交付手续。对于因该等房屋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导致中国银河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银河投资同意就处罚和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中国银河与银河投资之间有关《资产收购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中国银河与银河投资之间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债权、债务均已了结，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业务、资料、系统、财务、人员等相关工作的交付、安置均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银河有限债务处理之收益权形成及演变

1、根据《框架意见》，银河金控将其所持 20 亿股股份的收益以 20 亿元对价转让给银河有限，对于同意按照以股抵债方式清偿债务的债权人，银河有限将以所获得的部分股份收益权按不低于 1:5 的价格抵偿债务。2006 年 10 月 16 日，银河证券重组协调小组批准该《框架意见》。

2、2006 年 12 月，银河金控和银河有限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银河金控将其持有的中国银河 20 亿股的股份收益权以人民币 20 亿元的对价转让给银河有限。

3、此后，银河有限与 38 家债权人陆续签署业务处理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银河有限将其持有的中国银河 6.57 亿股的股份收益权转让给 38 家债权人，并以转让价款抵偿银河有限所欠相应债务。

4、2007 年 12 月，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银河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国银河 6 亿股股份收益权以 6 亿元的对价退还给银河金控。至此，发行人股份之上由股东之外第三方持有的收益权所涉及股份由 20 亿股减至 14 亿股。

5、该等收益权形成后历经多次变更，原 38 家收益权持有人最终变更为 33 家。

6、2012 年 12 月 17 日，银河投资与银河金控签订《股份收益权处理协议》，约定银河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63,121,983 股权益股份全部收益权退还给

银河金控，银河金控就该等股份收益权所对应的权益股份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要求。

2、发行人与银河投资之间有关《资产收购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前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有关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银河投资外，其他收益权持有人均已转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份之上不再存在收益权与股份所有权分离的情形，银河金控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拥有完整权利。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历经 13 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重要条款的历次修订均已取得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核准。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

（三）《公司章程》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四）由于发行人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因此《公司章程》还充分考虑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必须具备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制定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执行委员会。

(二) 发行人已制定并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前述议事规则历次修订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47 次董事会会议、13 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 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职工董事 1 名,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发行人现有监事 5 名, 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 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 包括总经理(总裁) 1 名、副总经理(副总裁)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人力官 1 名、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业务总监 4 名, 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

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5、经核查，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王世定先生任期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2013年1月26日已满6年，该等情形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任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正在积极物色和筛选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世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正式就任，届时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均将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于2014年8月18日届满，发行人已着手准备履行其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内部程序。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董事长）、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自2011年至今，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锋为独立董事，并同意朱利不再担任董事。

（2）2011年8月19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有安、顾伟国、许国平、吴承明、李成辉、施洵、王世定、钟伟、刘锋为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世定、钟伟、刘锋为独立董事。

（3）经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中国银河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后，齐晓莉于2012年11月20日，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时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4）2013年1月25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瑞金、吴毓武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钟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5）经本所律师核查，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前，董事许国平、李成辉及独立董事王世定任期均已超过三年，但该等瑕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该等董事已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并正常履

职。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而此前发行人董事因工作调动、岗位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并未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稳定性及决策的连续性，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 201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文修、钟诚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已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中国银河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齐晓莉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 经 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届中国银河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后，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任职资格批复后，古树林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齐晓莉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3) 经 2013 年 4 月 11 日第一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且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取得任职资格批复后，刘智伊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吴焕亮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之前，监事俞文修、钟诚、齐晓莉任期均已超过三年，但该等瑕疵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该等监事已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并正常履职，并且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齐晓莉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吴建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梅不再担任该职务。

(2)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吴建辉为公司首席人力官，李树华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3) 201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齐亮辞去副总裁职务。

(4)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代旭为公司固定收益线业务总监，汪六七为股权融资线业务总监。

(5) 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祝瑞敏为首席财务官。

(6) 2012年5月11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李梅辞去副总裁职务。

(7) 2012年8月16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聘任吴承明担任董事会秘书, 吴建辉不再担任该职务。

(8) 2012年10月29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聘任顾伟国担任总经理(总裁), 陈静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 霍肖宇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

(9) 2012年12月31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聘任尹岩武担任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

(10) 2013年8月26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聘任朱永强担任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化。出于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效率的需要, 发行人新聘首席人力官、首席财务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四位业务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岗位调整、个人离职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并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层的稳定性, 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 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代表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均系发行人依法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其任职资格均已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除发行人新设的 8 家分支机构正在申领税务登记证以外，其他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圳、海口地区证券营业部 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营业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3、增值税”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营业税按应纳税额 5% 计征。

3、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银河创新资本和银河期货作为北京市“营改增”试点企业，按照《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分别从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5 月起对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 3%。

(三) 税收优惠

除依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深圳、海口地区证券营业部 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公司 2011 年至今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 完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纳税证明及有关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该等机构报告期内无逾期申报和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五) 税收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所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税收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除发行人新设的 8 家分支机构正在申领税务登记证以外，其他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2011 年至今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九、 社会保险和劳动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白伟彤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1) 2012 年 2 月 6 日,蔡景林起诉中国银河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白伟彤(白伟彤已于 2011 年 9 月因伪造公司印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要求其支付 868.07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0 年 1 月中山小榄营业部客户经理白伟彤依据伪造的资产对账单向蔡景林银行账户转入资金利润,之后白伟彤反悔要求蔡景林退回全部资金利润。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12)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蔡景林全部诉讼请求。2014 年 4 月 12 日,蔡景林已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案正处于二审程序中。

(2) 2012 年 3 月 19 日,蔡华林起诉中国银河中山小榄营业部、白伟彤,要求支付 232.80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0 年 1 月中山小榄营业部客户经理白伟彤根据资产对账单向蔡华林银行账户转入部分资金利润,之后白伟彤声称资产对账单系其本人仿造,要求蔡华林退回所收利润。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12)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41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蔡华林全部诉讼请求。2014 年 4 月 12 日,蔡华林已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案正处于二审程序中。

2、唐腊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4 月 15 日,唐腊头起诉中国银河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及发行人,要求中国银河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返还委托理财款人民币 8,614,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中国银河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案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3、周洋合同纠纷仲裁案

(1) 2013年12月26日, 银河创新资本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被申请人周洋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950万元。2011年11月21日, 银河创新资本与周洋等在北京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约定银河创新资本以货币方式向智诚唯科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 且如智诚唯科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则触发回购条款。协议签订后智诚唯科自2011年至2013年上半年业绩未达标触发回购条款, 银河创新资本要求周洋承担相应回购义务。

(2) 2014年5月28日, 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 银河创新资本与周洋签订《调解协议》, 约定周洋受让银河创新资本所持有的智诚唯科3.03%的股权, 价格为人民币15,800,000元, 价款分四期支付, 全部股权转让款将于2015年11月3日支付完毕。截至2014年6月30日, 银河创新资本已收到100万元股权转让款。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下属公司因违反行政管理法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2011年7月6日, 浙江省地税直属稽查分局对中国银河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浙地税直稽罚[2011]11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于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92,340.11元罚款。中国银河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已于2011年7月7日缴纳了上述全额罚款。

2、2011年7月13日, 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对中国银河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现更名为中国银河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出具“沈地河税简罚[2011]1948号”《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五里河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行为处以200元罚款。中国银河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已于2011年7月13日缴纳了上述全额罚款。

3、2011年8月26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中国银河广州番禺南郊路营业部出具“穗工商管处字[2011]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其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行为处以500元罚款。中国银河广州番禺南郊路营业部已于2011年8月26日缴纳了上述全额罚款。

4、2011年9月1日,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对中国银河北京黄寺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西地税稽罚[2011]75号”《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于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中国银河北京黄寺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1年9月7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5、2011年9月14日,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中国银河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西地税稽罚告[2011]78号”《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

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 3,093.76 元。中国银河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6、2011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对中国银河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西地税稽罚告[2011]78 号”《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于 2010 年 7 月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行为处以 18,066.49 元罚款；对于 2009 年 9 月 24 号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处以 500 元罚款。中国银河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7、2011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对中国银河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3011120208”《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罚款缴纳通知书》以及“沪浦公消字[2011]第 0232040 号”《上海市消防局公安消防支队责令改正通知书》，对于将空调外机违规安装在安全楼道内的行为责令整改并处以 2 万元的罚款。中国银河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对营业部机房完成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8、2012 年 7 月 24 日，北京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对中国银河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朝十一国罚[2012]95 号”《北京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的行为处以 2,000 元罚款。中国银河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9、2013 年 10 月 30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中国银河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温工商直处字（2013）第 2044 号”《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其在网站上发布的广告属于经营者采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决定对其予以 1 万元罚款。中国银河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已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10、2013 年 11 月 25 日，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中国银河太原并州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并地税稽罚告（2013）稽执 015 号”《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于支付职工电话卡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未足额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处以合计 7,062.4 元的罚款。中国银河太原并州南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三）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查询结果，境外下属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并未作为参与方牵涉在香港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展开的诉讼程序之中；未有任何一家境外下属公司被提起清盘请求、发出清盘令或委任接管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无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为加强履行诚信义务而作出相关声明、承诺,并且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方面的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卫东

冯晓奕

周丽琼

签署日期: 2014年 8 月 22 日